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BG Technology Co., Ltd.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8,868 万股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5,468 万股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弘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宏天创富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发行人股东正弘投资、创富投资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发行人股东国宏投资、宏祥投资、汇银富成、华拓投资、乾亨投资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办理完毕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松年、苏志彪、萧妙文、朱建军、李正大、王军发、肖育才、杨荣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同时，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该等承诺。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 公司监事张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七)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股东正弘投资、创富投资、国宏投资、宏祥投资、汇银富成、华拓投资、乾亨投资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松年、苏志彪、萧妙文、朱建军、李正大、王军发、肖育才、杨荣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监事张平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

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弘投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建兴、简松年、苏志彪、胡瞻、萧妙文、邹宗信、朱建军、李正大、王军发、肖育才、杨荣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在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依照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但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光弘投资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本企业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企业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

式稳定股价。本企业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但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披露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如在发行人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后发行人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本人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

4、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弘投资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

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若本企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 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 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评估机构制作、出具的《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改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光弘投资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减持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

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③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②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②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③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程序见本条“4”中的规定。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

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做出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

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

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随着全球 EMS 模式的日益成熟以及下游电子产品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的 EMS 行业总体前景良好。然而，公司经营发展仍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上升等内外部经营风险。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拓展业务结构和市场布局、提升智能制造能力、优化内部管理，以充分把握 EMS 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智能制造改造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化生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优势；“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的检测中心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体系，持续投入生产制造工艺改善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制程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I10778号），审阅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98,768.99万元、14,079.98万元和13,649.00万元，较2016年1-9月分别同比增长10.27%、35.63%和20.30%。综上，2017年1-9月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增长趋势。

公司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25,000.00 万元至 132,985.50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1.99%至 8.38%；预计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区间为 18,000.00 万元至 19,000.00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16.74%至 23.22%；预计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6.49%至 12.58%，预计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增长趋势（前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9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4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5
五、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6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6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7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九、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25
十、风险提示	25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5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5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风险	47
二、经营风险	48
三、财务风险	5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2
五、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4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4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69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2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0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13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5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8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56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6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1
九、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6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66
二、同业竞争	16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0
四、关联交易情况	178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9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0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18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8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21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22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28
十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229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9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229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7
一、财务报表	237
二、审计意见	24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4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4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9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72
七、分部信息	273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3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74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7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77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10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47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352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7
十七、股利分配	359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6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4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9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9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7
一、重大合同	39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9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400
四、其他	40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01
第十三节 附件	407
一、备查文件	409

二、备查地点、时间 4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光弘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光弘投资	指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DB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唐建兴
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有效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光弘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惠州市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1月更名为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进科投资	指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永昶电子	指	惠州市大亚湾永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大亚湾发展	指	大亚湾发展有限公司（Da Ya Bay Development Limited）
正弘投资	指	惠州市正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富投资	指	惠州市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弘集团	指	光弘集团有限公司（DBG Holdings Limited）
光弘（香港）	指	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DBG Technology Electronics（Hong Kong） Limited）
明弘电子	指	深圳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光弘实业	指	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光弘电子	指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宏天创富	指	宏天创富有限公司（Grand Sk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永昶集团	指	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
永昶华联	指	惠州市永昶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ATOL	指	ATOL Ltd.

香港龙旗	指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上海龙旗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海勤通讯	指	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Haiqin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Redchip	指	Redchip Investment Limited
嘉连臣贸易	指	嘉连臣贸易有限公司（Honeyson Trading Limited）
讯建有限	指	讯建有限公司（City Mass Limited）
万汇基建（乡村）有限	指	万汇基建（乡村）有限公司（Top Express Infrastructure (Village) Limited）
美联工商铺	指	美联工商铺有限公司（Midland IC&I Limited）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指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新科创	指	深圳新科创软件有限公司
国宏投资	指	深圳市国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祥投资	指	深圳市宏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富成	指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拓投资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明弘科技	指	明弘科技有限公司（Ming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明弘科技（深圳）	指	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明弘科技（香港）	指	明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ing Hong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光弘实业	指	原名惠州市中联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2月更名为惠州市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光弘（BVI）	指	光弘（BVI）控股有限公司（DBG (BVI) Holdings Limited）
东莞华贝	指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勤通讯	指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华勤	指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Huaqin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高锋	指	高锋科技有限公司（Top Keen Technology Limited）
惠州高锋	指	高锋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IPC	指	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
腾达工程有限公司	指	腾达工程有限公司（T&D Engineering Limited）

亚洲能源物流	指	亚洲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汇盈控股有限	指	汇盈控股有限公司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上谕集团控股有限	指	上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 司	指	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司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闻泰通讯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	指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朵唯	指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奥图	指	北京帕洛奥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旗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锐高照明	指	锐高照明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汉普电子	指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乐金电子	指	乐金电子部品 (惠州) 有限公司
欧司朗、OSRAM	指	欧司朗有限公司
Glory	指	Glory Business Pte Ltd.
第一电机	指	第一电机株式会社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卓翼科技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称为“富士康”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gatron), 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伟创力	指	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 (Flextronics), 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捷普	指	捷普集团 (Jabil Group), 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新美亚	指	新美亚电子 (Sanmina), 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天弘	指	天弘股份有限公司 (Celestica), 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新金宝	指	新金宝集团 (New Kinpo Group), 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纬创集团	指	纬创资通 (Wistron), 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贝莱胜	指	美国贝莱胜 (Plexus), 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佰电	指	佰电科技 (Benchmark Electronics), 全球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8,8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 车载诊断系统, 通常用于随时监控发动机的运行状况和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工作状态
制程技术研发	指	对电子产品在生产组装过程中所需的电子工具、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化工辅料、静电净化等产品的精度与组合工作原理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
工艺设计	指	编制工艺规程和工艺装备设计的总称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 将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压缩成为体积仅为几十分之一的器件, 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 以及生产的自动化
DIP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工艺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经贴装元件的 PCB 板称为 PCBA, 同时也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 再经过插

		件的整个制程
贴片机	指	又称“贴装机”、“表面贴片系统”（Pick&Place System），在生产线上，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是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 指生产厂商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客户）提供制造、采购、物流等一系列服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自主设计制造, 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 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JIT 物流管理体系	指	JIT (Just In Time), 准时化运输、流通、配送等活动的组织体系, 整体效果是使得企业能在适当的地点、适当的时间获取适当的货物, 反映了对生产/客户需求同步反应的理念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 材料清单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仪
ICT	指	In Circuit Tester, 在线式的电路板静态测试设备
RoHS	指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种有害物质的指令》, 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电气、电子产品不得含有铅、汞、镉、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苯醚等 6 种有害物质
REACH	指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欧盟关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的简称, 对进入欧盟的所有化学品（包括纯物质, 混合物及含化学品的物品）进行管理的综合性法规; 对化学品的供应商及供应链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和规定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质量控制, 指对采购进来的原材料、部件或产品进行品质检验和试验
PQC	指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过程质量控制, 指对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 最终质量控制, 指对产品进行最终检验和试验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
ONT	指	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光网络终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TPM	指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 全面生产维护, 是以提高设备综合效率为目标, 以全系统的预防维护为过程, 全员参与为基础的设备保养和维护管理体系。
σ , sigma	指	统计学用来表示标准偏差, 即数据的分散程度。

CSR	指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即企业社会责任
QCC	指	Quality Control Circles, 品管圈、质量控制小组
POP 工艺	指	Package on Package, 堆叠装配技术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一种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识后, 方能在国内销售
New Venture Research	指	New Venture Research Corporation, 一家为高科技电子行业提供市场研究、战略规划咨询、并购咨询服务的全球性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即国际数据公司, 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总部位于美国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即国际电信联盟, 联合国负责国际电信事务的专门机构
OICA	指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 即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汽车领域技术、交流活动和统计行业数据等
MMI	指	Manufacturing Market Inside, New Venture Research 旗下的杂志, 专注于全球 EMS 行业研究和数据分析
TrendForce	指	集邦科技, 专业提供全球信息行业的市场研究报告。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B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兴
光弘有限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4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邮政编码	516083
电话号码	0752-5108688
传真号码	0752-5108268
公司网址	www.dbg.com.cn
电子信箱	IR@dbg.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继电器、电话机、数字录放机、宠物用具、多媒体播放器、数码音乐播放器、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LED 灯及其配件、数码相机、GPS 系统产品、POS 刷卡机和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涉限除外）。

(二)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光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9 日，光弘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光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9 日，原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光弘有限2015年11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360,880,473.87元按1:0.6595的比例折合股本23,800.00万股，剩余122,880,473.87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09号）进行验证。

2016年2月19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粤商务资字[2016]57号”《关于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光弘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8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6178909639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兴，注册资本23,800万元。

（三）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PCBA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企业。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光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741.3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1.73%，为公司控股股东。光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B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已发行股本	247,420,238 港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9-65号泛海大厦6楼602室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进科投资	247,420,238	100%
	合计	247,420,238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光弘科技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唐建兴通过宏天创富、进科投资、光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1.73%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建兴，男，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485****，住所为香港新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和“第五节、六、（二）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728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9,454.89	48,414.30	41,090.91	46,127.60
非流动资产	55,238.77	47,382.20	34,326.55	31,421.06
资产合计	104,693.66	95,796.50	75,417.47	77,548.66
流动负债	31,828.97	32,647.31	34,469.87	32,492.93
非流动负债	3,372.92	1,714.88	4,015.84	3,059.29
负债合计	35,201.89	34,362.19	38,485.71	35,552.22
股东权益	69,491.77	61,434.31	36,931.76	41,996.4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69,176.57	61,125.58	36,964.92	41,955.7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2,019.91	122,702.31	91,753.35	73,836.42
营业利润	8,684.90	18,719.99	12,140.52	9,515.12
利润总额	9,720.55	18,841.35	12,660.17	9,682.30
净利润	8,206.48	15,471.35	9,474.28	6,86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0.00	15,419.47	9,517.44	6,89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6.96	16,433.05	8,976.14	5,909.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65	14,745.72	10,587.81	10,48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3.57	-17,365.41	13,398.39	-29,69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4	5,160.61	-16,676.90	10,395.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8	-205.90	844.87	6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3.24	2,335.02	8,154.16	-8,747.36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5	1.48	1.19	1.42
速动比率	1.41	1.39	1.15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2	34.47	55.87	65.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	0.05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2.30	1.55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4.88	4.71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1.70	35.38	40.03	36.21
利息保障倍数	86.33	70.90	25.51	3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08.66	26,339.14	19,524.34	15,63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00	15,419.47	9,517.44	6,899.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6.96	16,433.05	8,976.14	5,909.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7	0.55	0.4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9	0.34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73.83	50,000.0000
2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16,535.40	16,500.0000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84.13	5,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700.00	10,847.6149
合计		100,793.36	82,647.6149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8,868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0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5,943.7051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329.566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680.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405.6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0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8.4787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电话： 0752-5108688
传真： 0752-5108268
联系人： 杨荣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花少军、陈运兴
项目协办人： 何焕明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陈益文、刘佳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龙湖川、覃业志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010-84195100-830

签字评估师： 周俊彦、魏婧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八)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乾亨投资持有发行人 5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03%。乾亨投资为广发证券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工作安排	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子制造服务（EMS）行业主要为各类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合约制造服务，公司 EMS 业务模式和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8%、84.93%、85.63% 和 76.37%。尽管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前五大客户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EMS 行业规模逐步扩大，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少数领先的大型国际 EMS 企业占据着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EMS 企业持续丰富提供制造服务的范围，不断拓展产业链，充分整合研发、采购、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优势资源，增强竞争力。EMS 行业竞争向高水平、差异化的竞争方向发展，对市场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在国内 EMS 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但在总体规模、全球布局等方面与国际大型 EMS 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密切相关。公司的 EMS 业务已经广泛涉足至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多个细分电子产品领域，上述电子产品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消费者观念、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目前，公司下游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发展，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了稳定的订单支持。但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出现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或 ODM 企业，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将品质管控理念贯穿于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全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会面临退货、索赔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PCB、塑胶件、五金件、包装材料、锡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66%、21.75%、32.82% 和 34.25%。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47,340.09 平方米，其中在惠州租赁 38,301.20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惠州生产基地合理分配生产线布局，满足公司产能需求；在嘉兴租赁 8,707.89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嘉兴光弘实业和嘉兴光弘电子的生产经

营活动；在深圳租赁 331.00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明弘电子的研发和办公活动。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达成一致，目前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公司在嘉兴和惠州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公司在深圳租赁的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权属证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已出具承诺，若未来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明弘电子正常经营的，唐建兴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如果未来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终止租赁或其他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短期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四）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善经营、懂专业、岗位稳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921 人。公司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较好地传承了专注、务实的企业文化，大部分具有 10 年以上的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对人力资源的扩充需求，尤其是高素质管理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优秀人才引进和稳定人才队伍方面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不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 EMS 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与现阶段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为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具有生产员工数量众多且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等住房福利并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保缴纳积极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86.61%，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2.24%。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系新入职未满一个月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3,921 名员工已以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声明书》）的形式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缺口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已缴纳社保金额	1,765.29	2,505.15	1,631.60	1,047.06
社保缴纳缺口金额（税后）	91.89	633.15	1,772.72	1,052.63
已缴纳公积金金额	94.35	91.43	27.95	-
公积金缴纳缺口金额（税后）	632.00	1,443.53	1,268.99	1,040.91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缺口金额合计（税后）	723.89	2,076.68	3,041.71	2,09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00	15,419.47	9,517.44	6,899.00
社保缺口金额（税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2%	4.11%	18.63%	15.26%
公积金缺口金额（税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71%	9.36%	13.33%	15.09%
社保和公积金缺口金额合计（税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83%	13.47%	31.96%	3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缺口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35%、31.96%、13.47%和 8.83%，最后一期占比已降至 10% 以内，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尽管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处罚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已出具承诺，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光弘投资、唐建兴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471.96 万元、23,107.96 万元、26,582.51 万元和 24,248.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5%、30.64%、27.75%和 23.16%。本公司主要客户华为技术、闻泰通讯、东莞华贝、上海大唐等均为业内知名品牌商，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本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未来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呆账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所在行业属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近年来劳动力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公司人工成本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7,686.70 万元、34,001.09 万元、36,650.80 万元和 17,489.33 万元，人工成本的持续增加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实施精益生产管理和采用自动化技术缓解人工成本压力，但随着未来新厂房投入生产及产能规模持续提升，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了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未来人工成本依然对公司经营形成一定的负担。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有一定比例来自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45.63 万元、7,251.72 万元、7,760.77 万元和 13,393.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5%、7.90%、6.33%和 21.64%；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527.45 万元、2,077.55 万

元、3,891.24 万元和 5,159.12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4%、12.91%、11.47%和 29.17%。此外，公司大部分生产制造和检测设备需从国外进口。公司产品出口和境外原材料、设备进口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4.66 万元、-1,054.24 万元、-921.61 万元和 502.04 万元。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7 年 3 月，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1079，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起的三年内，公司按照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通过宏天创富、进科投资、光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1.73%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唐建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制定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唐建兴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正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B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邮政编码	516083
电话号码	0752-5108688
传真号码	0752-5108268
互联网网址	www.dbg.com.cn
电子信箱	IR@dbg.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荣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光弘有限设立情况

光弘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4 日，由永昶电子和大亚湾发展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永昶电子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大亚湾发展出资 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1995 年 3 月 22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惠湾经贸字[1995]5 号”《关于合资经营“惠州市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199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惠合资证字[1995]0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3 月 2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弘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惠总字第 0012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光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2015年12月9日，光弘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光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9日，原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立信2016年1月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11号），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0,880,473.87元，在此基础上，公司按1:0.6595的比例折合股本23,800.00万股，剩余122,880,473.87元转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光弘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上述出资已经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09号）进行验证。

2016年2月19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粤商务资字[2016]57号”《关于合资企业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光弘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8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6178909639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兴，注册资本23,800万元。

（三）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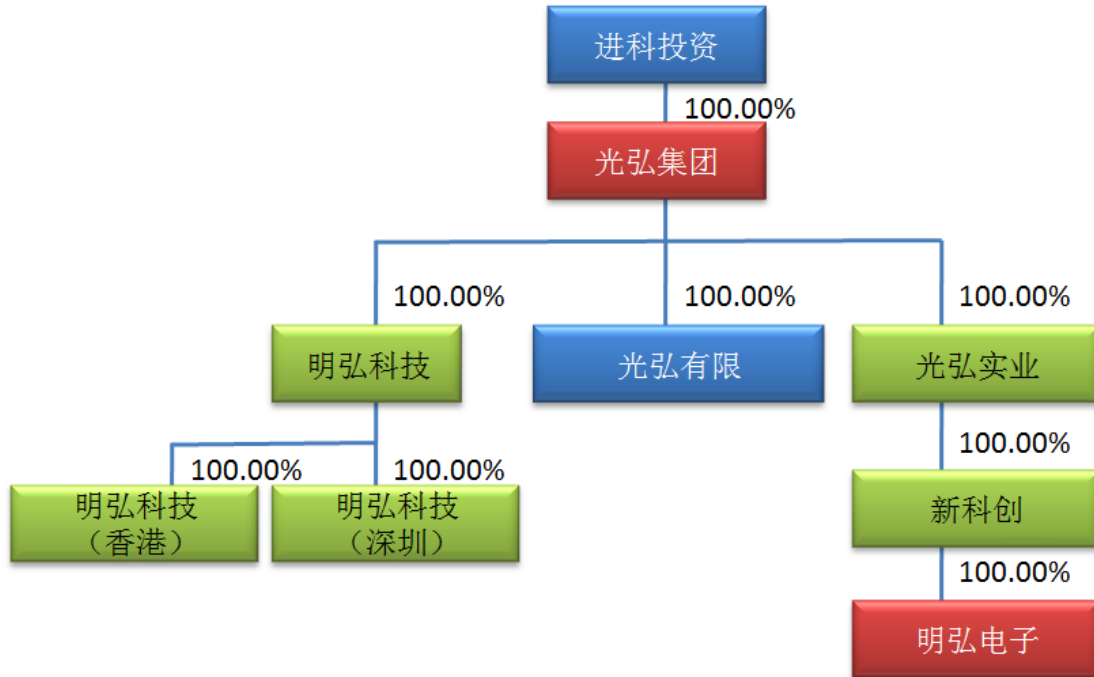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光弘投资	21,741.30	91.35
正弘投资	1,106.70	4.65
创富投资	952.00	4.00
合计	23,8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实现以发行人为主体的中国境内上市，贯彻实施公司的战略定位，集中

各项资源优势，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目的，光弘有限于 2015 年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前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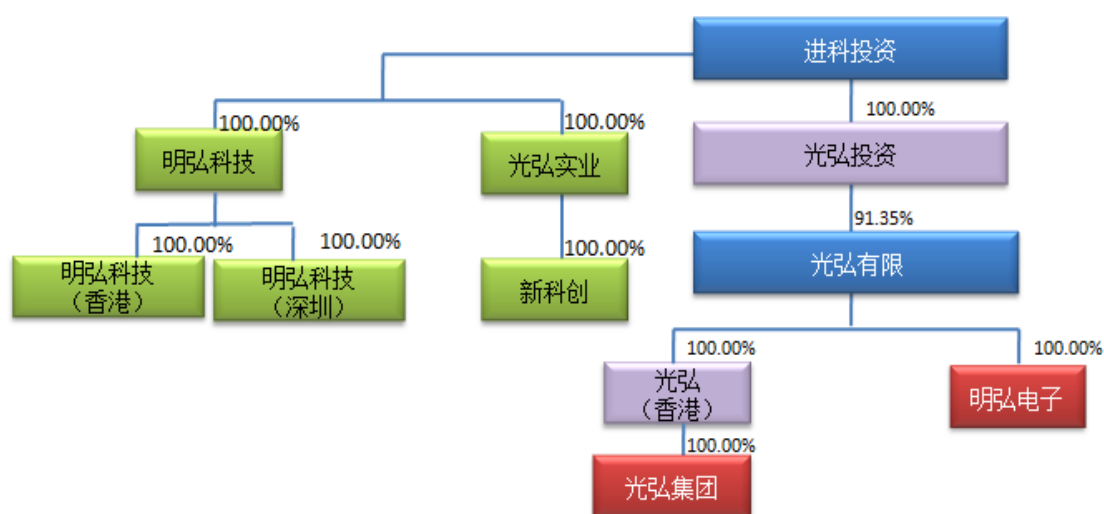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股权转让方案	股权转让目的	股权转让价款
光弘集团分立为光弘集团和光弘投资，由进科投资在香港新设光弘投资，光弘集团持有的光弘有限 100% 股权转让至光弘投资	进科投资新设香港子公司光弘投资以取代光弘集团成为光弘有限的控股股东，并承接原光弘集团的投资管理职能	以光弘有限的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为依据，作价 247,420,237 港元
新科创将明弘电子 100% 的股权转让予光弘有限	明弘电子具有研发能力，将其纳入上市范围，承担部分研发职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明弘电子净资产为-8.61 万元，因此转让价款定为 1,000 元
光弘集团将明弘科技 100% 股权转让予进科投资	明弘科技经营不佳，将其剥离至上市范围之外并启动注销程序，明弘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以明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依据，转让价款定为 1 美元
光弘集团将光弘实业 100% 股权转让予进科投资	光弘实业无实际业务经营，将其剥离至上市范围之外并启动注销程序，光弘实业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以光弘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依据，转让价款定为 100 万美元
光弘集团转让光弘有限后进行减资，进科投资将光弘集团 100% 的	光弘集团主要从事光弘有限的境外采购、销售业务，将其纳入上	以光弘集团减资后的已发行股本

股权转让予光弘（香港）	市范围	为依据，转让价款定为 49,934,050 港元
-------------	-----	--------------------------

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目的为搭建以光弘科技为主体的境内上市架构，将具有研发能力的明弘电子纳入上市范围，将明弘科技、光弘实业等进行剥离并注销，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利于明晰公司股权架构，便于管理及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1、2015年9月，正弘投资、创富投资对光弘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光弘投资、正弘投资、创富投资持光弘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1.35%、4.65%、4.00%。

2、嘉兴光弘实业、嘉兴光弘电子分别为光弘有限于2015年8月18日、2015年9月18日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一）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光弘集团、明弘电子成为光弘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明弘科技、明弘科技（香港）、明弘科技（深圳）、光弘实业、新科创转让至进科投资并启动注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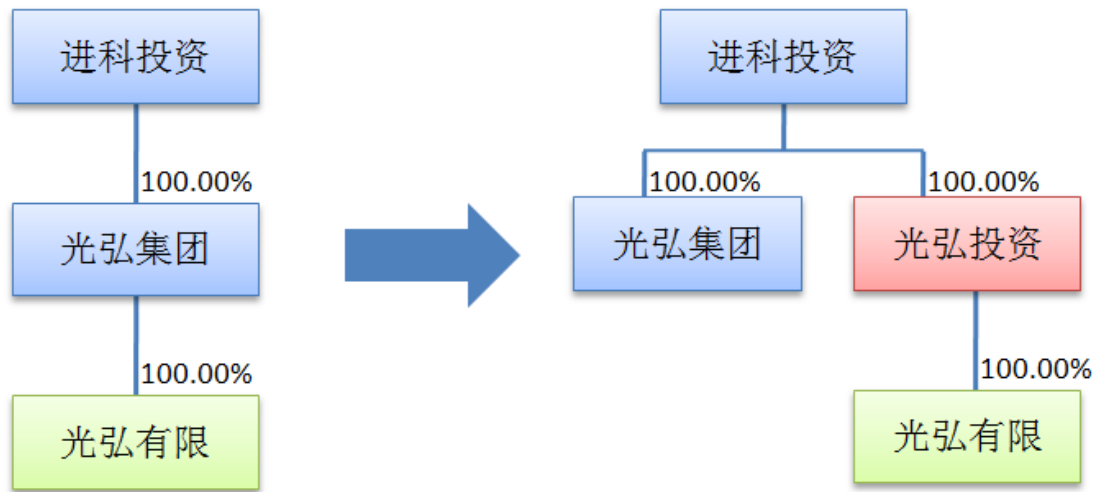
（一）光弘有限的股权转让

进科投资于2015年8月5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光弘集团分立为光弘集团和光弘投资两家公司，具体操作上，由进科投资在香港新设光弘投资，光弘集团持有的光弘有限100%股权转让至光弘投资，与此同时光弘集团减少进科投资的出资、光弘投资向进科投资发行股份增加进科投资的出资。

2015年8月24日，进科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光弘投资以取代光弘集团成为光弘有限的控股股东，并承接原光弘集团的的投资管理职能。

2015年8月25日，光弘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光弘集团将持有的光弘有限100%股权以光弘有限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为依据，作价247,420,237港元转让给光弘投资。同日，光弘集团与光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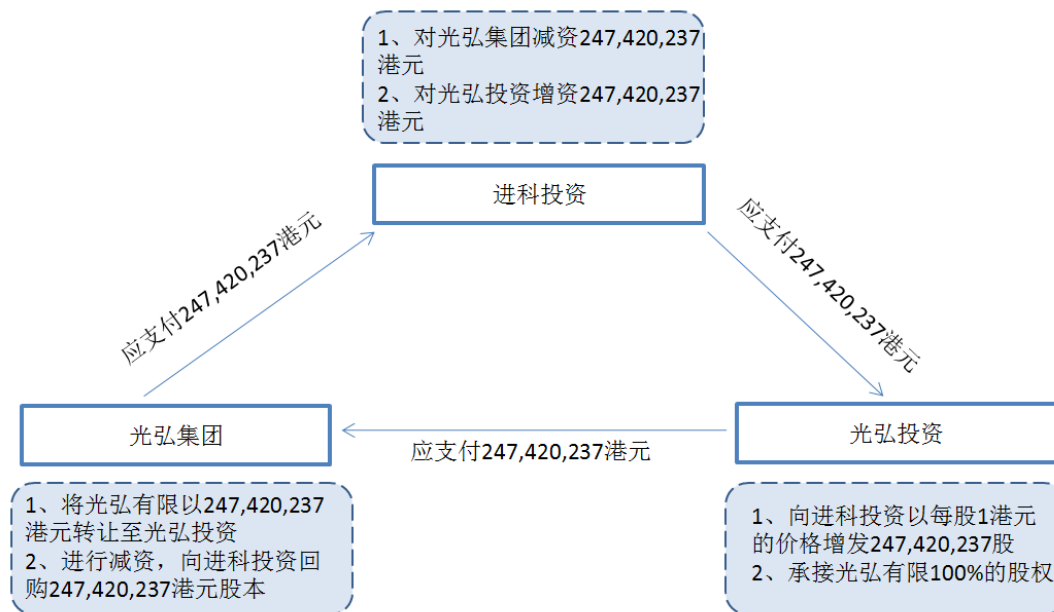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图示如下：



2015年8月17日，进科投资董事会决议，因集团业务重组安排，子公司光弘集团股本由297,354,287港元减少至49,934,050港元；2015年8月28日，光弘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光弘集团的上述减资事项。2015年9月29日，光弘集团完成减资申报登记。

2015年8月31日，进科投资、光弘投资、光弘集团签订《备忘录》，由于光弘集团将光弘有限的股份转让至光弘投资，光弘集团的股东进科投资对其减资247,420,237港元，以每股1港元的作价增资光弘投资发行的247,420,237股新股。

本次股权转让，进科投资、光弘投资、光弘集团对应的支付义务如图所示：



2015年9月1日，进科投资、光弘投资、光弘集团签订《补充备忘录》，补充约定进科投资减资时光弘集团应向进科投资支付的对价由光弘集团以其对光弘投资的247,420,237港元债权进行支付，因此应由光弘投资向进科投资支付247,420,237港元，光弘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进科投资支付；光弘投资向进科投资发行247,420,237股新股后，视为光弘投资对于光弘集团的付款义务及光弘集团对于进科投资的付款义务均履行完毕。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价款的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的“惠湾外经贸字[2015]29号”《关于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并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光弘有限成为光弘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光弘有限于2015年10月向惠州市国家税务局提交《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光弘投资、进科投资分别向惠州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了《关于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事宜承诺书》。光弘集团于2015年11月3日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办理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本次股权转让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光弘集团的基本情况

光弘集团与公司同为进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光弘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光弘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一）、2、（1）光弘集团”。

2、光弘投资的基本情况

光弘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

3、进科投资基本情况

进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8日
公司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9-65号泛海大厦6楼602室
公司编号	1367653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已发行股本	913,500 港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进科投资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宏天创富	510,000.00	55.83
2	香港龙旗	200,000.00	21.89
3	海勤通讯	100,000.00	10.95
4	Redchip	80,000.00	8.76
5	嘉连臣贸易	20,000.00	2.19
6	李悦之	2,000.00	0.22
7	陈芳萍	750.00	0.08
8	林萍芬	750.00	0.08
合计		913,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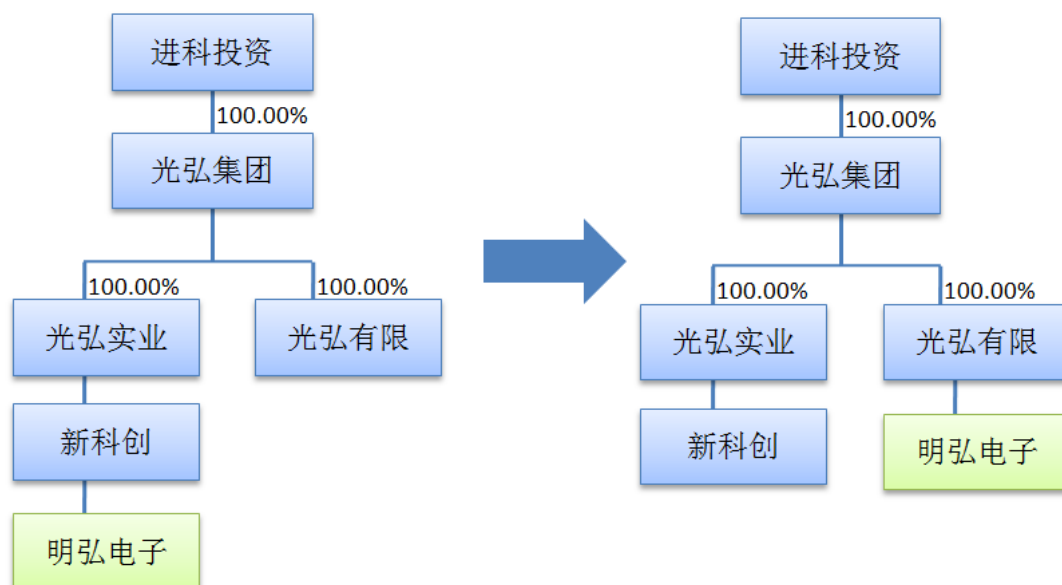
（二）明弘电子的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明弘电子股东新科创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明弘电子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元转让予光弘有限。同日，新科创与光弘有限签署《股

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明弘电子净资产为-8.61 万元，因此股权转让价协定为 1,000 元。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光弘有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新科创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9 月 22 日，明弘电子完成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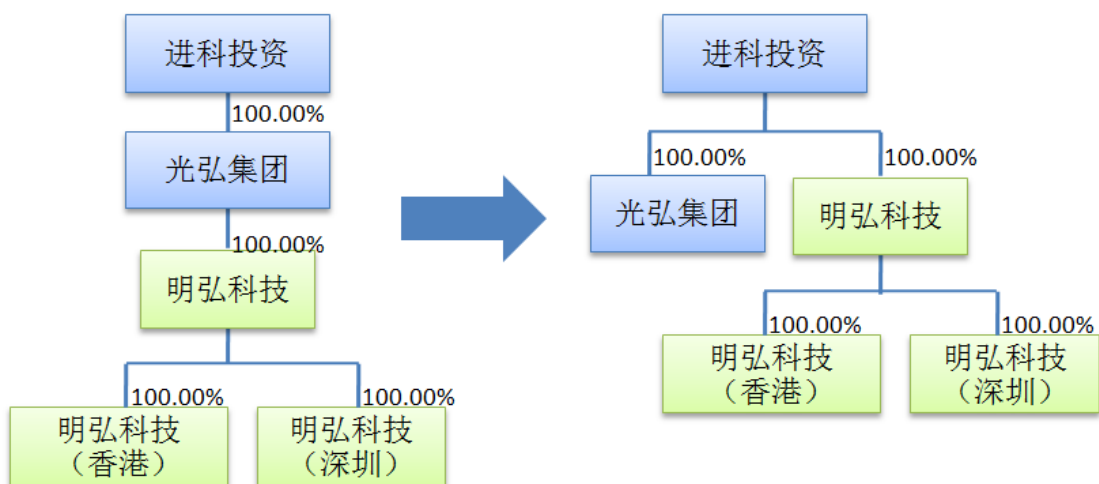


明弘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一）、1、（2）明弘电子”。

（三）明弘科技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8 日，光弘集团通过决议，将明弘科技 100% 股权以明弘科技的注册资本 1 美元为依据转让予进科投资。同日，光弘集团与进科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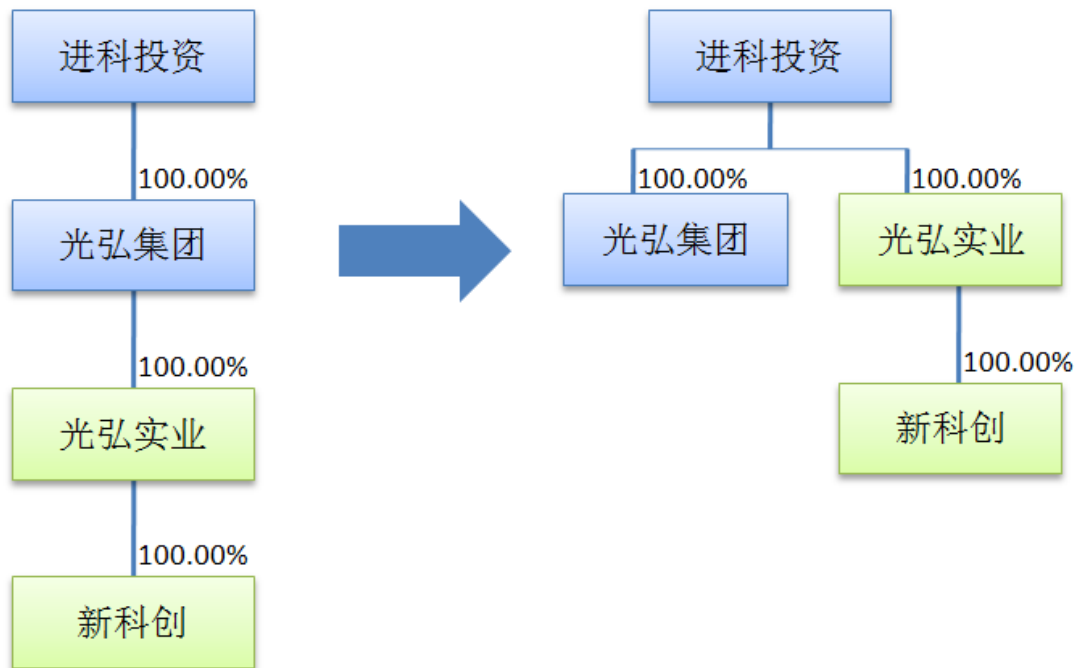
明弘科技、明弘科技（香港）、明弘科技（深圳）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七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光弘实业的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光弘实业股东光弘集团作出决定，将光弘实业100%股权以光弘实业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为依据转让予进科投资。同日，光弘集团与进科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8月24日，光弘集团在其账目上以其对进科投资的应付款冲销了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

2015年9月15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惠湾外经贸字[2015]30号”《关于惠州市光弘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9月22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光弘实业成为进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图示如下：



光弘实业、新科创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七节、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光弘集团的股权转让

光弘集团的减资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光弘有限的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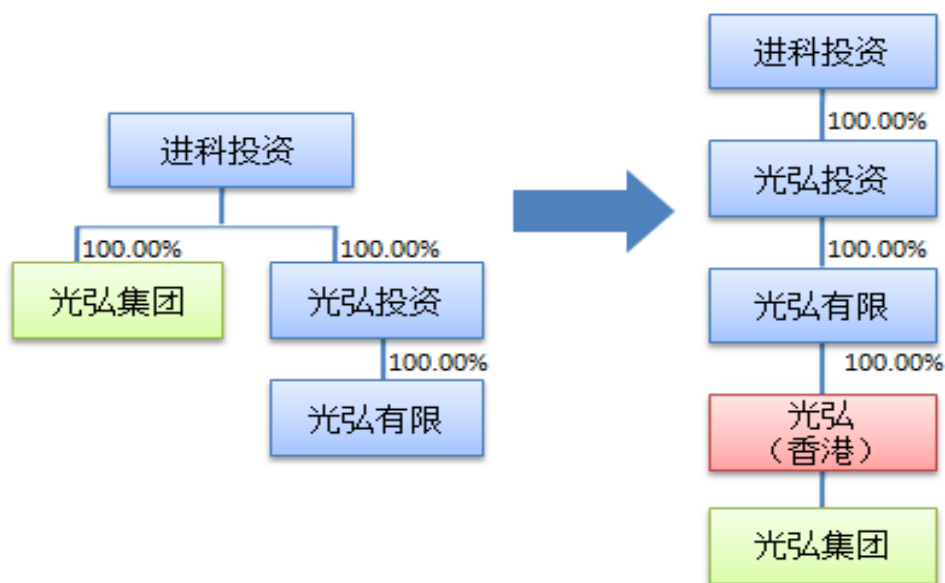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8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光弘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488号），批准光弘有限在香港采用新设方式设立光弘（香港）。

2015年9月29日，进科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的光弘集团100%股权以光弘集团减资后的已发行股本49,934,050港元转让予光弘（香港）。同日，进科投资与光弘（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5日，光弘（香港）、光弘集团、进科投资签订《备忘录》，约定光弘（香港）将上述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光弘集团，视为进科投资收到光弘（香港）的股权转让款并同时将该笔股权转让款出借给光弘集团。同日，光弘（香港）向光弘集团支付了95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按当日汇率兑换港币为7,391,000.00港元。2016年7月18日，光弘（香港）向光弘集团支付了

36,675.043.1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按当日汇率兑换港币为 42,543,050.00 港元。至此，光弘（香港）完成了光弘集团 100%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图示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弘集团成为光弘有限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光弘（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一）、1、（1）光弘（香港）”。

（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重组搭建了以光弘科技为主体的境内上市架构。本次重组后，光弘集团、明弘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弘电子主要承担研发职能，光弘集团主要从事境外采购、销售业务；将明弘科技、光弘实业等进行剥离并注销，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便于公司管理及规范运作。

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本次重组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未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42 号《光弘集团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假设光弘集团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光弘集团备考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969.79	17,096.94
利润总额	473.63	1,712.75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8,603.83	19,132.0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43 号《深圳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明弘电子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明弘电子备考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1.61	151.71
利润总额	-143.02	-84.04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8.55	121.11

本次重组前一年（2014 年），光弘集团与明弘电子之间无交易，光弘集团、明弘电子与光弘有限的关联交易抵消后，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光弘集团（母公司）抵消与光弘有限关联交易的财务数据	2,552.53	7,835.70	1,096.19
明弘电子抵消与光弘有限关联交易的财务数据	60.24	24.29	-193.19
被重组方财务数据绝对额合计	2,612.77	7,859.99	1,289.38
光弘有限抵消与被重组方关联交易后的财务数据	73,118.39	66,047.02	8,042.75
本次重组占光弘有限的财务数据比例	3.57%	11.90%	16.03%

抵消关联交易的影响后，被收购方（光弘集团、明弘电子）前一会计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前一会计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光弘有限对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3.57%、11.90%、16.03%。

本次重组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七）新科创将明弘电子 100%的股权转予光弘有限、进科投资将光弘集团 100%的股权转予光弘（香港）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性、光弘有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明弘电子 100%的股权转予光弘有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新科创与光弘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科创将其持有的明弘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光弘有限，转让价格为 1,000 元。

明弘电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目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明弘电子研发费用支出较大，但前期研发成果尚未转化为规模化收入，导致明弘电子持续亏损，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明弘电子净资产为-38.54 万元。考虑到明弘电子净资产为负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协议协商一致，明弘电子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0 元，作价公允。

2、光弘集团 100%的股权转予光弘（香港）

光弘集团将光弘有限 100%股权转让至光弘投资后，进科投资对光弘集团减资 247,420,237 港元，即光弘集团注册资本减少至 49,934,050 港元。进科投资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光弘集团减资、股东分红后的净资产 49,934,050 港元作价转让至光弘（香港），作价公允。

3、光弘有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新科创将明弘电子 100%的股权转予光弘有限作价 1,000.00 元，转让前新科创母公司光弘实业与光弘有限同属光弘集团控制下企业，由于合并日明弘电子的净资产为负数，对深圳明弘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 0 元确定，支付的 1,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光弘有限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借/贷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	资本公积	1,000.00	
贷	银行存款		1,000.00

(2) 进科投资将光弘集团 100% 的股权转予光弘（香港）作价 41,971,859.94 元，光弘（香港）是进科投资间接控股公司，合并日光弘集团的净资产金额为 41,971,859.94 元，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一致，因此对光弘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41,971,859.94 元，光弘（香港）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借/贷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	长期股权投资	光弘集团	41,971,859.94	
贷	其他应付款	进科投资		41,971,859.94

光弘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本次重组前，明弘电子主要侧重于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光弘集团则定位为境外的业务平台，并同时控股发行人，明弘电子和光弘集团均不具有生产职能。本次重组明弘电子、光弘集团的业务整体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本次重组前后，前述公司主营业务与职能均未发生变化。

(八) 明弘电子、光弘集团等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及判断依据

1、明弘电子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明弘电子的业务订单，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明弘电子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明弘电子主要承担部分公司的研发职能，其业务模式为：第一，根据光弘科技客户订单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参与研发产品主要包括 ONT、网络摄像机、无线网关等；第二，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设计工作，研发产品主要为平板电脑，最终再形成销售。明弘电子不从事生产制造工作，明弘电子在完成产品研发后，交由光弘科技进行生产加工，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向光弘科技提供产品研发服务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明弘电子在发行人重组前后业务未发生变更，整体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明弘电子与

发行人的日常购销如下：

①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服务费	164.53	479.02	156.42	127.42

②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商品	100.80	197.18	88.77	17.47

综上，本次重组明弘电子纳入发行人体系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2、光弘集团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光弘集团的业务订单，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光弘集团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光弘集团系公司位于境外的业务平台，主要负责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工作。具体而言，在境外销售方面，光弘集团负责开拓境外客户市场，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并订立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光弘集团提供的订单需求，负责后续的生产，并将完成品报关出口销售给光弘集团，光弘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送货物、收取货款，并持续地进行客户关系管理维护。在境外采购方面，光弘集团根据光弘科技制定的采购计划和采购订单，负责与境外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并订立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物、结算货款，并将货物销售给公司，由公司对货物办理报关进口手续。光弘集团不从事生产制造工作，其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从光弘科技采购，其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机器设备销售给光弘科技。光弘集团在发行人重组前后业务未发生变更，整体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光弘集团与发行人的日常购销如下：

①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原材料	5,059.98	3,218.62	2,175.61	4,104.07
销售固定资产	3,550.69	12,403.98	4,929.31	5,157.17
合计	8,610.67	15,622.60	7,104.92	9,261.24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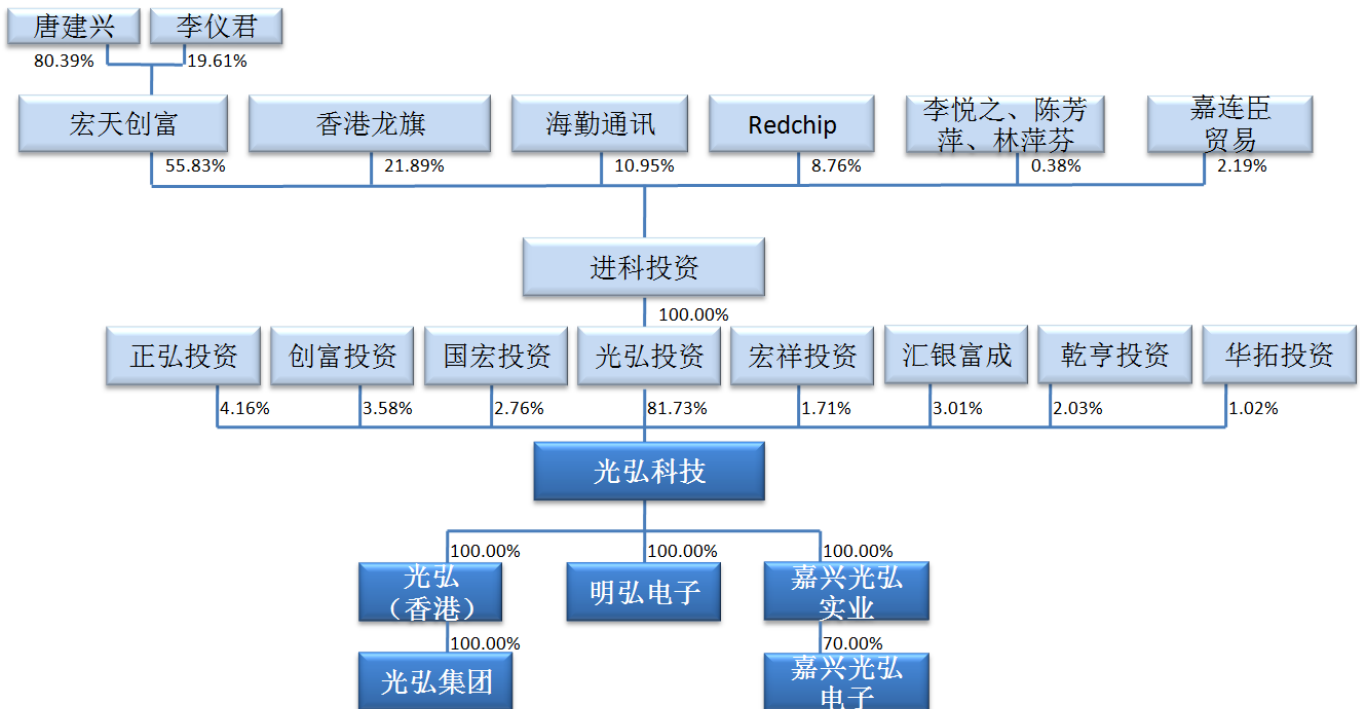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或加工费	8,412.63	4,942.12	4,217.47	5,095.75

综上，本次重组光弘集团纳入发行人体系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各股东以及进科投资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与进科投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发行人股东光弘投资的董事唐建兴为进科投资股东宏天创富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股东光弘投资的董事简松年为进科投资股东 Redchip 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 Redchip 董事；（3）发行人股东宏祥投资的合伙人李悦之为进科投资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与进科投资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正弘投资与国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肖育才；（2）创富投资与宏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朱建军；（3）正弘投资、国宏投资、创富投资、宏祥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进科投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各股东中，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正弘投资、创富投资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其余股东信息参见本节“七、（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进科投资控股股东宏天创富基本信息参见本节“六、（二）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 5% 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香港龙旗

香港龙旗系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香港龙旗可以经营任何合法业务。香港龙旗共计发行 10,000 股股份，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 10,000 股股份。

（2）海勤通讯

海勤通讯系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海勤通讯可以经营任何合法业务。海勤通讯共计发行 1,100,000 股股份，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全部 1,100,000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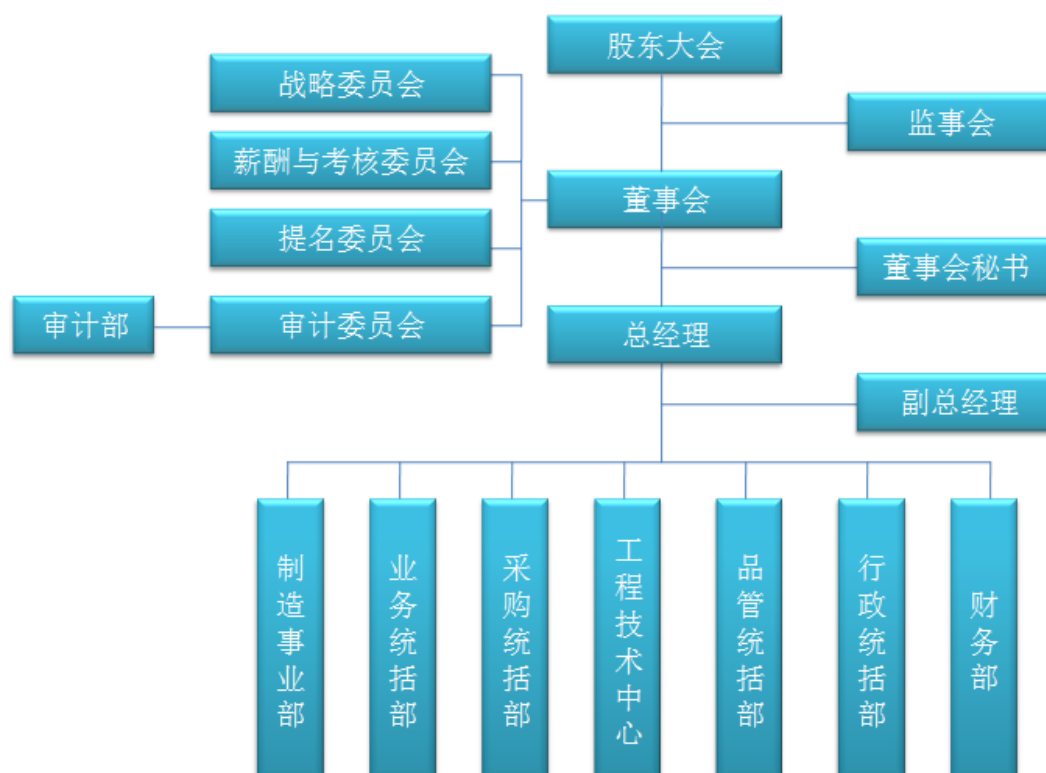
（3）Redchip

Redchip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法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成立并有效存

续的有限公司，可以经营任何合法业务。Redchip 共计发行 50,000 股股份，发行人董事简松年持有全部 50,000 股股份。

发行人股东以及进科投资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客户不存在重叠，不存在资金往来。进科投资主要股东香港龙旗、海勤通讯分别的关联企业惠州龙旗、东莞华贝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与惠州龙旗、东莞华贝因销售而产生资金往来。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后，内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业务部门	主要职能
制造事业部	规划下属工场或部门的工作及发展方向，指导、协调下属工场运作的具体运营；统筹和协调下属单位间的硬件和软件资源的调配；下设各工场按产品的结构性质和客户群而进行独立生产。
业务统括部	客户关系的开发、维护、服务和管理；客户需求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负责与相关生产工场进行客户相关信息的交流。
采购统括部	开发、优化供应商资源，与供应商进行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相关信息的交流，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需求；主管公司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报关、报检、物资采购工作。
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计算机的应用软件、硬件及周边设备的开发、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公司数据和信息、网络安全维护；配合完成各项科技项目、专利技术的申请；技术人员的培训；制造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创新和应用推广。
品管统括部	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绿色产品生产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信息收集、建立和维护；主管公司内部实验室的管理和仪器内外部校准；指导和监督公司各部门、工场的品质控制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审查对公司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事故，推进和管理品质改善活动。
行政统括部	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调配、绩效考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设施的维护、保养；负责生产、生活区范围的安保工作；负责对外行政事务的处理；推广和宣传公司文化、企业社会责任。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协调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体系；编制财务报表等财务报告；开展资金筹措和运营管理等财务相关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5家控股子公司，包括3家一级子公司，分别为光弘（香港）、明弘电子、嘉兴光弘实业，和2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光弘集团、嘉兴光弘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1、一级子公司

（1）光弘（香港）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BG Technology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27-31 号协兴工业中心 6 楼 D 室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已发行股本	6,500,000 美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光弘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光弘科技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光弘集团。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366.82	4,502.81
净资产	4,366.82	4,501.03
净利润	-0.41	-14.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明弘电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30 栋 106B 房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计算机、平板电脑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光弘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光弘科技的部分研发职能。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59.14	337.92
净资产	-33.96	-22.97
净利润	-10.99	18.4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嘉兴光弘实业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8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A座13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生产销售线路板组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计算机及其配件、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光弘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弘科技的华东地区业务基地。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825.98	2,879.53
净资产	3,810.78	1,494.35
净利润	16.44	94.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二级子公司

(1) 光弘集团

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光弘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BG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27-31号协兴工业中心6楼D室	
主营业务	贸易和投资	
已发行股本	49,934,050 港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光弘（香港）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销售、采购。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0,037.36	18,025.34
净资产	5,071.27	3,766.54
净利润	1,452.73	-1,058.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嘉兴光弘电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A座136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各类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照明器具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电讯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计算机及其配件、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软件测试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设计及测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科技、通讯工程和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嘉兴光弘实业	70.00%
	杜平	3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弘科技的华东地区制造基地。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5,790.87	4,161.35
净资产	1,050.69	1,029.08
净利润	21.61	172.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光弘投资持有公司 81.7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B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已发行股本	247,420,238 港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9-65 号泛海大厦 6 楼 602 室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进科投资	247,420,238	100%
	合计	247,420,238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光弘科技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1,509.32	22,136.74
净资产	21,457.33	22,125.68
净利润	-10.84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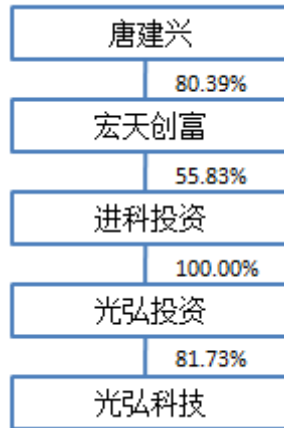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建兴自2002年9月即在本公司履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通过宏天创富、进科投资、光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81.7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建兴，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H485****。唐建兴的简历详见“第八节、一、（一）董事”。唐建兴先生于1982年前往香港定居，并于1983年2月获得签发香港居民身份证，唐建兴先生原登记于上海的户籍随之被注销；根据当时香港法律，唐建兴先生在香港定居满七年后，获得签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唐建兴对公司持股结构图如下：



如上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建兴直接持有宏天创富 80.39%股份，宏天创富直接持有进科投资 55.83%股份，进科投资直接持有光弘投资 100%股权，光弘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73%股份，从而唐建兴通过宏天创富、进科投资、光弘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上述股权架构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是：

1、光弘有限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资金和设备等投入需求增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建兴为了能保持对光弘有限的控股权，因此设置了宏天创富、进科投资两个层级，有利于保障其在每一层级均掌握控股权，以保持光弘有限实际控制权稳定。

2、在进科投资下层设置全资子公司光弘投资，并由光弘投资持有发行人 81.73%股份，系因实施资产重组、搭建境内上市架构而客观形成的。2015 年 8 月前，光弘有限的唯一股东为光弘集团，光弘集团当时系光弘有限的境外业务平台，实际承担着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工作。光弘有限筹划上市后，为解决光弘有限与光弘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保持光弘有限的业务独立性，决定将光弘集团通过资产重组成为光弘有限的子公司。为了实施上述重组，进科投资在香港新设了光弘投资，并由光弘投资承接了光弘集团所持有的光弘有限 100% 股权。

1、光弘投资

光弘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控股股东”。

2、进科投资

进科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光弘有限的股权转让”。

3、宏天创富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宏天创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and Sk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3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9-65 号泛海大厦 6 楼 602 室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已发行股本	51 港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科投资全资控股光弘科技的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宏天创富控股进科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宏天创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建兴	41.00	80.39
2	李仪君	10.00	19.61
	合计	51.00	100.00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光弘投资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宏天创富、进科投资、光弘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6,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8,8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光弘投资	21,741.30	81.73%	21,741.30	61.30%
	正弘投资	1,106.70	4.16%	1,106.70	3.12%
	创富投资	952.00	3.58%	952.00	2.68%
	国宏投资	735.00	2.76%	735.00	2.07%
	宏祥投资	455.00	1.71%	455.00	1.28%
	汇银富成	800.00	3.01%	800.00	2.26%
	乾亨投资	540.00	2.03%	540.00	1.52%
	华拓投资	270.00	1.02%	270.00	0.7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8,868.00	25.00%
合计		26,600.00	100.00%	35,468.00	100.00%

发行人的外资股股东为光弘投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持股数量为 21,741.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73%，股东类别为境外法人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八名，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变动详见本节“七、（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国宏投资、宏祥投资、汇银富成、乾亨投资、华

拓投资。

1、2016年5月，新增股东国宏投资、宏祥投资

(1) 增资情况

为加强员工发展与公司事业发展的紧密联系，光弘科技决定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设立的国宏投资和宏祥投资两个合伙企业对光弘科技进行增资扩股。2016年4月5日，光弘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新增1,190万元，由国宏投资、宏祥投资以货币资金1,844.50万元增资，其中1,1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65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4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对价（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国宏投资	1,139.25	735.00
宏祥投资	705.25	455.00
合计	1,844.50	1,190.00

2016年4月5日，国宏投资、宏祥投资与光弘投资、正弘投资、创富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6年5月6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粤商务资字[2016]146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宜。

2016年5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11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光弘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参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评估的发行人股权价值为 65,000.00 万元，每股价值为 2.73 元。本次增资目的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因此充分考虑对员工过往工作业绩的认可和未来的激励，最终确定增资入股价为 1.55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此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 1,405.50 万元。

(3) 国宏投资、宏祥投资基本情况

①国宏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出资额	1,176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育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JD28E

国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肖育才。肖育才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宏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时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肖育才	财务总监	48.00	4.08	普通合伙人
杨荣	董事会秘书、海外业务拓展部总监	64.00	5.44	有限合伙人
黄红	行政统括部总监	32.00	2.72	有限合伙人
杨剑	业务统括部总监	32.00	2.72	有限合伙人
李伟标	业务统括部副总监	32.00	2.72	有限合伙人
朱翔	业务统括部副总监	32.00	2.72	有限合伙人
朱伟辉	第一事业部总监	32.00	2.72	有限合伙人
闭永利	第五事业部总监	32.00	2.72	有限合伙人
徐文亚	第五事业部副总监	32.00	2.72	有限合伙人
陈伟芬	第二事业部总监	32.00	2.72	有限合伙人
杨姣容	财务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曾水平	人力资源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张平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艾林平	生活服务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刘坚华	生活服务部专任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王继伟	市场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谢萍	采购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黄伟城	供应链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刘英	品管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唐英玉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黄晓文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闵思余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张龙	革新推进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张冬梅	革新推进部副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陶凌云	专项资材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朱朝勇	专项品管部部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尹丹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彭良刚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陈艺芬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张慧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王植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彭中余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段林	工场长	24.00	2.04	有限合伙人
唐世瑾	工程部副部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舒静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胡庆军	生活服务部副部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赵勇	业务统括部副部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刘文秀	品管部副部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吴洋洋	副工场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李爱良	副工场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卢守贤	工场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吴成兵	副工场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杨斌	工场制造课课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阮伦敏	革新推进部副部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龙渊	副工场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苏增冠	副工场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李炳樟	工场制造课课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吴坐江	副工场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易文科	副工场长	16.00	1.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176.00	100.00	-

②宏祥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出资额	728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3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JBU4G

宏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军。朱建军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宏祥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时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朱建军	副总经理	48.00	6.59	普通合伙人
王军发	副总经理	96.00	13.19	有限合伙人
王通永	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96.00	13.19	有限合伙人
苏志彪	副总经理	48.00	6.59	有限合伙人
李正大	副总经理	48.00	6.59	有限合伙人
萧妙文	董事	48.00	6.59	有限合伙人
古桂良	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32.00	4.40	有限合伙人
李悦之	光弘集团高级经理	32.00	4.40	有限合伙人
杜平	嘉兴光弘电子总经理	32.00	4.40	有限合伙人
赵宁	IT专项部部长	24.00	3.30	有限合伙人
牛旭亮	信息部部长	24.00	3.30	有限合伙人
张志明	光弘集团财务经理	24.00	3.30	有限合伙人
侯明	明弘电子二部总经理	24.00	3.30	有限合伙人
刘仲谋	明弘电子一部总经理	24.00	3.30	有限合伙人
袁东勤	办公室副主任	16.00	2.20	有限合伙人
黄丽	办公室副主任	16.00	2.20	有限合伙人
陈均	自动化专项部副部长	16.00	2.20	有限合伙人
徐宇晟	业务统括部主管	16.00	2.20	有限合伙人
华敏军	嘉兴光弘电子副总经理	16.00	2.20	有限合伙人
钱晖	嘉兴光弘电子制造总监	16.00	2.20	有限合伙人
赵传宝	嘉兴光弘电子业务总	16.00	2.20	有限合伙人

	监			
罗金积	嘉兴光弘电子供应链 经理	16.00	2.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728.00	100.00	-

2、2016年6月，新增股东汇银富成、乾亨投资、华拓投资

(1) 增资扩股情况

为满足扩大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股东结构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引入汇银富成、乾亨投资、华拓投资为外部投资者。

2016年5月13日，光弘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990万元增至26,600万元，由汇银富成、乾亨投资、华拓投资以货币资金5,989.20万元增资，其中1,6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4,37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4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对价（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汇银富成	2,976.00	800.00
乾亨投资	2,008.80	540.00
华拓投资	1,004.40	270.00
合计	5,989.20	1,610.00

2016年5月13日，光弘投资、正弘投资、创富投资、国宏投资与汇银富成、乾亨投资、华拓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6年6月2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粤商务资字[2016]18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宜。

2016年6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15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光弘科

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及当时投资的市场平均价格，最终确定增资入股价为 3.72 元/股。

(3) 汇银富成、乾亨投资、华拓投资基本情况

① 汇银富成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出资额	13,45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 4002 长兴大厦 B 座 2104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宝弟）
实际控制人	康义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33248Y

汇银富成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K2212。

汇银富成的实际控制人康义现任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汇银富成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43	普通合伙人
刘英	750.00	5.58	有限合伙人
柳淑杰	700.00	5.20	有限合伙人
于瑞玲	600.00	4.46	有限合伙人
吴玉团	550.00	4.09	有限合伙人
陈璞	500.00	3.72	有限合伙人
周萍	500.00	3.72	有限合伙人
刘秀清	500.00	3.72	有限合伙人
禹宙	500.00	3.72	有限合伙人
张洪涛	450.00	3.35	有限合伙人
唐治奎	4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曾虹	4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杨继	4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尹璐	4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姜家敬	350.00	2.60	有限合伙人
董晓京	350.00	2.60	有限合伙人
林勇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杨峻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田建君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陈婧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欧阳俭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田学昌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宣金花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余文芳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杨安洪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张琼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徐彩平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李建川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何俊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高芳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郭利梅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林兆升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谢玉珍	3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450.00	100.00%	-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宝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长兴大厦B座2104号
股权结构	康义持股60.00%，毛宝弟持股21.00%，苏斐持股19.00%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8日至2037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274786

②乾亨投资

企业名称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波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91
股权结构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6日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83761X0

注：乾亨投资系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为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乾亨投资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5071。

乾亨投资于2016年3月开始与光弘科技接触洽谈增资入股事宜，并与汇银富成、华拓投资一起于2016年5月13日增资光弘科技成为其合法股东。广发证券与光弘科技确定合作关系并签署辅导协议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提供服务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广发证券作为光弘科技辅导机构实质开展业务的时点为2016年6月15日。乾亨投资对光弘科技的投资完成时点（2016年5月13日）早于广发证券担任光弘科技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相关协议签署时点（2016年6月15日）和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时点（2016年6月20日），乾亨投资增资入股光弘科技未违反《业务规范》关于保荐直投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的监管要求。

③华拓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6日
出资额	5,05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3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佳彬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0710XY

华拓投资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L6971。

华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佳彬现任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华拓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8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锐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洗俊辉	700.00	13.86	有限合伙人
陈剑武	600.00	11.88	有限合伙人
陈小玲	400.00	7.92	有限合伙人
张伟生	3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陈泳平	220.00	4.35	有限合伙人
张欣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吴晓南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陈晓铿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李佳彬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郑广超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黄宏群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秦婧	130.00	2.57	有限合伙人
林昆	1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0	100.00	-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佳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606室
股权结构	李佳彬持股70.00%，张晨持股20.00%，洗俊辉持股10.00%。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委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性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已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受托管理股权

	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984146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正弘投资与国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创富投资与宏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以上四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8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654 人、8,611 人、7,797 人和 7,92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财务、管理人员	487	6.15
技术人员	356	4.49
销售人员	21	0.27
生产人员	7,057	89.09
合计	7,921	100.00

(三) 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发行人员工薪酬以按劳分配为主，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岗位津贴、工龄津贴、学历津贴、劳保费、其他补贴所构成。

基本工资是员工薪酬中的固定部分，根据政府每年最新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一定幅度的调增；绩效奖金是员工薪酬中浮动部分，取决于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而定；加班工资系员工在平日、双休日或节假日等规定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额外酬劳；岗位津贴为根据员工在生产工作中不同岗位确定的额外津贴；工龄津贴是员工长期为企业服务所给予的一种津贴，分为工作满半年、满一年、满两年及以上三个级别；学历津贴是为鼓励员工不断学习提升工作技能设置的津贴项目，分为大专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两个级别；劳保津贴是给予特殊工位（如焊接、外观修理工等）的津贴，由所在岗位决定补贴金额；其他补贴包括出差补贴、舍长补贴等。

2、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按员工岗位分类的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员工性质的总薪酬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总薪酬（万元）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元/月）
生产人员	17,489.33	6,796.50	4,288.81
销售人员	174.52	27.33	10,641.46

管理人员	2,078.00	464.17	7,461.40
研发人员	893.31	300.67	4,951.83
合计	20,635.16	7,588.67	4,532.01
项目	2016 年		
	总薪酬 (万元)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元/月)
生产人员	36,650.80	7,342.92	4,159.43
销售人员	256.41	23.50	9,092.62
管理人员	4,190.86	481.00	7,260.67
研发人员	2,282.34	355.33	5,352.63
合计	43,380.41	8,202.75	4,407.10
项目	2015 年		
	总薪酬 (万元)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元/月)
生产人员	34,001.09	7,664.00	3,697.06
销售人员	198.64	20.75	7,977.50
管理人员	3,884.25	442.08	7,321.91
研发人员	2,371.07	386.25	5,115.57
合计	40,455.05	8,513.08	3,960.09
项目	2014 年		
	总薪酬 (万元)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元/月)
生产人员	27,686.70	6,760.33	3,412.89
销售人员	232.22	24.67	7,844.11
管理人员	2,930.59	401.83	6,077.58
研发人员	1,544.57	275.22	4,676.77
合计	32,394.08	7,462.05	3,617.65

注 1: 各类岗位员工总薪酬金额根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与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统计。

(2) 按员工级别分类的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定义如下:

员工级别	定义
普通员工	普通职员、制造工人、后勤人员
中层员工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主务级别至经理级别的员工
高层员工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高级经理级别及以上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员工级别的总薪酬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员工级别	2017年1-6月		
	总薪酬（万元）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元/月）
普通员工	16,644.45	6,762.11	4,102.38
中层员工	3,466.84	800.56	7,217.53
高层员工	523.87	26.00	33,581.41
合计	20,635.16	7,588.67	4,532.01
员工级别	2016年		
	总薪酬（万元）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元/月）
普通员工	35,530.29	7,382.84	4,010.46
中层员工	6,868.29	795.66	7,193.49
高层员工	981.83	24.25	33,739.78
合计	43,380.41	8,202.75	4,407.10
员工级别	2015年		
	总薪酬（万元）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元/月）
普通员工	33,376.27	7,824.83	3,554.53
中层员工	6,250.73	666.50	7,815.37
高层员工	828.05	21.75	31,725.88
合计	40,455.05	8,513.08	3,960.09
员工级别	2014年		
	总薪酬（万元）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元/月）
普通员工	26,783.42	6,840.33	3,262.93
中层员工	4,970.53	604.97	6,846.80
高层员工	640.13	16.75	31,847.12
合计	32,394.08	7,462.05	3,617.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社会发展，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发行人也相应调整了薪酬政策；第二，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完善奖金政策，提高了奖金幅度。

分类别员工薪酬中，研发人员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研究开发大部分属于工艺类型的研发项目，相应配备的研发人员大部份是工程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平时参与某个研发项目的工作同时，也行使生产技术人员职责，

因此其工资水平相对偏低。

(3) 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薪酬	2017年 1-6月	增幅	2016年	增幅	2015年	增幅	2014年
光弘科技人均薪酬（元/月）	4,532.01	2.83%	4,407.10	11.29%	3,960.09	9.47%	3,617.65
惠州市平均工资（元/月）	-	-	5,397.00	10.50%	4,884.00	9.38%	4,465.00

注：惠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的《关于惠州市有关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2017年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薪酬每年增长幅度与惠州市平均工资水平保持一致，但人均薪酬低于惠州市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为：第一，发行人为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员工主要由一线生产员工组成，生产人员薪酬与其他社会各行业人员薪酬相比通常处于中下水平。在各类别员工中，2014-2016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惠州市平均工资相当，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均远高于市平均水平，仅有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低，但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90.60%、90.03%、89.52%和 89.56%，导致整体薪酬水平较低；第二，发行人的地理位置在大亚湾，属于惠州城区以外，整体而言收入水平低于惠州城区。综上，发行人平均薪酬低于惠州市职工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动，持续优化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且适合长远发展的工作环境，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忠诚度、薪资水平，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吸纳行业优秀的人才加盟，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创造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双赢格局。

5、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 10月	2017年 6月	2016年 12月	2015年 12月	2014年 12月
缴费 人数	养老保险	7,371	6,847	5,792	3,009	2,739
	基本医疗保险	7,371	6,847	5,792	3,009	2,739
	工伤保险	7,371	6,847	5,792	3,009	2,739
	失业保险	7,371	6,847	5,792	3,009	2,739
	生育保险(注1)	177	211	101	57	21
	住房公积金	2,284	1,758	638	226	0
员工人数		7,817	7,921	7,797	8,611	6,654
社保缴纳比例		94.29%	86.44%	74.28%	34.94%	41.16%
公积金缴纳比例		29.22%	22.19%	8.18%	2.62%	0

注1：根据《惠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惠市委发〔2010〕9号），惠州市将生育保障基金并入医保基金统一管理，因此光弘科技（母公司）为员工只缴纳医疗保险、未另行缴纳生育保险，符合当地规定。

注2：表格中人数统计标准为截至各报告期末在职人员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标准为各报告期末在职人员中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计1,074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其中707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缴纳手续；（2）19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15名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29名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在户籍地购买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且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补偿了该等员工缴纳的保险费用；（4）41名员工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无法再为其缴纳；（5）其余263名员工（占员工总数比例为3.32%）中，截至2017年9月14日，219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44名员工已离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计6,16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其中707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缴纳手续；（2）19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15名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剩余5,422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68.45%）中，截至2017年9月14日，54名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1,447名员工已离职，3,921名员工已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发行人持续努力与符合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沟通，尽量说服他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7,817 名，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7,371 名，社保缴纳比例上升至 94.29%；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284 名，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上升至 29.2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囿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制造业属性，发行人生产岗位存在员工规模较大、员工流动性较强、外地户籍人员较多等特点，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个人缴纳与公司缴纳两部分，生产岗位员工为获得更多的现金薪金，往往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展内部宣讲等措施逐步提升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越来越多的员工开始接受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安排，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均已为其办理开户缴纳手续，报告期内缴纳比例越来越高。然而，尽管发行人已竭尽全力开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讲，但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员工因个人不愿缴纳、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等原因不愿在发行人参缴，导致发行人未能为全体依法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开户缴纳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存在合规性瑕疵。

根据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明弘电子、嘉兴光弘电子、嘉兴光弘实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社会保险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明弘电子、嘉兴光弘电子、嘉兴光弘实业不存在因违法受到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已分别出具《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凭证(含最新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缴纳情况)、部分员工提供的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凭证、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社保及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受部分新员工无法及时缴纳、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未为全部依法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合规性瑕疵。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解决员工居住问题，并通过宣讲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无法全员缴纳存在客观困难，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7,817 名，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7,371 名，社保缴纳比例上升至 94.29%；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284 名，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上升至 29.22%。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发行人未为全部依法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户缴纳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补缴、赔付责任，该承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一) 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

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八）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出具《关联交易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分别出具《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分别出具《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

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企业。


凭借良好的经营管理和先进的制造技术，公司获得“2011 年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华为 2016 年度现场改善奖”、“华勤战略合作奖”等荣誉，并与华为技术、上海大唐、中兴通讯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和华勤通讯、闻泰通讯等领先 ODM 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一直重视体系化管理，借助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精益生产管理体系、JIT 物流管理体系和 IT 信息管理体系等实现了各平台的资源整合。公司以严格的质量标准和精湛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持续提高整体制造服务水平，加强全流程的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

1、消费电子类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以 Android 操作系统为主，具备 Wi-Fi、蓝牙、GPS、重力感应、影音娱乐等多项功能。	应用于娱乐、浏览、通讯、智能控制等场景。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智能手机		
 <p>平板电脑</p>	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具有手写识别、拍照、录像、无线网络通信等功能。	应用于娱乐、影音、商务等场景。
 <p>智能眼镜</p>	可实现基本通信功能以及AR现实增强技术、沉浸式体验、视频互动、人脸识别和集成第三方APP应用平台等众多功能。	应用于通信、娱乐、时尚装扮等场景。

2、网络通讯类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p>网络路由器</p>	连接网络并将网络信息导向其他网络上的设备。	应用于家庭、办公室等环境网络接入。
 <p>基站定位终端</p>	支持 GPS/ 北斗 定位功能及 2G/3G/4G数据通信服务功能。	应用于基站机房的定位监控。

3、汽车电子类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p>OBD</p>	具有数值分析、资料传输功能、统一各车型相同故障代码及意义等功能。	应用于驾驶中安全提示。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p>行车记录仪</p>	能够记录汽车行驶全过程的视频图像和声音,具有GPS、Wi-Fi、蓝牙、3G等多种通信处理模式以及视频流媒体处理能力。	应用于驾驶中安全监控、娱乐、社交应用。

4、其他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p>LED背光源</p>	使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具有亮度高、寿命长、视角大等特点。	应用于室内外大屏幕显示终端。
 <p>继电器</p>	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	应用于遥控、遥测、通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及电力电子设备中。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类	42,130.45	68.07%	72,496.51	59.09%	53,745.62	58.58%	43,328.28	58.71%
网络通讯类	10,448.60	16.88%	40,486.78	33.00%	29,416.03	32.06%	20,165.04	27.33%
汽车电子类	4,914.92	7.94%	2,749.25	2.24%	856.60	0.93%	680.85	0.92%
其他	4,398.80	7.11%	6,965.29	5.68%	7,731.13	8.43%	9,621.55	13.04%
合计	61,892.76	100.00%	122,697.83	100.00%	91,749.38	100.00%	73,795.7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为 EMS（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EMS 模式是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盛行的业务模式，其产生和发展得益于全球专业化分工背景下电子产品制造外包业务的推动。电子制造服务企业承接了电子产品价值链中的生产制造环节，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制造能力为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以满足品牌商专注品牌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迅速扩大产品产能、缩短产品面世时间的需求。

在 EMS 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原材料采购、新产品导入（NPI）、PCBA、成品组装、仓储物流等完整的电子产品制造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立了采购统括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

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主材料（如电子元器件、PCB、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等组成产品的单元或部件）和辅材料（如锡制品等）。公司结合生产计划所需用料预算和材料库存等情况，拟定出物料需求计划然后进行采购；针对各工场之间可通用的辅材料，先进行内部协调、统计、汇总，然后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按月集中采购。

采购人员按照每种原材料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原则，优先从《合格供方清单》中进行选择，并根据需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和比价。采购价格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同时根据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时与供应商调整价格及洽谈年度降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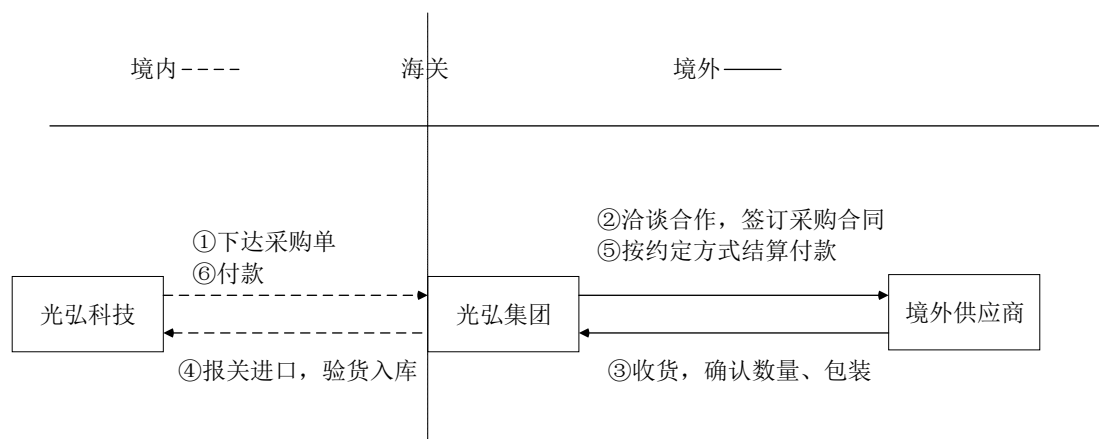
（2）采购渠道

公司的采购渠道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

境内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PCB、五金件、塑胶件、包装材料、锡膏、助焊剂等，原材料国内市场供给充足，质量符合标准，且采购方便快捷。公司根据生产用料需求直接与供应商洽谈采购条件，并签订采购合同，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完成付款。

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部分客户 BOM 表选用的国际品牌主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PCB 等。公司通过子公司光弘集团进行境外采购，其操作流程具体如下：①公司根据用料需求提出采购条件、采购计划并制定采购单下达光弘集团；②光弘集团负责与境外供应商洽谈、签订采购合同并推进采购工作；③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发票、装箱单等送至香港指定仓库，光弘集团确认收货；④光弘集团根据收货情况开具装箱单、发票等凭证予公司，公司则根据收到的凭证，逐项办理报关进口手续；⑤光弘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与境外供应商结算材料款；⑥公司向光弘集团支付采购价款。

境外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 供应商管理

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并持续更新，以确保供应商信息的有效性。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和认证，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需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实施全面调查，并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对比和评估考核其资质。对于主材料和重要辅材料供应商有专门的审查团队进行现场审核；对于有 RoHS、REACH 或无卤化要求的部品，供应商需提供环保证明资料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预选合格供应商经管理层最终审批确认后，方可列入《合格供方清单》并实施批量采购。

公司持续开发和定期维护进入《合格供方清单》的供应商，每月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交付、服务、投诉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年底进行总体评价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对列入《合格供方清单》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对连续超过一年或以上未供货后需再次合作的，按照供应商开发控制流程重新进行评价和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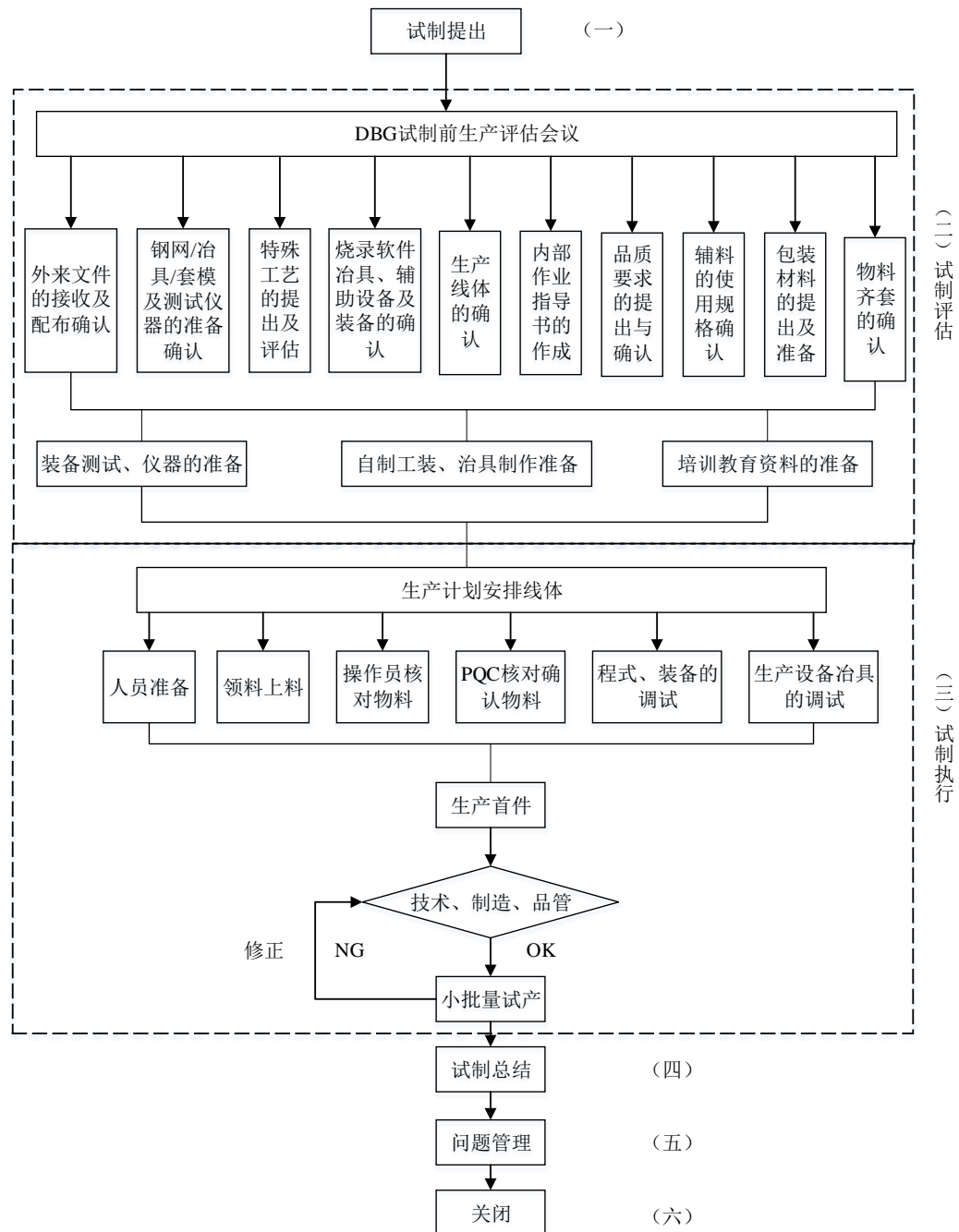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从来料、在制品到完成品等关键节点均设有 IQC、PQC、FQC 等岗位负责品质检测，力求以最优的成本和最高的质量及时完成订单交付。

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新产品导入试制和定制生产两个阶段。

(1) 新产品导入试制

新产品导入环节是验证新产品设计成熟度，将其从实验室导入量产的必经阶段。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讨论、评估新产品的图纸、结构、工艺、品质等问题，解决从设计、打样到小批量生产阶段的各种技术问题，其目的是验证产品设计的成熟度和可制造性，以确保对合格新产品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顺利将其推向量产阶段。新产品导入试制的详细运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定制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分类划分工场，在定制生产过程中实行工场负责制。各工场根据分配的客户订单任务，结合工场上月生产情况及产能、材料等配套资源能力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规范操作，对来料、在制品及完成品实施全面质量管控，并通过制造执行系统（MES 系统）实时在线监控工场的成本控制、计划完成率、良品率等数据。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即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直接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并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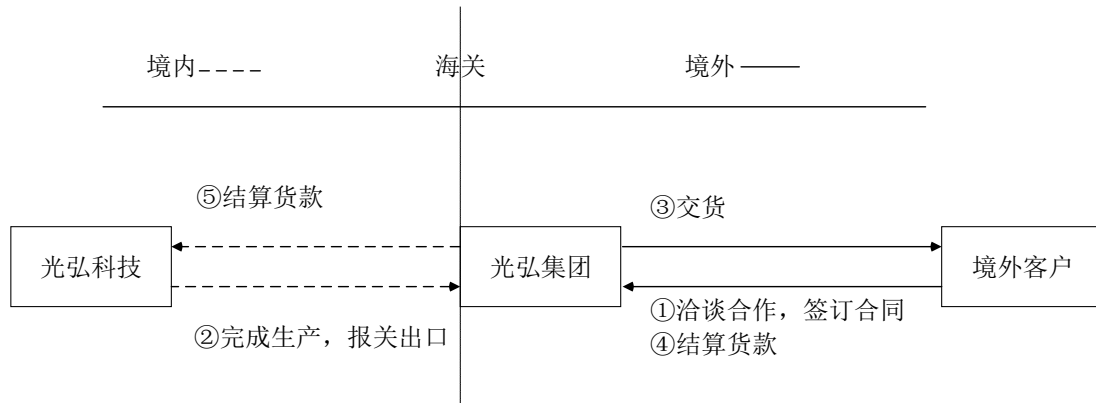
公司广泛采用行业交流、展会宣传、网站推广等形式开发客户资源。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商或 ODM 企业，其对于大规模成熟产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一般情况下亦通过投标方式获取其订单。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或 ODM 企业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通常情况下公司需通过客户 1-2 年严格的资质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而具备参与项目投标的条件；在确立最终合作关系前，公司还需通过客户对公司经营战略、质量管理、风险控制、流程 IT 等多个方面的现场审核。公司在正式获取订单前亦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新产品的试制服务。通常情况下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即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按照产品出货是否涉及报关出口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种：

境内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合作并签订合同，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供货给客户，并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货款。

境外销售主要是通过光弘集团向客户出口销售，具体操作流程为：①光弘集团负责前期的市场推广和客户联络（报价、商务谈判等），并与客户签订合同；②公司根据光弘集团提供的订单需求，负责后续的生产，并将完成品报关出口销售给光弘集团；③光弘集团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④光弘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客户收回货款；⑤公司与光弘集团之间办理货款结算。

境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产品交付方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直发仓服务，通过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与客户的入库系统建立有效连接，允许客户在信息管理系统内便捷地完成验货、入库等流程，在客户或其指定的物流公司上门提货前，公司提供专门的仓库进行库存管理；第二种系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上门提货；第三种系公司负责物流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为 EMS，是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公司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特点等综合因素形成的。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发生变化。未来随着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持续发展和日趋成熟，公司将在 EMS 模式下进一步丰富完善提供专业电子制造服务的业务范围，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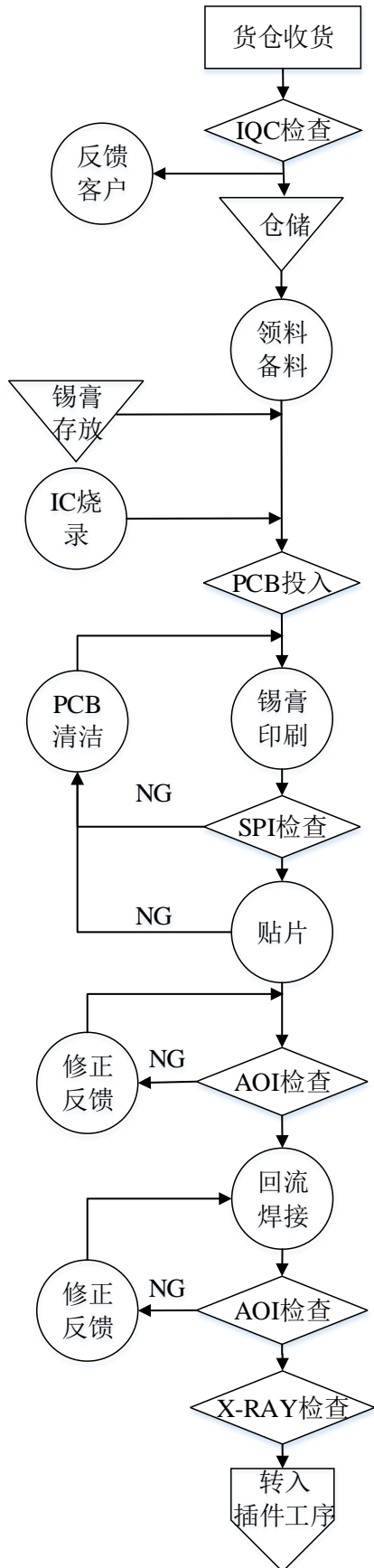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生产流程分为 7 个业务工序，分别为原材料采购、SMT、DIP、单板测试、产品组装、产品包装及成品出货，其中核心工序 SMT、DIP、单板测试、组装和包装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SMT 工艺流程图



说明

IQC对收到物料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向客户反馈。

检验合格的物料存放仓库。

按生产计划领料、备料；取用存放仓库的锡膏；完成IC烧录。

将空白PCB装入送板机；已贴装一面的双面板则将半成品装入送板机。

采用全自动印刷机对PCB上锡浆。

对印刷质量进行全检；发现不合格，需清洁后重新上锡浆。

采用全自动贴片机将相关元器件进行贴装；发现不合格需清洁后重新上锡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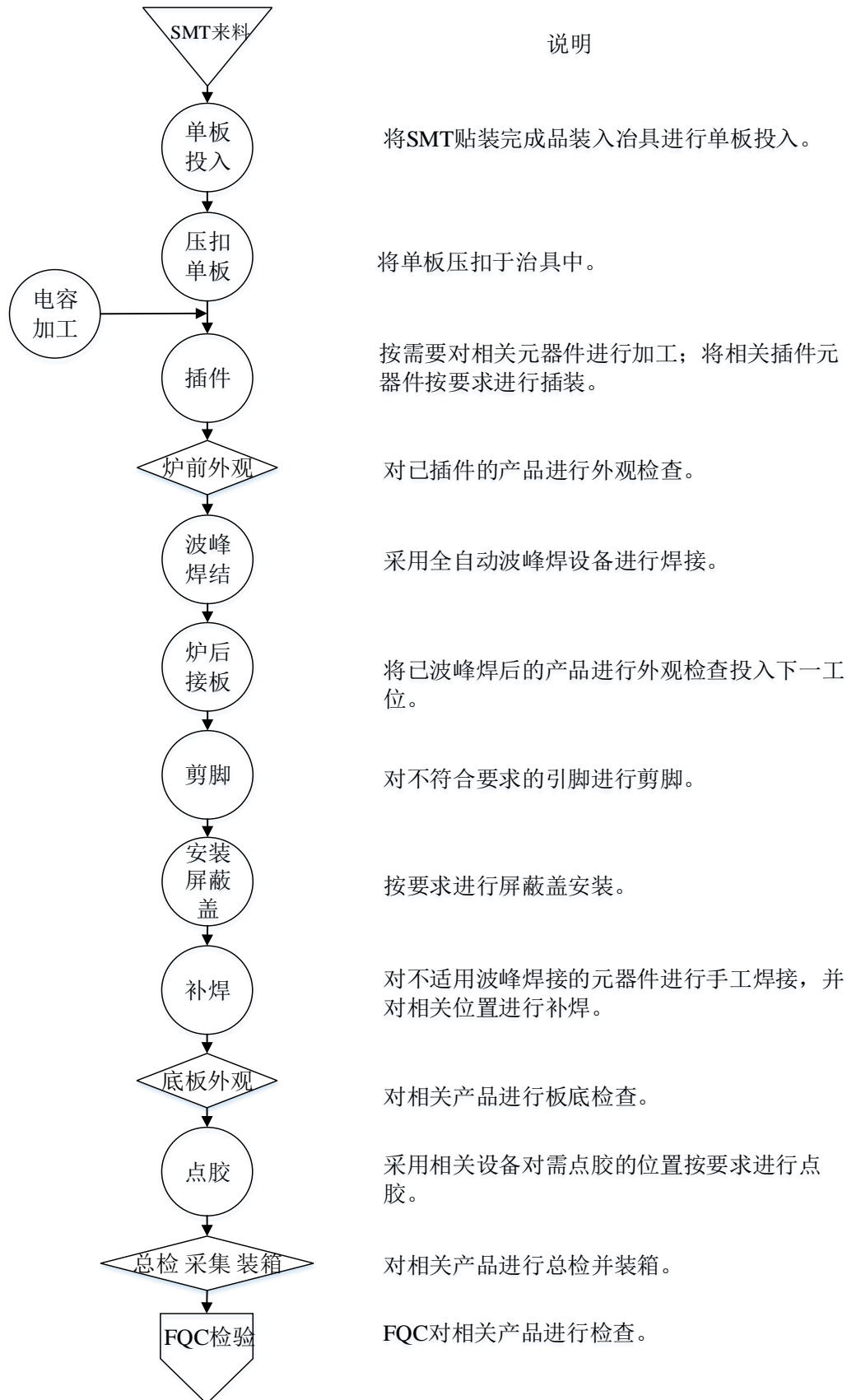
采用AOI设备对贴装效果进行炉前检查；发现不合格，返回修正反馈后重新进行检查。

采用全自动回流焊接设备进行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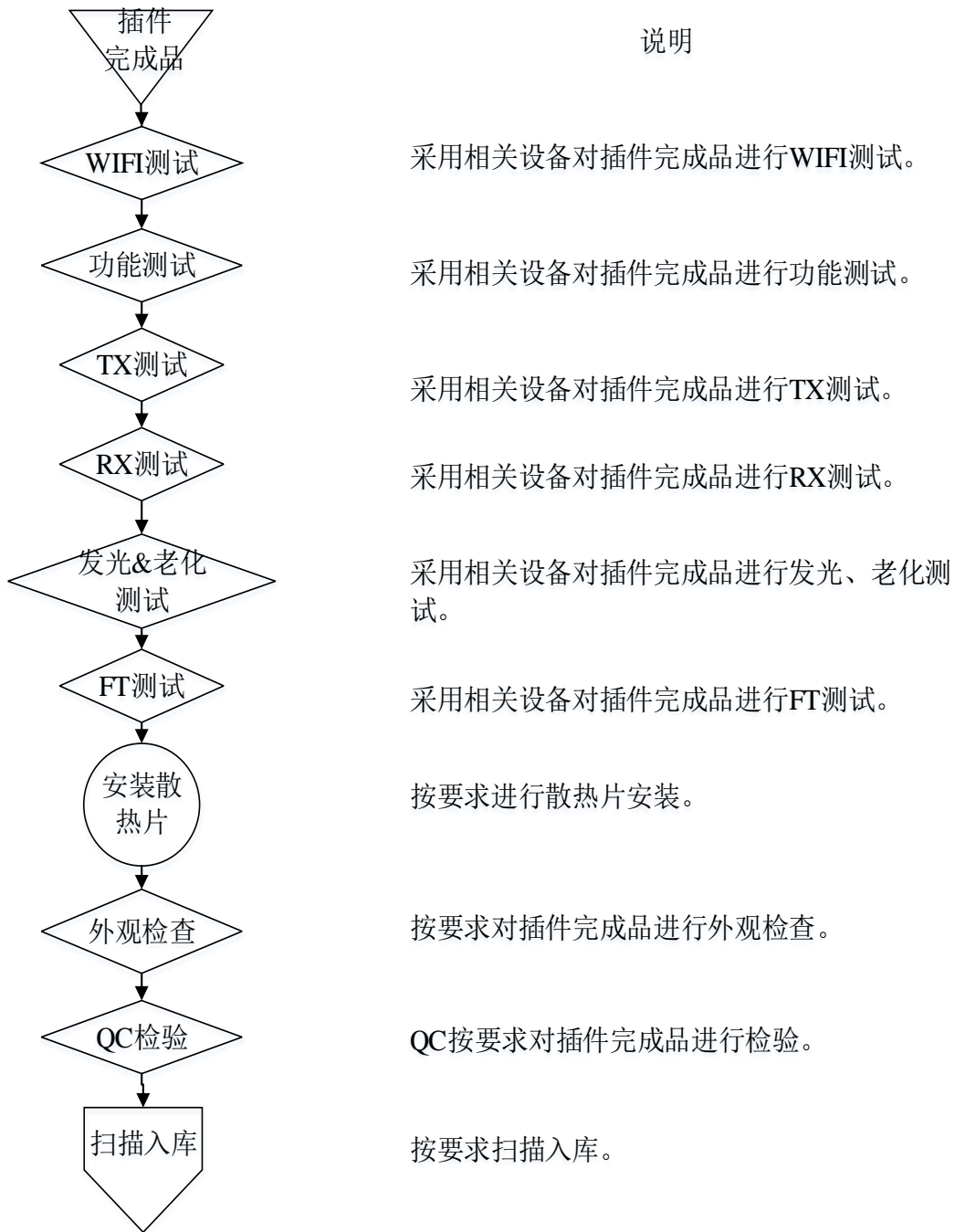
采用AOI设备进行炉后检查；发现不合格，返回修正反馈后重新进行焊接。

采用X-RAY设备进行外观检查，良品转入下一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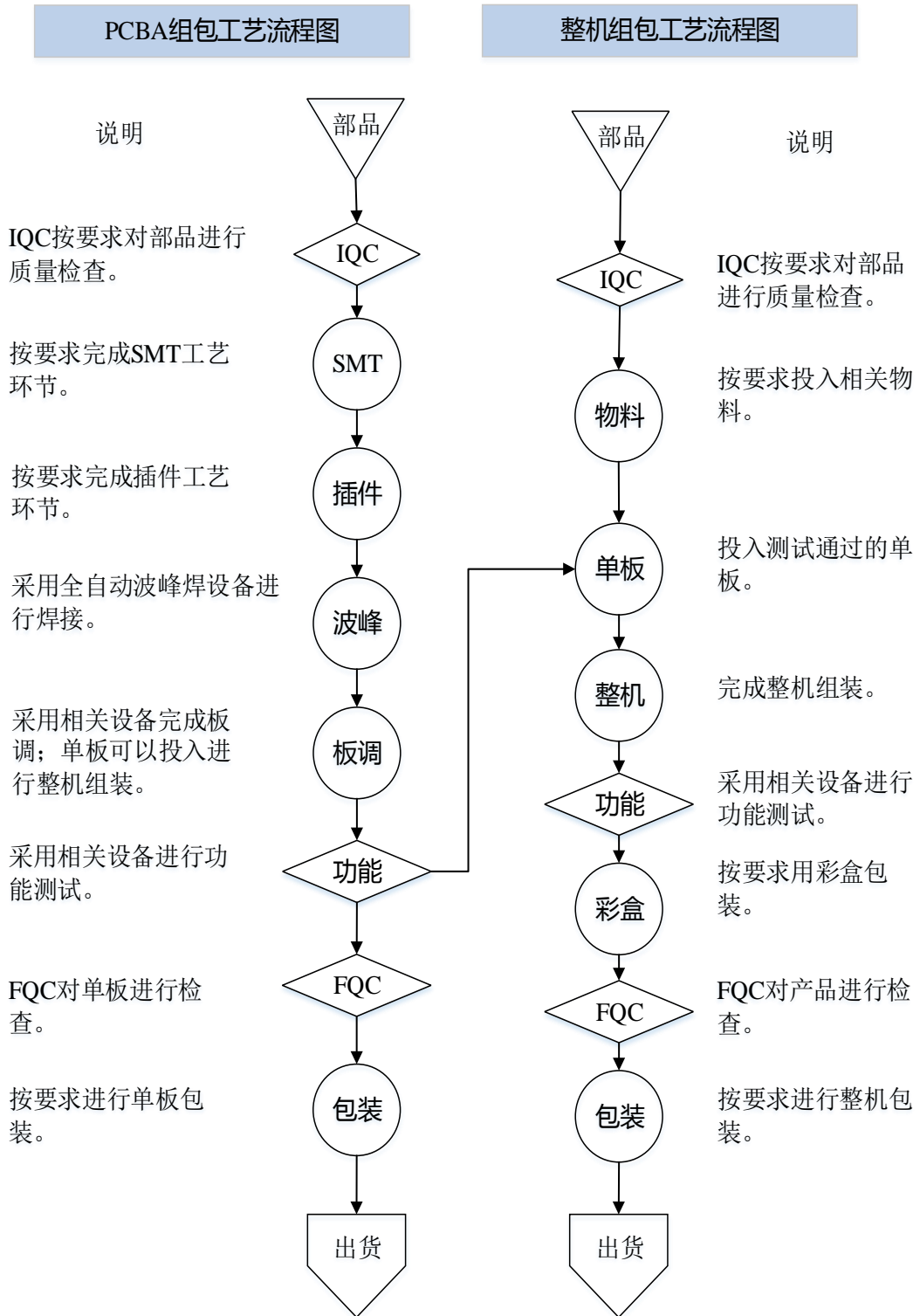
DIP 工艺流程图



单板测试工艺流程图



产品组装及包装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统筹制订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并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负责进行与电子信息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组织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及应用成果，传达工信部的政策及重点工作；为会员提供相关法律与法规指导，促进企业发展等。

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部分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制度目录中的第三类低压电器、第九类信息技术设备和第十一类电信终端设备。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施加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我国电子制造业技术水平提升，改善产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法规	时间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04	国务院	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

序号	相关政策法规	时间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2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6.03	工信部	在汽车、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等制造领域重点开展智能车间/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动企业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
3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07	国务院	将“互联网+”协同制造作为重点行动之一提出，要求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机遇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鼓励制造业骨干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的各环节紧密协同，促进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
4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在智能制造工程上，提出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2015.03	商务部	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02	发改委	信息产业为第二十四项鼓励类产品，包括“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17、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35、医疗电子、金融电子、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电子、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等。
7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12	工信部	促进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安全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升级；促进平板型计算机、高端服务器、高端路由器等重点产品产业化升级；促进超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集成无源器件等研发和产业化升级；促进高阶积层板、IC、基板、光电印制板的研发、应用与产业化。
8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11	工信部	把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列出来，要求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产业技术升级换代，重点开发计算机产品工业设计、主板制造、轻薄便携、低功耗、触控技术，工业控制计算机体系结构，开发基于 SMT 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制造线技术的芯片技术。
9	《电子信息产业	2009.04	国务院	规划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长产业链，促进国

序号	相关政策法规	时间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调整和振兴规划》			内产业升级。要求以新一代网络建设为契机，加强通信设备制造业与电信运营商的互动，以规模应用促进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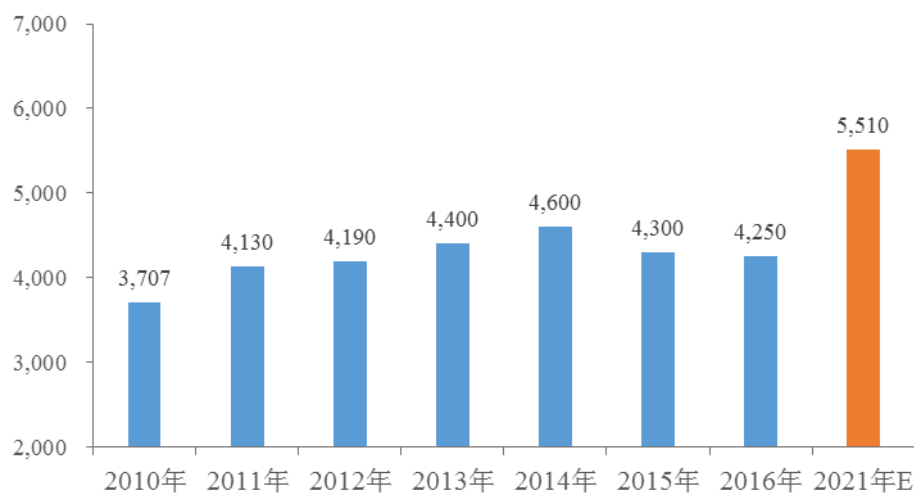
1、全球 EMS 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 EMS 行业市场容量

随着 EMS 模式的日益成熟和 EMS 企业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 EMS 行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业务总量整体上升的发展趋势，目前电子制造服务已涵盖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各个领域。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从 3,707 亿美元增长至 4,6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6%，2015 至 2016 年受 PC 市场影响，EMS 行业市场规模小幅下滑至 4,250 亿美元。随着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与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新兴细分电子产品领域不断涌现，为 EMS 行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市场需求，预计 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 EMS 市场规模将以 5.3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至 2021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510 亿美元。

2010-2021 年全球 EMS 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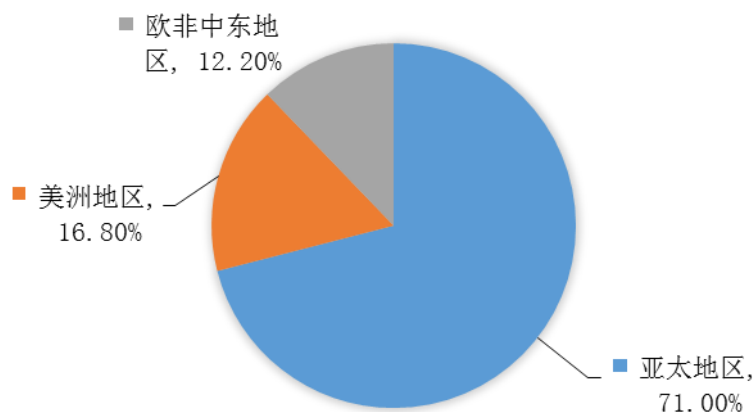


来源：New Venture Research

(2) 全球市场分布情况

全球 EMS 行业兴起于欧美，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EMS 行业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转移，2014 年亚太地区 EMS 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1.00%。

2014 年全球 EMS 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New Venture Research

(3) 主要 EMS 企业的发展状况

经过长期的积累与发展，鸿海精密、和硕以及伟创力等专业从事 EMS 的企业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际性企业，并进入世界 500 强名列。上述企业规模的逐渐壮大，一方面得益于其成功的商业模式，包括具有竞争力的成本结构、垂直制造能力、互补型收购战略以及多样化的客户群；另一方面也来源于近年来其核心下游需求市场，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网络设备等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

2、国内 EMS 行业发展状况

(1) 国内 EMS 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 EMS 行业发展始于改革开放之初，凭借丰富的优质劳动力资源、较为完善的配套产业链和潜力巨大的消费市场成为国际 EMS 企业迁入的主要目的地。鸿海精密、伟创力、捷普等全球排名领先的 EMS 企业均在中国大陆设立了制造基地和运营机构，将中国作为其全球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在全

球 EMS 企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和国内优秀品牌商如华为、中兴、小米等崛起带动本土电子制造外包业务增长的双重因素推动下，国内 EMS 行业发展迅速。目前，中国大陆是亚太地区乃至全球 EMS 行业的重要区域，聚集了一批国际知名 EMS 企业的分支机构和一批本土 EMS 企业，它们围绕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行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在中国大陆形成了聚集效应。

（2）国内 EMS 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国际大型 EMS 企业带动国内 EMS 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国际 EMS 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部分国际品牌商的制造服务需求转移至中国，扩大了国内 EMS 行业的市场规模。同时，国际 EMS 企业较为成熟的产业协作模式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助于提升本土品牌商的电子制造外包需求。此外，为了贴近客户和目标市场，降低采购成本并缩短出货时间，国际 EMS 企业提高了向中国本土供应商采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等主要原材料的比例，进一步促进国内电子制造业形成全产业链的配合、互动，带动国内 EMS 行业的持续发展。

②中国品牌商崛起为本土 EMS 企业提供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中国逐渐从电子产品制造大国发展成为电子产品重要消费市场和品牌输出国，国内电子制造服务需求逐渐扩大，预计未来 EMS 业务在电子制造业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中国电子产品品牌商为保证其推向市场的产品在质量、功能、性能上高度一致，对同时为其提供制造服务的本土 EMS 企业提出标准一体化管理要求，甚至投入技术、资金等帮助 EMS 企业进行工艺、设备升级改造，有力地推动了国内 EMS 行业整体制造服务水平的进步，为优秀本土 EMS 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EMS 企业与品牌商协同发展，服务内容不断深化

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EMS 企业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在多个细分产品领域的配套能力日趋完善，与品牌商的合作逐步进入协同运作阶段。未来，EMS 企业除向品牌商提供专业的整机生产制造、原材料采购和物流管理等服务外，将进一步深入探索向研发设计合作、售后服务等环节的

延伸，切入品牌商产品价值链的多个环节，巩固其在品牌商供应链上不可替代的地位。

3、行业需求状况

EMS 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近年来，以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为代表的细分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创新技术层出不穷，为 EMS 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电子产品市场预计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为 EMS 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业务支持。

(1) 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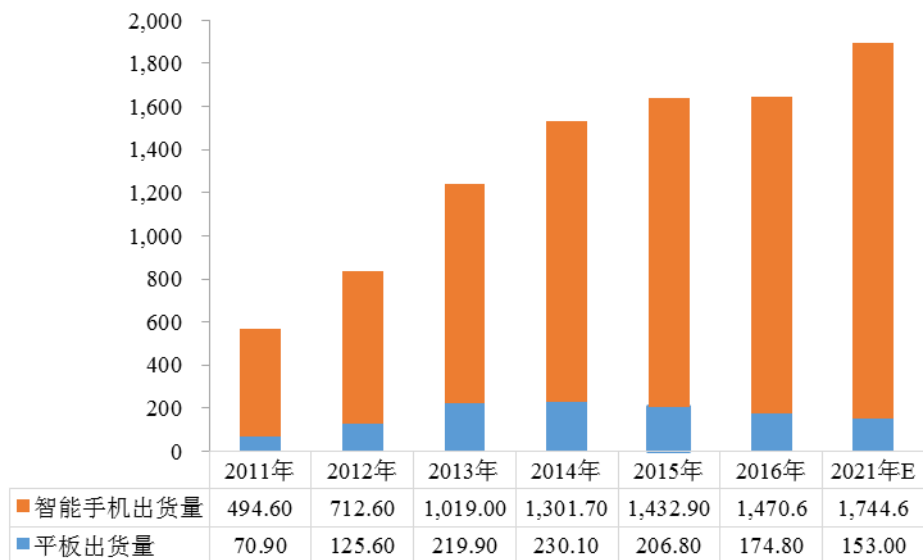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类产品是用于个人和家庭日常使用的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功能不断完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同时，消费电子产业的新兴领域也快速成长，整体产业保持高度活跃。

①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市场

根据 IDC 数据，2011 年至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35% 和 19.78%。随着 4G 网络的普及，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技术浪潮的到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在游戏娱乐、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智慧城市等场景得以广泛应用，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1 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分别可达 17.44 亿台和 1.53 亿台，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2011 年-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出货量及预测

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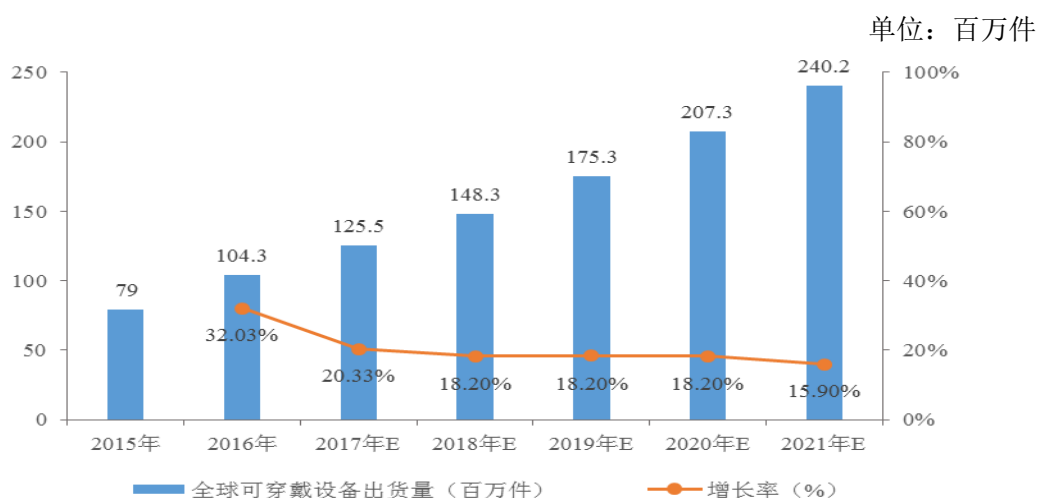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②可穿戴设备等新兴电子产品市场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了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为代表的新兴电子领域近年来受到消费者高度关注。以可穿戴设备为例，由于品牌商不断创新软硬件配置、提升产品功能和降低价格，消费者对智能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实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达 1.04 亿件，预计 2017 年至 2021 年将从 1.26 亿件增长到 2.40 亿件。

2015 年-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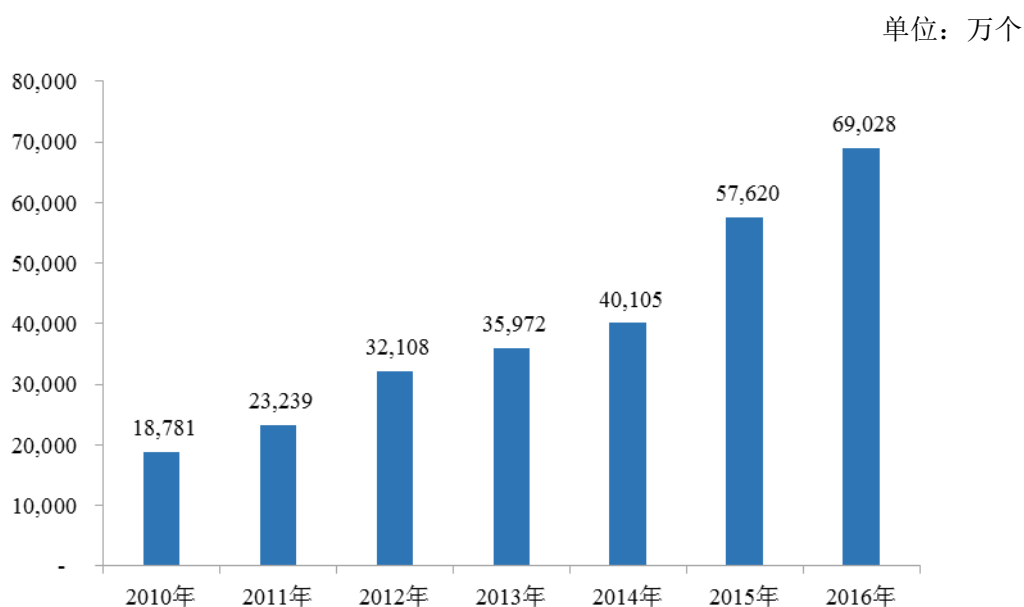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 网络通讯类产品市场

网络通讯类产品是实现网络通信传输和转化的硬件设备，是用户与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交互必不可少的媒介。由于网络通讯行业技术发展快速，互联网在加速信息交流、促进知识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丰富人们娱乐生活等方面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工具。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ICT Facts and figures 2016》显示，全球移动宽带用户数已从 2010 年的 8 亿迅速增长至 2016 年的约 36 亿；互联网的用户数量也迅速增长，已超过约占全球人口的 47%。在全球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的推动下，全球网络通讯市场的需求量也在迅速增加。以中国为例，互联网+、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和宽带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等政策的推行为固网通信设备市场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市场发展动力，宽带建设已经作为通信产业重点建设项目。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互联网接入端口数量从 2010 年的 18,781 万个增加到 2016 年的 69,028 万个，其中，XDSL 端口数量达 3,733 万个，光纤接入（FTTH）端口数量达 5.22 亿个。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各国政府对网络建设的大力投入，将为网络通讯类产品厂商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2010 年-2016 年中国互联网接入端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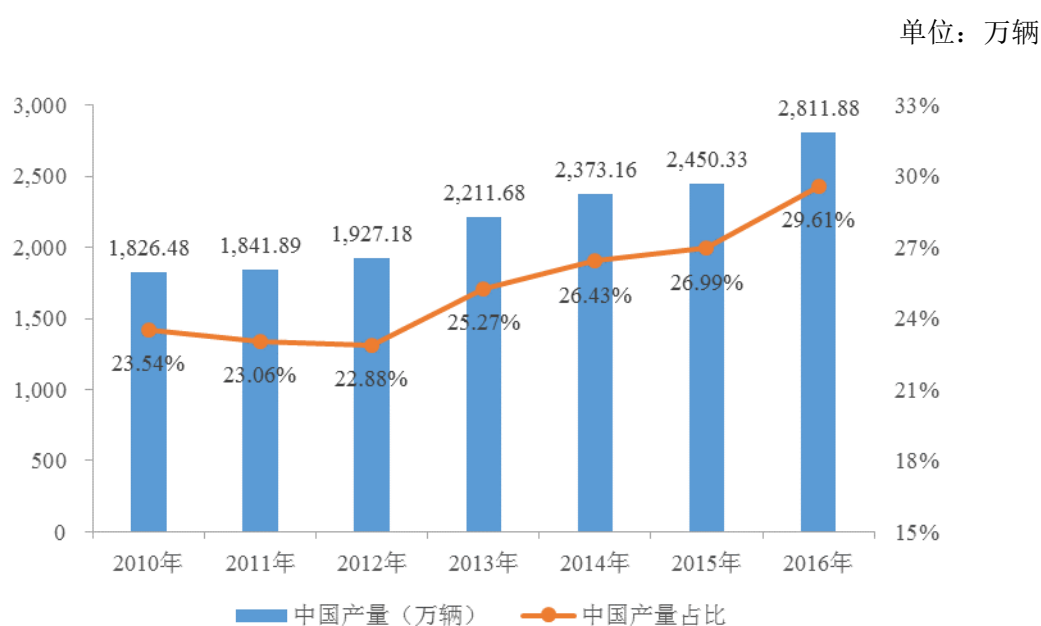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汽车电子类产品市场

汽车电子类产品包括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有助于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汽车电子市场的发展得益于全球汽车消费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 OICA 数据，2010 年至 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7,988.09 万辆增长至 9,479.66 万辆，其中，中国汽车产量从 1,826.48 万辆增加到 2,811.88 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23.54% 增长至 2016 年的 29.61%，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对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也将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

2010 年-2016 年中国汽车产量及其占全球产量的比例



资料来源：OICA

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的整合速度进一步加快，汽车从功能性向智能化发展过程中，已由单纯的机械产品转变成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化程度逐渐提高。根据普华永道的数据，2000 年至 201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从 20% 增加到 30%，2020 年可望达到 35%，2030 年或可达 50% 以上。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和娱乐性的需求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引发整车装配电子设备的热潮，预计未来汽车电子装备在低端、中高端车上的价值比重都将有所提升，市场潜力巨大。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及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 EMS 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2014-2016 年全球前十大 EMS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占 EMS 市场总收入的比重从 52.67% 增加至 57.68%，其中，鸿海精密为全球第一大 EMS 企业，其营业收入占比从 30.22% 增加至 31.81%。

2014 年-2016 年全球前十大 EMS 企业市场份额状况

单位：亿美元

企业名称	地区/ 国家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排名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排名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排名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鸿海精密	台湾	1	1,352.01	31.81%	1	1,412.27	32.84%	1	1,390.32	30.22%
和硕	台湾	2	359.34	8.46%	2	346.52	8.06%	2	305.06	6.63%
伟创力	新加坡	3	237.74	5.59%	3	245.95	5.72%	3	269.21	5.85%
捷普	美国	4	182.50	4.29%	4	185.57	4.32%	4	159.69	3.47%
新美亚	美国	5	66.67	1.57%	5	63.74	1.48%	6	64.38	1.40%
天弘	加拿大	6	60.17	1.42%	6	56.39	1.31%	7	56.3	1.22%
纬创	台湾	7	55.29	1.30%	8	40.51	0.94%	未进入	-	-
新金宝	台湾	8	44.52	1.05%	7	44.23	1.03%	5	72.3	1.57%
贝莱胜	美国	9	25.74	0.61%	10	26.07	0.61%	11	25.09	0.55%
佰电	美国	10	23.10	0.54%	11	25.41	0.59%	8	27.92	0.61%
环旭电子	中国大陆	11	22.86	0.54%	9	27.79	0.65%	10	25.79	0.56%
深科技	中国大陆	12	21.60	0.51%	12	24.47	0.57%	9	26.54	0.58%

资料来源：MMI

从近三年全球 EMS 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来看，鸿海精密、和硕等国际大型 EMS 企业在行业占据主导地位，部分国内 EMS 企业，如深科技、环旭科技等，凭借良好的经营管理和快速成长的市场规模，跻身全球前十名列。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大陆地区 EMS 行业形成了国际大型 EMS 企业和本土领先 EMS 企业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发行人、深科技、环旭电子等部分领先的本土 EMS 企业紧紧跟随电子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渐形成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总成本领先及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凭借自身经营优势，本土领先 EMS 企业与国际大型 EMS 企业展开竞争互动，承担了部分国际知名品牌商及主要本土品牌商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业务，获取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未来，随着我国各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华为、中兴等本土品牌商持续发力，本土 EMS 企业有望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制造服务能力，拓展业务领域和丰富客户结构，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大型 EMS 企业之间的差距，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行业进入壁垒

（1）进入品牌商供应链的资质壁垒

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是 EMS 企业的优质客户来源，其对供应商的遴选、评审周期较长且要求严格。电子产品品牌商选择合作的 EMS 企业时，通常需经过 1-2 年时间的严格审核，对 EMS 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的财务状况、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完善的仓储物流能力、良好的售后服务以及工人素质等多方面进行全面审核。EMS 企业经审核认证成功后成为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双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一般不轻易更改。这种严格的资质审查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者形成很高的壁垒。同时，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关领域的制造经验及市场口碑，即使采用低成本策略，也很难进入品牌商的制造供应链。

（2）资金壁垒

EMS 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初期投入的资金门槛较高。EMS 企业不仅需要投入大规模资金购置设备、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还需要投入大规模资金开展原材料采购、提供仓储运输服务，并聘用相关的生产、技术人员。随着电子产品技术升级，满足新制造工艺的 SMT 设备和检测设备也需要不断升级换代，特别是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的先进设备，其投入相对较大。此外，EMS 为满足日常经营运转对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对较高。

（3）技术壁垒

随着电子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加速，EMS 企业必须在工艺技术上紧跟趋势，才能满足电子产品对配套供应链的需求。以智能手机为例，轻薄化、多功能化以及高性能化的发展需求要求 EMS 企业在更小尺寸、多层叠加的 PCB 上完成 SMT 贴装工艺，EMS 企业不仅需要引进新设备、新工艺，保证整体制造能力和

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同时需培养专业人才进行新工艺的开发、实施和管理，各环节缺一不可。这对拟进入此行业的 EMS 企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4）规模化管理壁垒

不同品牌商的订单具有数量多、种类繁、规格各异等特征，对 EMS 企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要求较高。面对生产线体繁多、原材料品类复杂、订单数量大和客户需求多样等复杂情况，为实现大规模生产、低成本、高品质和高效率的目标，EMS 企业必须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标准的操作流程、明确的检测标准和全过程可视化的监督机制，方能有效管理大规模生产过程。对拟进入的企业来说，规模化生产管理能力和成为又一道较高的门槛。

（5）供应链管理壁垒

大型 EMS 企业涉及的下游细分领域众多，包括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提供的服务内容丰富，涵盖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物流配送乃至售后服务等；业务布局区域广阔，为配合知名品牌商的全球市场布局，EMS 企业需贴近目标市场进行全球采购、配送。因此，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上下游供应链管理体系，在每一个服务环节及时、准确地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不同客户对供应链配套的不同需求，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工作，对新进入行业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行业市场化程度

EMS 行业提供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一般不涉及生产许可、特许经营等。EMS 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电子产品品牌商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形成合作关系，不存在行政性壁垒，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现阶段，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国内，国内电子制造服务市场的主要企业包括鸿海精密、伟创力等国际大型 EMS 企业和发行人、深科技等本土领先 EMS 企业，国内 EMS 市场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鸿海精密

鸿海精密成立于 1974 年，总部设在台湾，是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的研发制造，并广泛涉足汽车零部件、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

（2）伟创力

伟创力成立于 1981 年，总部设在新加坡，是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提供商，在 30 个国家拥有 100 个设计、制造与物流中心，向不同行业和终端市场提供电路板设计、工程、制造、供应链管理和物流等服务。

（3）深科技

深科技成立于 1985 年，于 199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021。公司致力于为硬盘零部件、固态存储、通讯及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各类电子产品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制造服务。

（4）比亚迪

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同时在深交所和香港挂牌上市，主要经营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领域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组装服务。

（5）环旭电子

环旭电子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231。其业务范围涉及通讯类、计算机及存储类、消费电子类、工业电子类及车用电子类等的开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维修等电子制造服务。

（6）卓翼科技

卓翼科技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69。公司主要为通讯、计算机、消费类电子等 3C 产品网络通信、智能家居、可穿戴、自动化及消费产品领域的品牌商提供电子制造服务。

5、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 EMS 的经营模式，围绕电子产品品牌商的需求，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和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生产制造相关的综合服务。通常情况下，EMS 企业需要通过电子产品品牌商严格的资质认证后方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确立合作关系后，EMS 企业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准时按双方约定方式完成产品交付和结算。

6、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 EMS 企业，拥有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标准的操作流程、精细的检测标准和可视化的管控程序，具有市场响应速度快、运营效率高等特点，较强的整体制造能力和服务水平使其从本土 EMS 企业中脱颖而出。

从生产线条数来看，2015 年公司拥有 64 条 SMT 生产线，与同期全球前 50 大 EMS 企业(除去前五大企业)的平均值 69 条相差较小。从营业收入来看，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17 亿元（按 2015 年平均汇率 6.2284 计，约合 1.47 亿美元），约占全球 EMS 市场总额的 0.34%，收入增速为 24.27%，明显高于全球前 50 名 EMS 企业 3.2% 的平均增速。

凭借质量高、交期准的优势，公司获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ONT 产品上，公司成功进入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和华勤通讯、闻泰通讯等领先 ODM 企业的供应链。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多年的工艺技术积累，有利于公司和客户建立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市场开拓中继续保持领先市场地位。

7、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包括 SMT、DIP 及组装、包装等环节，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于 PCBA 制程、设备工艺水平、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均位于国内领先水平。

（1）PCBA 制程

PCBA 制程是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是 EMS 服务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制程设计直接影响着产品质量、成本的高低以及整体生产效率。目前，发行人掌握了较为领先的 PCBA 制程技术，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对生产线进行定制化配置。

（2）设备工艺水平

电子产品朝轻、薄、细、小的方向发展，对设备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种检测设备配置是否齐全、设备性能高低直接决定了产品工艺水平。发行人在制造过程中大量采用先进的国外进口生产和检测设备。目前，发行人拥有业界领先的高速高精度双轨贴片线，可以“一站式”完成产品双面贴片，其贴装精度为 25um (3 σ)，可以满足贴装 0.3mm*0.15mm 超小元件以及 0.2mm 超小间距的芯片，且每小时贴装点数 (CPH) 可达 27 万点。此外，公司还引进了高精度 POP 工艺，可以精确地在小尺寸的 PCB 上完成堆叠式贴装，满足承接各类高精度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的需求。

（3）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

发行人的 SMT 生产线主要由印刷机、贴片机、输送系统、回流焊炉、自动插件机等生产设备组成，均已达到较高程度的自动化水平。发行人在部分工序引进自动化设备和机器人后，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序，减少了人员消耗。同时，公司将信息化技术大量运用于生产管理和生产执行中，对生产制造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控，在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上显示出了良好的效果。

发行人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发展，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七、（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8、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快速响应能力

快速响应能力指公司能够满足品种繁多和时刻变化的市场需求，在客户要求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体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随着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品牌商对 EMS 企业在快速响应方面的要求越

来越高，EMS 企业能否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快速组织生产并实现及时交货，决定了其是否能获取持续的订单并保持盈利。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导入快、生产周期短和仓储配送快三个方面。

在新品导入环节，高效的 NPI 服务能力是 EMS 企业对客户订单快速反应的重要体现。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的新产品导入机制，设置了专门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能快速完成 ICT 测试设计和可制造性评估，协助客户进一步细化产品功能，为客户定制低成本、高品质、快速交付的工艺流程，保障新产品及早转入量产。

在生产环节，灵活的生产线配置是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付的重要保障。公司积极推行精益生产管理理念，依托灵活、紧凑的扁平化组织体系，建立高效的协作机制，通过灵活调整生产线配置实现混流生产管理，并且充分运用高速、高精、自动化的 SMT 设备、先进的检测设施和手段，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直通率，大大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保障产品能抢占市场先机。

在仓储物流环节，高效健全的仓储物流网络是将产品最终推向市场的重要通道。公司始终保持与市场需求、客户需求同步的服务意识，自主开发 MES 系统与客户的入库系统建立有效连接，为客户提供直发仓服务；或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便利的物流运输，竭力配合客户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

（2）品质管控优势

产品质量是 EMS 企业进入品牌商供应链的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将品质管控贯彻到生产全流程。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ISO14001:2004、ISO/TS16949:2009、ISO13485:2003 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还引进业内先进的精益生产、TPM、6sigma 管理理念和工具，对所有员工及管理者开展培训，调动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和品质改善的积极性。公司还坚持组织 QCC 合理化提案进行日常监督，每年组织全面的自检、分析、纠正和管理评审等措施并接受客户和第三方审查，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管

理体系，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过自主开发的MES系统，公司实施了全工场IT规划，从原材料入库、在制品生产到产品下线的全流程形成了闭环，具备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和追溯能力。MES系统具备自动统计生产过程中各产线直通率、生产计划达成率、产品合格率等质量数据的功能，并能根据基础数据，自动发出预警提示现场管理人员及时作出改善动作。所有生产环节的工艺流程均有报告存档，确保任何工序发生的异常问题都可以对其时间、状态、责任人等信息进行追溯，有利于快速找到问题点并及时解决。IT化实现了制程防呆及工序可视化管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公司的品质管控能力得到了监督机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A类企业”、“华为供应商质量奖（含CSR）”、“华勤通讯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等荣誉。

（3）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EMS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电子制造服务，掌握了多个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在客户资源的深度与广度上形成了自身独有的优势。

在客户深度上，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主要包括华为技术、上海大唐、华勤通讯、闻泰通讯、中兴通讯等业内领先企业，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深入挖掘客户在电子制造全产业链各环节的需求，通过整体制造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逐步与其在多个业务模块展开深度合作，持续提供优质的EMS服务，有效地增加了客户粘性。在客户广度上，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化客户领域，主要客户广泛分布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此外，公司实施大客户导入规划，持续开发各细分市场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作为战略客户，降低了公司业绩对单一客户或单一产品领域的依赖。

通过与优质客户群的深度合作与密切沟通，公司能够及时获取前瞻性市场信息，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客户严格的品质标准和工艺技术要求有利于公

司进一步提升管理理念，持续改进制造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稳固现有的合作关系。同时，与品牌知名度高、信誉优良的优质客户的合作，印证了公司 EMS 综合服务能力的可靠性与先进性，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在业务开拓中获取较强的竞争优势。

（4）领先的整体制造能力

在现代化工业生产中，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先进的设备有利于公司实现高效、环保和降低成本的目标。公司深刻理解先进设备在制造业中的重要地位，长期保持技术创新和引进先进设备，整体制造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①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持续提高

公司是广东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较早践行了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近几年，公司与时俱进，持续引进业内领先设备并优化工序布局，生产工序大量采用自动化设备，减少了人工操作；同时，生产管理及生产现场大量运用信息化技术，广泛运用于产品检测、工序控制、生产数据收集、生产排班、仓库管理等环节。自动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大量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保证了产品品质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在产品整体制造过程中满足大客户强体系的订单需求，提升匹配新兴领域或高端品牌的定制需求的能力。

②领先的制程能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1 条 SMT 生产线，产线设备包括从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国进口的领先设备，如美国 MPM 全自动网板印刷机、韩国高永 SPI、日本 FUJI 高速多功能贴片机、PCB 自动清洁系统、德国 ERSA 回流炉、英国 DAGE X-RAY 检测仪等。目前，公司拥有业界领先的高速高精密双轨贴片线，可以“一站式”完成产品双面贴片，贴装精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还引进了高精度 POP 工艺，可以精确地在小尺寸的 PCB 上完成堆叠式贴装，满足承接各类高精密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的需求。

（5）人才优势

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始终贯彻“量体裁衣、人尽其才”的标准，通过竞争上岗、创新激励、专业培训以及多种形式

的人才留用措施，形成了一支善经营、懂专业、岗位稳定的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大多具有 10 年以上电子制造业生产管理经验，对 EMS 行业理解深刻，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激励体系，能有效增强基层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带领公司沿着既定战略方向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的技术骨干大部分具有通讯、电子电路、工业设计、软件开发、机电一体化等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技术人员在长期与客户深入合作的过程中，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工艺技术要求的不同侧重点进行全面研究，掌握了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全能型技术团队。为增强人才稳定性，公司定期进行人才收集建档工作，对人才进行深入挖掘，并提供多种形式的福利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职业规划指导和岗位能力培训，形成了一批具有优秀实际操作能力，职业适应能力和综合素质较高的员工团队，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总成本领先优势

在精益生产方式的要求和指导下，公司建立了高效的节约文化，并将成本控制的理念渗透到经营的各个环节，具有明显优于同行业的总成本领先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在产品导入试制环节，通过制造方案的合理规划，制定合理的成本区间；第二，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议价能力不断增强；第三，公司消化和吸收业内先进的精益生产经验，以“零缺陷”为目标，以效益为导向，在全公司形成了主动提升效率和品质的意识，减少重复劳动和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控制整体生产成本；第四，自动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既保证较大程度地释放产能，同时大幅提高了良品率，形成良好的规模化生产效益。

9、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EMS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均需投入大量资金。近年来，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产能不断扩张，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2) 业务规模有限，国际化运营能力不足

为了更好地响应全球电子品牌商的需求，充分贴近下游市场，国际大型 EMS 企业 worldwide 布局，凭借其较大的业务规模和较强的国际市场运营能力在全球竞争中赢得优势。与国际大型 EMS 企业相比，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有限，国际化运营能力相对不足，国际化管理人才较为缺乏，主营业务仍主要集中于国内，尚未进行大规模的海外布局，存在一定劣势。

(四)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内电子产业集群效应带动 EMS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市场消费能力持续增强，国际 EMS 企业及电子品牌商纷纷进入中国，国内品牌商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也逐步提升，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子产业重要的制造中心与消费中心，电子产业集群效应逐步显现。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子制造配套产业链，如在手机领域，已经形成了从方案设计、电子元器件集中采购、主板加工、整机组装到物流及售后服务一站式配套能力。为了贴近目标市场和客户，为品牌商提供配套服务的 EMS 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也日趋发展成熟。国内电子产业的集群效应有助于带动 EMS 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2) 本土品牌商崛起为本土领先 EMS 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电子产品制造业逐渐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进行价值提升，国内电子制造业涌现了华为、中兴、联想等一批知名品牌，其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TrendForce 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前十大手机品牌中，中国本土品牌所占席位从 4 位增加至 7 位，出货量市场份额从 16.10% 提升至 33.60%，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本土 EMS 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体现为：

第一，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更加专注于品牌经营和营销渠道建设，本土品牌商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环节逐步交予本土领先 EMS 企业，为本土领先 EMS 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订单支持；第二，本土品牌商综合实力不断提高，其选择供应商的标准越发严格，有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与其合作的 EMS 企业在工艺研究、设备引进、生产管理及品质保证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改善和提升；第三，本土品牌商的崛起也有利于与其合作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本土 EMS 企业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积累良好的行业口碑，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品牌优势。

（3）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引导 EMS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EMS 行业提供制造服务涵盖的消费电子、网络通讯设备等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等政策文件列入鼓励或重点发展的领域。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对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延长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工贸易产业链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 2015 年以来，《中国制造 2025》、《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将智能制造提升到新的高度，引导各领域朝着分工细化、产业链协作加强和互联网与制造业紧密融合的方向发展，要求在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等重点领域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逐步形成新型制造体系。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引导 EMS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4）智能制造推动 EMS 企业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制造 2025》的主攻方向，正在成为 EMS 企业转型升级

的强大推动力。引入智能化设备、智能生产线，不仅可以减少人力操控，减少对材料的浪费和对产品的损坏，还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 EMS 行业的应用，能实现从原材料到完成品的全工序信息的采集、传输、集中存贮、整理集成，建成完整的工业大数据中心，并建立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制造工序的自动判定有效监控产品质量的波动。智能制造有利于从源头杜绝浪费和返工，实现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的效果。

2、不利因素

(1) 本土 EMS 企业全球扩张面临一定挑战

近年来，国际领先 EMS 企业纷纷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全球多个地区投资设厂，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以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随着电子品牌商对于 EMS 行业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许多国际 EMS 企业加快了并购整合的步伐，市场范围持续扩大，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综合实力也不断提高。相较而言，部分本土 EMS 企业整体规模偏小，在海外获取订单的能力还比较弱，整体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全球业务扩张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2) 我国人口红利逐步减弱，EMS 企业人力成本上升

人力成本是 EMS 行业乃至整个电子制造产业生产成本的重要构成因素。目前我国正处于向老龄化社会过度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全国 65 周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 10.5%，超出了联合国对于老龄化社会的定义标准。我国人口红利逐步减弱，劳动力供给出现回落，EMS 行业的用工需求将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发展，整体人力成本上升，国内 EMS 企业原有的人力成本优势将逐步减弱。

(五) 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所处的 EMS 行业处于电子制造产业链的中游，需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才能实现其行业的附加价值和竞争力，与上、下游行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EMS 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

件厂商，下游企业主要是手机、电脑、网络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品牌商。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 EMS 行业的基础支撑产业，其供货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在一定程度上对 EMS 企业的产品质量、价格和交付周期产生影响。近年来，上游行业同样受到电子产品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影响，业内竞争主体不断追求高效率的产出和低成本经营管理，并通过兼并重组加快技术创新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快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优势，EMS 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且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随着信息化技术水平的提高，电子元器件领域发展速度加快、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满足 EMS 行业的精密制造奠定了基础。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EMS 行业的发展直接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随着无线网络、移动支付、信息安全、物联网等应用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 EMS 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国际 EMS 企业纷纷到中国布局制造基地，部分国际品牌商的电子制造服务产能需求逐渐转移至中国，同时，国内品牌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也逐步扩大了与 EMS 企业的制造服务合作规模，有力地促进了 EMS 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①SMT 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核心生产设备为 SMT 设备，SMT 设备具备多品种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来调整具体线体配置，满足多种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主要体现为 SMT 设备的产能利用率。由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的贴片数量均不同，SMT 设备的产能难以简单通过产品数量来衡量，因此以 SMT 设备产能（设计的可实现贴片数量）与实际贴片数量来核算其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 SMT 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加权总产能 ¹ （万点）	1,651,413	2,941,399	2,367,212	2,003,858
当期实际总产量（万点）	1,616,955	3,235,335	2,727,481	2,208,941
当期产能利用率 ²	97.91%	109.99%	115.22%	110.23%

注：1、当期加权总产能=∑当期各月（SMT 设备每小时产能*22.5 日*16 小时）；

2、当期产能利用率=当期实际总产量/当期加权总产能。

②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消费电子类	产量	14,908,242	30,306,933	21,773,938	17,282,334
	销量	14,843,857	30,306,322	21,888,817	17,131,342
	产销率	99.57%	100.00%	100.53%	99.13%
网络通讯类	产量	3,895,998	11,366,669	14,026,316	11,056,984
	销量	3,911,328	11,355,401	14,025,721	11,109,001
	产销率	100.39%	99.90%	100.00%	100.47%
汽车电子类	产量	1,510,581	266,750	201,474	341,107
	销量	1,424,977	276,768	189,954	341,109
	产销率	94.33%	103.76%	94.28%	100.00%
其他	产量	9,175,561	22,822,348	24,724,330	33,407,560
	销量	10,220,789	22,591,349	26,614,496	32,531,383
	产销率	111.39%	98.99%	107.64%	97.38%
合计	产量	29,490,382	64,762,700	60,726,058	62,087,985
	销量	30,400,951	64,529,840	62,718,988	61,112,835
	产销率	103.09%	99.64%	103.28%	98.43%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分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类	42,130.45	68.07%	72,496.51	59.09%	53,745.62	58.58%	43,328.28	58.71%
网络通讯类	10,448.60	16.88%	40,486.78	33.00%	29,416.03	32.06%	20,165.04	27.33%

汽车电子类	4,914.92	7.94%	2,749.25	2.24%	856.60	0.93%	680.85	0.92%
其他	4,398.80	7.11%	6,965.29	5.68%	7,731.13	8.43%	9,621.55	13.04%
合计	61,892.76	100.00%	122,697.83	100.00%	91,749.38	100.00%	73,795.71	100.00%

(2) 分区域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8,499.65	78.36%	114,937.06	93.67%	84,497.66	92.10%	63,650.08	86.25%
华东地区	10,328.87	16.69%	41,352.83	33.70%	20,090.13	21.90%	7,346.68	9.96%
华南地区	37,866.53	61.18%	73,281.50	59.73%	64,399.03	70.19%	56,303.40	76.30%
华北地区	206.01	0.33%	302.73	0.25%	8.50	0.01%	-	-
华中地区	92.83	0.15%	-	-	-	-	-	-
西南地区	5.41	0.01%	-	-	-	-	-	-
境外	13,393.11	21.64%	7,760.77	6.33%	7,251.72	7.90%	10,145.63	13.75%
合计	61,892.76	100.00%	122,697.83	100.00%	91,749.38	100.00%	73,795.71	100.00%

3、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消费电子类	28.38	23.92	24.55	25.29
网络通讯类	26.71	35.65	20.97	18.15
汽车电子类	34.49	99.33	45.09	19.96
其他	4.30	3.08	2.90	2.96

(二) 主要客户群体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商或 ODM 企业，涵盖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
2017年 1-6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301.84	27.90%
	其中：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7,461.79	12.0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814.13	2.93%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8,025.92	12.94%
	ATOL Ltd.	10,053.97	16.2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96.56	15.31%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510.34	8.88%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005.78	8.07%
	合计	47,368.48	76.37%
2016 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1,540.61	33.85%
	其中：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15,338.18	12.5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0,790.33	8.79%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15,412.10	12.56%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46.40	27.26%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586.11	15.1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896.14	7.25%
	第一电机株式会社	2,597.80	2.12%
	其中：第一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2,535.63	2.07%
	第一电机株式会社	62.17	0.05%
	合计	105,067.06	85.63%
2015 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9,550.13	43.10%
	其中：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17,260.33	18.8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1,074.78	12.07%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11,215.02	12.2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972.81	18.50%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31.01	17.25%
	LG INNOTEK 株式会社	2,848.56	3.10%
	其中：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2,834.67	3.09%
	乐金电子部品（烟台）有限公司	13.90	0.02%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735.04	2.98%
	合计	77,937.56	84.93%
2014 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1,459.17	42.61%
	其中：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14,244.39	19.29%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13,042.80	17.66%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171.98	5.6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64.44	18.37%
	闻泰集团有限公司（注 1）	7,311.55	9.90%
	LG INNOTEK 株式会社	3,310.88	4.48%
	其中：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3,299.74	4.47%
	乐金电子部品（烟台）有限公司	11.14	0.02%
	第一电机株式会社	3,039.17	4.12%
	其中：第一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2,964.68	4.02%
	第一电机株式会社	74.49	0.10%
	合计	58,685.22	79.48%

注 1：闻泰集团有限公司系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实施优质客户战略，根据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积极与各细分市场的全球知名品牌商开展业务合作。近年来华为技术在全球范围内业务发展迅速，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和网络通讯设备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电子产品制造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是华为技术的合格供应商之一，自 2007 年起与华为技术建立了合作关系，跟随华为技术的全球扩张趋势逐年扩大业务合作规模，报告期内华为技术为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1,459.17 万元、39,550.13 万元、41,540.61 万元和 17,301.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61%、43.10%、33.85% 和 27.9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且持续优化。2015 年度，上海大唐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华东地区的业务拓展，与上海大唐开展业务合作，为其提供基站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公司与上海大唐的合作模式为非客供料模式，生产制造所需主要物料由公司采购，按照产品整机的销售价格收取产品销售费，因此营业收入规模较大。ATOL 于 2017 年 1-6 月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也是因为与其合作模式为非客供料且随着合作加深销售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主要系上海大唐、ATOL 等非客供料客户随着合作深化加大业务量导致向其销售额大幅增加，进而改变了客户排名的相对变化；发行人执行对上海大唐、ATOL 等非客供料客户的订单而进行的原材料金额上升也导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排名相对变化，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以上变化为业务正常经营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为应对个别客户订单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加深和现有客户的合作，提高服务质量，加深客户粘性，加大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量。此外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持续开发新客户，减少单一客户订单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东莞华贝系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第七节、三、（七）其他关联方”。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一般包括电子元器件、PCB、包装材料、塑胶件、五金件、锡制品等。2015 年以后导入上海大唐客户以后，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 PCB、模块、天线、IC 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采购		境外采购		总采购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元器件	7,639.56	60.99	4,138.63	80.22	11,778.19	66.60
PCB	549.36	4.39	74.79	1.45	624.15	3.53
包装材料	1,947.65	15.55	-	-	1,947.65	11.01
塑胶件	357.94	2.86	323.55	6.27	681.49	3.85
五金件	638.84	5.10	496.50	9.62	1,135.34	6.42
锡制品	779.01	6.22	-	-	779.01	4.41
其他	612.62	4.89	125.66	2.44	738.28	4.17
合计	12,524.99	100.00	5,159.12	100.00	17,684.11	100.00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采购		境外采购		总采购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元器件	18,114.96	60.34	2,316.79	59.54	20,431.75	60.25
PCB	668.81	2.23	0.20	0.01	669.01	1.97
包装材料	4,887.65	16.28	-	-	4,887.65	14.41
塑胶件	345.67	1.15	497.93	12.80	843.60	2.49
五金件	2,096.23	6.98	945.38	24.30	3,041.61	8.97
锡制品	1,511.39	5.03	-	-	1,511.39	4.46
其他	2,394.98	7.98	130.93	3.36	2,525.91	7.45
合计	30,019.69	100.00	3,891.24	100.00	33,910.93	100.00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采购		境外采购		总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元器件	4,797.54	34.24	433.03	20.84	5,230.57	32.51
PCB	354.25	2.53	15.11	0.73	369.36	2.30
包装材料	4,308.92	30.75	-	-	4,308.92	26.78
塑胶件	367.77	2.62	331.29	15.95	699.06	4.34
五金件	1,334.65	9.53	769.58	37.04	2,104.23	13.08
锡制品	1,785.95	12.75	-	-	1,785.95	11.10
其他	1,062.44	7.58	528.54	25.44	1,590.98	9.89
合计	14,011.52	100.00	2,077.55	100.00	16,089.07	100.00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采购		境外采购		总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元器件	3,130.35	29.64	1,106.89	31.38	4,237.24	30.07
PCB	266.59	2.52	1.03	0.03	267.62	1.90
包装材料	3,573.35	33.83	-	-	3,573.35	25.36
塑胶件	437.11	4.14	944.38	26.77	1,381.49	9.81
五金件	667.35	6.32	975.52	27.66	1,642.87	11.66
锡制品	1,593.27	15.08	3.43	0.10	1,596.70	11.33
其他	894.10	8.47	496.20	14.06	1,390.29	9.87
合计	10,562.12	100.00	3,527.45	100.00	14,089.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原材料类别主要包括继电器项目的塑胶件、五金件、漆包线，ATOL 项目的 IC、电阻、电容、连接器、二极管、三极管等，其他项目在境外采购原材料则主要包括电阻（品牌：Yageo）、电容（品牌：MURATA、AVX）、电感（品牌：MURATA），二极管（品牌：STM）、三极管（品牌：NXP）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采购原材料主要是以国外品牌的半导体器件为主，货源来自世界各地，采购渠道主要是通过各境外品牌的原厂商、代理商或分销商。基于境外客户通常要求以美元进行结算，且美元兑港币汇率较稳定，发行人通过光弘集团在境外进行采购款项的结算支付及物料存储，整体上能节省交

易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

(1) 2016 年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对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金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因为自 2015 年四季度底导入上海大唐客户，与该客户的合作模式为自购料业务模式，由发行人负责主要原材料采购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	20,431.75	5,230.57	4,237.24
其中用于上海大唐项目的电子元器件合计：	16,885.58	2,478.07	-
1、4G 全网通通信模块	11,373.43	1,575.38	-
2、GPS 蘑菇头天线	2,124.58	169.91	-
3、双模定位模块	1,156.79	133.32	-
4、DTU 吸盘通讯天线	953.41	112.48	-
5、线材	335.90	39.67	-
6、二极管/保险丝	279.47	56.96	-
7、其他	662.00	390.35	-

除用于大唐项目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外，2014 年至 2016 年其他电子元器件采购额分别为 4,237.24 万元、2,752.50 万元和 3,546.17 万元。2015 年发行人除大唐项目外其他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与华为终端合作的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14 年，公司与华为终端合作的主要产品包括平板电脑、数码相框、固定台等产品，其中在数码相框业务合作中发行人负责采购大部分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等主要生产制造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在平板电脑和固定台业务合作中主要原材料由华为终端提供；2015 年，根据华为终端的订单需求，公司对华为终端的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大幅减少了数码相框出货量，2015 年数码相框出货量由 2014 年的 34.49 万台减少至 2.00 万台，生产数码相框所需的电子元器件采购量也相应大幅下降。2016 年，公司与华为终端不再进行数码相框产品的业务合作，并且随着公司客供料业务订单收入规模扩大，公司除大唐项目外的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向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金额上升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4G全网通通信模块	-	8,613.35	1,032.29	-
2、DTU吸盘通讯天线	94.58	953.41	112.48	-
3、GPS蘑菇头天线	-	312.40	-	-
4、其他	3.21	2.49	-	-
合计	97.80	9,881.65	1,144.78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M2M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多种通讯制式的工业模块产品以及工业物联网解决方案。发行人向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为执行上海大唐合作项目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4G全网通通信模块等电子元器件用于上海大唐业务的基站位置模块产品加工。

(3) 报告期内包装材料采购变动情况

发行人采购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标签、彩盒、纸箱等，属于生产辅助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品的类别、大小、产量、客户需求均有一定关系。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包装材料需求较大的客户主要是华为终端，因此包装材料采购额变动主要与发行人对华为终端销售规模关系较密切。

项目	2017年1-6月	变动率(%)	2016年	变动率(%)	2015年	变动率(%)	2014年
包材采购金额(万元)	1,947.65	-13.00	4,887.65	13.43	4,308.92	20.58	3,573.35
其中： 华为终端包材消耗(万元)	1,105.36	-39.77	4,275.61	16.89	3,657.71	24.54	2,936.91
对华为终端销售额(万元)	9,840.05	-18.96	26,202.43	17.55	22,289.80	21.03	18,416.37

注：华为终端包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包装材料采购金额与对华为终端销售额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子元器件（元/片）	0.50	1.32	0.98	0.66
PCB（元/片）	2.42	2.75	1.74	1.46
包装材料（元/片）	0.19	0.17	0.13	0.15
塑胶件（元/片）	0.20	0.16	0.14	0.18
五金件（元/片）	0.13	0.15	0.11	0.08
锡制品（元/公斤）	262.65	257.18	229.74	254.87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即使是同种类型的原材料，也会因为具体类别、品牌、材质和规格的不同而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导致采购单价具有一定波动。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用于照明、生产设备动力。公司能源耗用较少，且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其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电	2,148.54	0.73	3,011.71	0.72	2,817.17	0.76	2,641.96	0.79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6月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365.40	19.03%
	Step Talent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2,200.37	12.44%
	东莞市鸿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245.96	6.40%
	GLORY BUSINESS PTE. LTD.	电子元器件	740.01	4.18%
	Five Arrows (H.K.) Limited	电子元器件	721.06	4.08%
	合计	-	8,272.81	46.14%
2016年 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9,881.65	29.14%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439.56	4.25%
	荣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263.29	3.73%
	深圳市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75.60	3.47%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120.23	3.30%
	合计	-	14,880.33	43.88%
2015年 度	荣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311.90	8.1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44.78	7.12%
	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04.07	3.75%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03.43	1.89%
	小计（注1）:	-	907.51	5.64%
	深圳品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708.31	4.40%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锡制品	597.57	3.71%
	合计	-	4,670.07	29.03%
2014年 度	荣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088.13	7.72%
	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072.55	7.61%
	第一电机株式会社	-	794.93	5.64%
	其中：第一电机株式会社	五金件、塑胶件	746.45	5.30%
	第一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五金件	48.49	0.34%
	深圳品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574.46	4.08%
	（香港）爱法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502.42	3.57%
	其中：（香港）爱法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锡制品	3.43	0.02%
	确信爱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锡制品	498.99	3.54%
	合计	-	4,032.49	28.62%

注 1：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和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与新增主要客户采用非客户供料模式进行业务合作，为其采购大量原材料所致。

2015 至 2016 年，发行人开拓了新客户上海大唐，合作方式为自购料业务加工模式，为其提供基站终端（通讯与位置服务模块）的产品加工。因此，2016 年度主要供应商中新增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是发行人为执行上海大唐项目业务而进行合作的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扩大了与 ATOL 的业务规模。发行人与 ATOL 的合作方式为非客供料业务加工模式，为其提供 POS 机平板、POS 机主板和行车记录仪

的加工服务。因此，2017年1-6月主要供应商中新增的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Step Talent Limited、东莞市鸿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GLORY BUSINESS PTE. LTD等均是发行人为执行ATOL项目业务而进行合作的供应商。

除上述因导入上海大唐项目、ATOL项目而新增的供应商外，2014年至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其他供应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较分散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可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锡制品、五金件、塑胶件、PCB等多个品类，且单一品类占比最高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占比为30-60%左右。由于该几种材料的属性有明细不同，一般由不同厂家生产，这导致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有限。

2、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规定，实施策略采购也需要在同一类材料采购上选择多个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以降低采购风险和对单一采购渠道的依赖性。

3、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采购模式是以产定购，订单驱动生产。而发行人的产品涉及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多种产品类型，且不同客户之间有具体不同的需求，因而原材料特别是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会根据客户产品开发的特定需求而相应选择合格供应商。具体如下：

(1) 电子元器件：发行人需根据合作产品特性以及客户要求，选择满足质量要求的品牌供应商；

(2) PCB、包材、塑胶件、五金件、标签等生产辅助材料：通常为确保持产品质量及时交付，发行人针对上述材料采购，会考察各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价格差异、产品品质、物流配送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单类材料一般会保持2-3家供应商，根据客户不同项目要求选用最合适的供应商；

(3) 锡制品：作为生产辅助性材料，必须根据客户产品不同，焊接要求不同，而选择最适合的品牌，以保证贴装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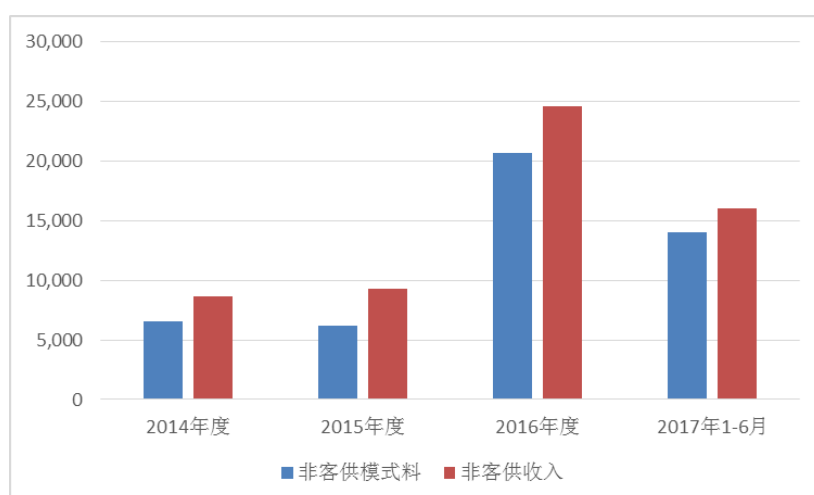
(三) 客户供料、非客户供料合作模式下材料、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采购	订单收入	原材料采购	订单收入	原材料采购	订单收入	原材料采购	订单收入
非客供料模式项目物料	13,982.68	15,989.20	20,644.37	24,562.35	6,197.85	9,293.58	6,571.80	8,686.47
占比(%)	79.07	25.83	60.88	20.02	38.52	10.13	46.64	11.77
客供料模式项目物料	2,500.36	45,903.56	10,155.21	98,135.48	7,541.65	82,455.80	5,409.27	65,109.24
占比(%)	14.14	74.17	29.95	79.98	46.87	89.87	38.39	88.23
通用物料	1,201.07	-	3,111.35	-	2,349.56	-	2,108.49	-
占比(%)	6.79	-	9.18	-	14.60	-	14.96	-
合计	17,684.11	61,892.76	33,910.93	122,697.83	16,089.06	91,749.38	14,089.56	73,795.71

1、发行人非客供料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与执行订单情况匹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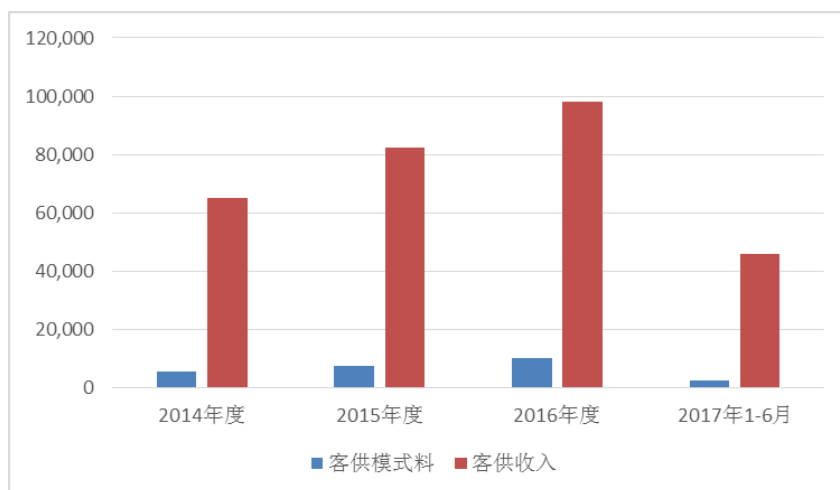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在非客供料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与订单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发行人客供料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与执行订单情况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在客供料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与订单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621.63	11,736.96	75.13%
机器设备	65,322.45	34,513.87	52.84%
运输设备	477.63	178.30	37.33%
办公设备	1,202.53	530.61	44.12%
合计	82,624.23	46,959.74	56.84%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生产设备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31,313.44	19,965.12	63.76%
2	回流炉	2095.71	1092.69	52.14%
3	涂锡机	2325.91	1,370.86	58.94%
4	综合测试仪	7,868.65	4,298.60	54.63%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地产名称/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光弘科技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6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永达路5号(2号厂房)	33,112.45	厂房
2	光弘科技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9号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光弘电子公司(厂房)	33,255.77	厂房
3	光弘科技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5号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光弘公司干部宿舍楼)	4,503.02	住宅
4	光弘科技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8号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光弘公司员工宿舍楼)	15,886.80	住宅
5	光弘科技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7号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光弘电子公司员工宿舍楼2)	15,886.75	住宅
6	光弘科技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02242号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东华大坑水库星河丹堤花园D区66幢03号房	331.42	住宅
7	光弘集团	B9823105	香港新界沙田坳背湾街27-31号协兴工业中心D栋6层	470.50	办公
8	光弘集团	B4457025	香港新界沙田坳背湾街27-31号协兴工业中心D栋1层22号停车位	24.00	车位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5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6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7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8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2029号房产处于抵押状态。

(2) 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	------	-----	-----	----	---------------	----	------

序号	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1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 38 号星华电子工业园内十栋厂房第三至四层，二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四层，A、B 栋宿舍三至七层，B 栋宿舍二层西面两间房间	光弘科技	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02,162.60 元/月	38,301.20	生产、职工宿舍、职工文体活动	2016.12.01 -2017.11.30
2	嘉兴经济开发区开禧路 495 号，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内 2 号楼（房产证上第八幢）第一层至第三层	嘉兴光弘电子	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1,910.46 元/月	8,707.89	厂房	2015.08.01 -2018.07.31
3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30 栋 106B 房	明弘电子	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首 年 25,818.00 元 /月，次年 27,883.00 元 /每月	331.00	研发、办公	2017.06.01 -2019.05.31

上述第 3 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居民委员会、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安乐工业区物业产权的情况说明》，该项房产“属历史遗留永久性建筑物，产权属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于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建成，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周边有完善的市政管网；该工业区没有被纳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根据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委托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将南头关口二路旁安乐工业区内的所有物业和空地移交给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租赁和管理，安乐工业区内所有的租赁合同由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租户签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生明弘电子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

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明弘电子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明弘电子正常经营的，唐建兴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5,266.16
计算机软件	39.02
合计	5,305.1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地址/位置	使用年限
1	光弘科技	惠湾国用（2016）第 13210100915 号	50,000	工业用地	西区响水河	至 2065.10.27
2	光弘科技	注 1	60,413.5	工业用地	西区上杨	至 2052.11.12
3	嘉兴光弘实业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22408	28,725.90	工业用地	嘉兴市华沿路北，天枢路南	至 2067.02.15

注 1：土地与房屋产权证已合一，包括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6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9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5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8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7 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灌胶产品固定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597.X	2014.01.13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上电测试系统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18984.1	2014.01.13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测试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035.5	2014.01.13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	一种自动压合装置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096.1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自动3M胶条压紧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527.4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继电器端子矫正治具及测试设备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566.4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喷涂固定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683.0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晶体管成型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708.7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LED灯BASIC卡线压线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20267.2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排针加工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20558.1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改进点胶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51916.5	2014.01.26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产品包装的提醒系统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18971.4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MMI测试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20543.5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印刷机卷纸装置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20593.3	2014.01.13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宠物房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817.6	2012.02.17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犬类止吠器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754.4	2012.02.17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自动定时喂食器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910.8	2012.02.22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犬类训练器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115915.2	2014.03.14	10年	受让取得
19	一种点胶装置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92153.X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静电防控系统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92115.4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热能回收系统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92113.5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2	一种万用吸盘底座装置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92150.6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智能点胶系统高效防进气填胶装置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392148.9	2016.05.04	10年	原始取得
24	止吠器	光弘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094.3	2014.01.15	10年	受让取得
25	宠物房遥控器	光弘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5148.3	2014.01.15	10年	受让取得
26	喂食器	光弘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040.7	2014.01.15	10年	受让取得
27	宠物房	光弘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0776.2	2014.01.15	10年	受让取得
28	一种智能宠物喂食器的可控制电动进出仓食料盘装置	明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412840.3	2016.05.09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犬类止吠器	明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623631.9	2015.08.14	10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自动喂食器	明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623197.4	2015.08.14	10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钢网自动清洗机	嘉兴光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428.7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钢网清洗净度检测台	嘉兴光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699516.4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台	嘉兴光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699652.3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SMT刮刀架	嘉兴光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699693.2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SMT钢网架	嘉兴光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700511.9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回流焊机的除烟尘装置	嘉兴光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474.3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SMT钢网张力检测台	嘉兴光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567.6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8	人工贴码工作台	嘉兴光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42.9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周转车	嘉兴光弘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702596.4	201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可适应平板产品不同尺寸的检测夹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7903.6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镜片压合并带震动跌落的装置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7926.7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尺寸可调防反向的机载夹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7884.7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43	一种万能贴标辅助治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7921.4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可兼容不同尺寸的保压夹具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7925.2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螺钉锁付机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7928.6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46	一种在线称重的电子秤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7929.0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47	一种天线自动压合装置	光弘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7936.0	2016.11.12	10年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属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光纤接入终端专用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光弘科技	2016SR093177	2016.03.01	原始取得
2	光纤接入终端测试数据分析系统	光弘科技	2016SR093185	2014.08.01	原始取得
3	制造资源数字化信息统筹管理系统	光弘科技	2016SR093182	2016.03.01	原始取得
4	通讯终端生产现场流程管控系统	光弘科技	2016SR118741	2011.10.05	原始取得
5	电子制造看板管理系统	光弘科技	2016SR118737	2015.10.05	原始取得

6	LED 产品制造执行系统	光弘科技	2016SR118743	2014.03.05	原始取得
---	--------------	------	--------------	------------	------

4、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光弘科技	6891247	2010.07.28-2020.07.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		光弘科技	1793074	2012.06.21-2022.06.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3		光弘科技	13195861	2015.04.07-2025.04.06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4		光弘科技	13195804	2015.01.07-2025.01.06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5		光弘科技	10529502	2013.09.14-2023.09.13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6		光弘科技	10529938	2013.04.14-2023.04.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7		光弘科技	10529857	2013.09.07-2023.09.06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8		光弘科技	10529347	2013.06.14-2023.06.13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属人	到期日
1	dbg.com.cn	光弘科技	2019.07.04

2	hzdbg.cn	光弘科技	2019.11.29
3	hzdbg.com.cn	光弘科技	2019.11.29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核心工艺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应用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	电子产品制造执行系统	以条码技术为基础,实现产品制造全流程物料自动追溯及工艺过程自动监控管理,并兼具质量信息自动采集及监控功能,可以统筹管理物料、设备等制造资源调配	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产品及 LED 产品的生产管理	自主研发	获得“通讯终端生产现场流程管控系统”“电子制造看板管理系统”“LED 产品制造执行系统”“制造资源数字化信息统筹管理系统”共 4 项软件著作权
2	光纤接入终端生产系统自动化技术	对半成品、仓储物料进行明暗码的编码;设计专用生产管理软件中预设生产路由器产品的物料清单和步骤,通过扫码信息的逐步录入监控生产流程,及时进行物料、设备和人工的调配	应用于光纤接入产品	自主研发	获得“光纤接入终端专用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光纤接入终端测试数据专业分析系统”共 2 项软件著作权
3	4G 通讯产品生产自动化技术	双轨自动贴片技术,改变以往激光识别方式,采用高速闪光相机拍照识别元器件,配合双轨焊接	应用于智能手机等产品的单板生产	自主研发	申请“一种 4G 终端自动化生产系统”1 项发明专利
4	平板电脑生产系统自动化技术	使用改进的 SMT 工艺中的贴片胶,研发固化工艺	应用于平板电脑的生产	自主研发	申请“一种 SMT 贴片工艺”1 项发明专利
5	智能化点胶技术	可编程实现产品抓取定位、定点定量点胶或轨迹点胶、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光	自主研发	获得“一种智能点胶系统高效防进

		产品移出码垛等功能,点胶定点精度达 0.02mm; 特制储胶桶采用独特底部压力进胶,避免与空气额外接触氧化、干燥而造成出胶不顺或胶桶活塞故障	纤接入产品的单板生产		气填胶装置”、“一种万用吸盘底座装置”共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焊接系统改善技术	预热和冷却阶段均采用三段式升降温方式,并特别注意控制升降温速度;在回流阶段控制温度,缩短保持高温的时间	应用于手机、平板、光纤接入产品的单板生产	自主研发	申请“一种回流焊改进工艺”1 项发明专利
7	LED 固态照明大规模生产线工艺技术	采用一体化的大型设备,满足特定 LED 产品的生产要求,保证产品的抗低温、抗老化、抗电磁、防水、防震等性能要求,解决产品一致性、稳定性问题	应用于大型 LED 户外装饰产品的生产	自主研发	获得“一种 LED 灯 BASIC 卡线压线治具”、“一种浇灌产品固定治具”、“一种自动 3M 胶条压紧治具”、“一种喷涂固定治具”、“一种改进点胶治具”共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已获受理。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0,403.94	118,614.39	88,377.80	69,253.88
营业总收入	62,019.91	122,702.31	91,753.35	73,836.42
占比	97.59%	96.67%	96.32%	93.79%

(三) 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853.16	4,438.14	3,818.87	2,641.58
营业收入	62,019.91	122,702.31	91,753.35	73,836.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	3.62%	4.16%	3.58%

2、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材料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	893.31	2,282.34	2,371.07	1,544.57
折旧	400.08	598.50	398.92	282.13
材料	461.59	1,304.89	941.63	660.95
其他	98.18	252.40	107.25	153.93
合计	1,853.16	4,438.14	3,818.87	2,641.58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建立工程技术中心统管公司研究开发和生产技术改造工作，对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具有直接推进作用。

1、深化自主创新理念

公司目前以工程技术中心为依托，下设 IT 研发部、信息资源部、精益生产推进部等，在工艺及工艺装备研发、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精益生产模型研发、产品可靠性分析、物料成分分析等领域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后续公司将继续充实各部门力量，在深化自主创新的同时，学习、引进并且消化吸收全球领先的技术和创新与研发成果。公司将有效运用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等外部研发资源，并充分发挥企业现有的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保持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1）加大硬件设施建设

公司目前已拥有专业化的工程开发与分析实验室，投入足额的实验、测试经费，开展各种电子产品可靠性分析，以及各种电子及包装物料成分分析等实

验，从而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2）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通过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制定完善的奖励制度，吸引并留住人才。在现有的科研队伍基础之上，公司采用内部选拔和校企联合培养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研发团队实力。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培训机制，改革薪酬分配，特别是注重对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重点奖励，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3）加强产学研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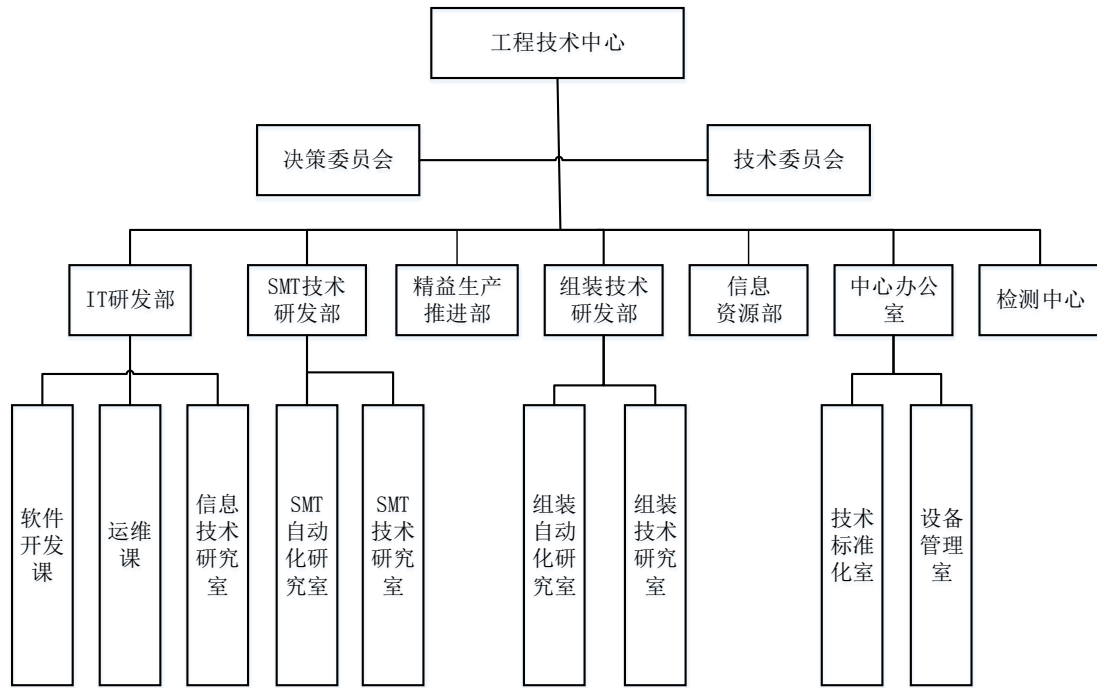
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公司将拓展与国内外专业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和合作开发，借助外部的研发、技术与信息优势，提升公司内部工艺技术水平。

（五）研发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主要负责公司新设备研究和引进、工艺研究、系统软件开发、科技项目申报和专利事务管理、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具体机构设置如下：



各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

IT 研发部：负责计算机的应用软件、硬件及周边设备的开发、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负责公司数据、信息、网络安全。

SMT 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 SMT 相关设备的自动化制造技术改造与生产工艺等技术创新工作，对自动化新设备与自动化新工艺进行应用推广，通过自动化工艺改善节省人工、提高产品品质。

精益生产推进部：负责精益生产理念、模块、工具的具体应用与推广，审核和监督各生产部门精益生产的实施情况；辅助公司推进供应链管理、标准化管理、品质控制、资源配置。

组装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组装设备的自动化制造技术改造与生产工艺等技术创新工作，对自动化新设备与自动化新工艺进行应用推广，以达到通过自动化工艺改善节省人工。

信息资源部：负责技术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研发专利技术的申请，积极配合完成政府的各项科技项目的申报与跟进。

中心办公室：负责公司技术管理、设备类工艺文件的标准化；负责公司通用设备、工具采购类型标准化的建立；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台账的建立及过程维护；

负责公司综测仪、智能电源等设备仪器维修。

检测中心：负责公司计量仪器设备的检测校准；负责检测中心所属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配合公司各部门进行相关实验。

2、研发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5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4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苏志彪、王军发、赵宁、牛旭亮，其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技术特长、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苏志彪	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家库专家，根据 EMS 市场发展趋势带领团队深挖工艺研发和设备应用，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是公司拥有的“一种宠物房”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王军发	拥有国家注册质量管理工程师（中级）专业资质，一直专注于从样品到量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研究，主持并参与了公司多项产品的制程开发、质量检测等工作。
牛旭亮	长期专注于电子机械自动化产品研发及制造执行系统研发，其主持的“信息化数字宠物电子产品研发”项目获得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科技进步三等奖；是公司拥有的“一种测试治具”、“一种智能点胶系统高效防进气填胶装置”、“一种万用吸盘底座装置”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赵宁	是公司拥有的“一种 LED 灯 BASIC 卡线压线治具”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作为发明人的“一种 4G 终端自动化生产系统”专利已受理。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拥有光弘（香港）、光弘集团 2 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五、（一）、1、（1）光弘（香港）”和“第五节、五、（一）、2、（1）光弘集团”。

九、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人才、效益、发展”的企业宗旨，聚焦于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发

展趋势，坚持高品质、低价格、严守交期、一流的服务及安全的工作环境五项基本原则，以创新工艺和精益品质打造高端制造平台，专注为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客户最可靠的合作伙伴。公司将积极把握 EMS 行业发展机遇，巩固现有成果，积极布局新兴智能硬件领域和国内、国际高端客户，深化智能制造，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 EMS 企业。

2、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公司将有序完善国内、国际运营布局，积极开拓客户资源，拓展高端产品领域，加强信息化和自动化建设，并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在业务开拓方面，第一，投资建设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扩大产能，以上市为契机，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第二，完善产业流程布局，在传统业务基础上，以智能化制造对应海外客户的高端定制需求，完善从产品规划到物料定制采购、质量标准确定、生产制造及仓储物流的一站式服务。第三，丰富市场结构，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加强对海外业务的支持力度，提高境外客户的占比。第四，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在巩固现有的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类产品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高端客户群体，并策略性布局医疗电子等高附加值细分市场，提升服务客户和产品的多样性，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在制造能力方面，公司将以信息化技术应用和自动化设备升级为主线，持续进行公司内部驱动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工艺研发水平，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和开展精益改善、工场 IT 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顺利实施“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现全面降本增效，进一步向智能制造目标迈进。

在管理方面，公司将以具有大型电子制造企业资深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为重点引进对象，结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进一步完善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人才管理、生产管理和信息技术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客户认可度。

（二）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等宏观环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力的发生；
- 2、公司主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行业没有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并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推进；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变动；
- 6、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能够继续保持，且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规划的主要困难。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规模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机制建立、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规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工艺创新能力，逐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并构建更加完善的制造服务网络，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一个成熟且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质量优势、交期优势、工艺优势及客户优势，不断扩大公司在 EMS 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市场份额；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力争尽快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方法和途径如下：

1、拓展业务领域，扩张区域布局

EMS 行业是一个全球化融合、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服务已有主要客户的同时，将积极通过市场调研、展会交流等多种渠道拓展优质客户和项目，高效利用惠州和嘉兴生产基地的产业规模，从制造体系的软件和硬件上布局，策略性拓展具有市场潜力的新兴电子产品细分领域。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在 EMS 行业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运营经验，通过境外展会和境外市场人员业务介绍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境外客户，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地采取围绕客户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切入北美和欧洲市场，逐步实现国内外多区域布局。

2、打造智能制造体系，提升精益生产水平

2015 年以来，智能制造受到前所未有的政策重视，为公司的智能改造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支持。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推行先进设备升级和精密制造技改，深入研究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发掘精益改善的可能性，更大范围地应用自动化设备和精益生产工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 MES 系统的自主研发及其与信息管理系统相结合，实现基础数据全方位搜集、共享和分析，实现工场运转和设备维护的深度 IT 化管理，逐渐形成智能化制造体系。

3、推进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

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是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方向紧紧围绕制程技术和工艺流程的开发与改良。未来公司将注重学习国内外领先的生产管理经验，持续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加快将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融入生产制造各个环节的进程。同时，公司将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逐步完善研发环境、改善研发的

奖励机制、创新与相关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研发精益生产，并提高工程技术中心的专利数量和质量，确保研发项目的高品质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4、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采购和物流配送能力

目前，公司在生产制造和品质管控方面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以下游品牌商需求为出发点，借助资本运作、垂直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子制造服务范围，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更充分地满足客户在原材料采购和仓储物流等环节的需求。

5、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尤其是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才引进措施，建立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人才储备计划，保障关键岗位的人才储备。公司将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实现岗位与能力匹配，充分考虑员工的发展意愿提供岗位机会，不定期进行培训、交流，促进内部人才流动和晋升，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成就感。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员工关怀，优化生活区配套设施并组织丰富的文娱活动，以高度人文关怀的企业文化打造人才凝聚力。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其具体方法推进公司各方面工作。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福利体系，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从事电子制造服务，在业务上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的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有效维护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光弘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为进科投资全资子公司，进科投资为宏天创富控股子公司。唐建兴控股宏天创富，并自 2002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除持有宏天创富、大亚湾发展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宏天创富、大亚湾发展主要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光弘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本身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进科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进科投资除持有光弘投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宏天创富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除持有进科投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光弘科技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维护光弘科技的利益和保证光弘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进科投资和宏天创富、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建兴分别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光弘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光弘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期间，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弘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光弘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光弘科技，由光弘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光弘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光弘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光弘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光弘投资的唯一股东进科投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 本企业通过光弘投资间接控制光弘科技期间，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企业在通过光弘投资间接控制光弘科技期间，凡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弘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按照光弘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光弘科技，由光弘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光弘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光弘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光弘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进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宏天创富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

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 本企业在通过进科投资、光弘投资间接控制光弘科技期间，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企业在通过进科投资、光弘投资间接控制光弘科技期间，凡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弘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按照光弘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光弘科技，由光弘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光弘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光弘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光弘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弘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1.73%
2	唐建兴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宏天创富、进科投资、光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81.73%股份的表决权

光弘投资、唐建兴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六、（一）控股股东”和“第五节、六、（二）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光弘（香港）	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光弘集团	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	明弘电子	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	嘉兴光弘实业	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5	嘉兴光弘电子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五、（一）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天创富	唐建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大亚湾发展	唐建兴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监事李文光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进科投资	唐建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进科投资持有光弘投资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1.73%股权
4	明弘科技	报告期内曾为唐建兴控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1月注销
5	明弘科技（深圳）	报告期内曾为唐建兴控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注销
6	明弘科技（香港）	报告期内曾为唐建兴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7	光弘实业	报告期内曾为唐建兴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7年2月注销
8	新科创	报告期内曾为唐建兴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7月注销
9	光弘（BVI）	报告期内曾为唐建兴控制的公司，进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8月注销
10	永昶集团	唐建兴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永昶华联	唐建兴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进科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三、（一）光弘有限的股权转让”，宏天创富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六、（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大亚湾发展、明弘科技、明弘科技（深圳）、明弘科技（香港）、光弘实业、新科创、光弘（BVI）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亚湾发展

公司名称	大亚湾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 Ya Bay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2 日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嘉连威老道 2-6 号爱宾商业大厦 601 室
董事	李文光、刘镇城、唐建兴
主营业务	投资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股，每股 1 港元
股权结构	李文光持股 63.50%，刘镇城持股 28.50%，唐建兴持股 8.00%。

2、明弘科技

中文名称	明弘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g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唐建兴
主营业务	投资
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 1 美元
股权结构	进科投资持股 100%

注：明弘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注销程序。

3、明弘科技（深圳）

企业名称	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45896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环大道北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九层 906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自主研发产品（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朱建军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 日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股权结构	明弘科技持股 100%

注：明弘科技（深圳）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注销程序。

4、明弘科技（香港）

中文名称	明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g Hong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公司地址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27-31号协兴工业中心6楼D室
董事	朱建军
主营业务	贸易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每股1港元
股权结构	明弘科技持股100%

注：明弘科技（香港）已于2016年12月完成注销程序。

5、光弘实业

企业名称	惠州市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560964X4
住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光弘电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线路板组件、3G数据卡、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配件、平板电脑。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兴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8日
股权结构	进科投资持股100%

注：光弘实业已于2017年2月完成注销手续。

6、新科创

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创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07939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环大道北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九层906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集成电路设计。
法定代表人	苏志彪
营业期限	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43年4月3日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股权结构	光弘实业持股100%

注：新科创已于2016年7月完成注销程序。

7、光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光弘（BVI）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BG（BVI）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	1644426
董事	唐建兴、刘镇城
主营业务	投资
已发行股份	1股，每股1美元
股权结构	进科投资持股100%

注：光弘（BVI）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完成注销。

8、永昶集团

企业名称	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300722492692T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响水河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塑胶制品、C D、V C D、D V D、音响、复印机、无绳电话、继电器、电感器、光学读盘、高频头的生产、销售及来料加工；土石方工程；投资开发：饮食业、旅业、旅游业，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伟良
营业期限	自2000年5月2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24日
股权结构	惠州市大亚湾永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股90%，惠州市大亚湾联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

9、永昶华联

企业名称	惠州市永昶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400009190
住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水河工业园
经营范围	线路板压合及制造和柔性线路板生产（产品100%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镇城
营业期限	自2000年11月9日至203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9日
股权结构	永昶集团持股40%，华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高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永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Redchip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Redchip持有进科投资8.76%股份、间接持有公司7.16%股权
2	讯建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万汇基建（乡村）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间接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星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tar China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近亲属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19.6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
5	星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刘冠尉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近亲属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19.6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
6	星华（香港）有限公司 (Star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近亲属刘镇城的配偶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19.6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
7	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刘冠尉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近亲属刘镇城的配偶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19.6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
8	万奥有限公司 (Manico Limited)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近亲属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19.6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
9	星华(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Star China (Wide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近亲属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19.6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
10	星华(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Star China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近亲

	(Hong Kong) Electronics Limited)	属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 19.61%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95% 股权
11	星华工业有限公司 (Star China (HK)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近亲属刘镇城配偶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 19.61%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95% 股权
12	星华(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Star China (HK) Holdings Co., Limited)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近亲属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 19.61%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95% 股权
13	怡丰利有限公司 (Joy Profit Business Limited)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近亲属李仪君持有宏天创富 19.61%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95% 股权
14	创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tart R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控制、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投资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15	广州市善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的近亲属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16	广东北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的近亲属投资并担任总经理
17	广州市行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的近亲属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广州博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的近亲属曾投资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广州市资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的近亲属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上海兰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瞻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1	嘉连臣贸易	公司监事李文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李文光及其近亲属任董事；嘉联臣贸易持有进科投资 2.19%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79% 股权
22	Queen's Court Consultants Limited	公司监事李文光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近亲属李小娟持有嘉连臣贸易 5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09% 股权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美联工商铺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任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3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任非执行董事
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瞻任独立董事

5	腾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萧妙文任非执行董事
6	亚洲能源物流	公司董事萧妙文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汇盈控股有限	公司董事萧妙文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8	上谕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董事萧妙文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宗信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司，华勤通讯通过子公司海勤通讯持有进科投资10.9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
10	东莞和勤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宗信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任独立董事
12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任独立董事
13	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文光任非执行董事
14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的近亲属任副总经理
15	广州市协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彪的近亲属任执行董事
16	正弘投资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弘投资持有公司4.16%股权
17	创富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创富投资持有公司3.58%股权
18	国宏投资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宏投资持有公司2.76%股权
19	宏祥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祥投资持有公司1.71%股权

(七)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建兴的配偶，担任间接股东进科投资董事
2	简亦霆	报告期内曾为明弘电子的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2017年2月分别不再担任明弘电子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的儿子，简松年持有Redchip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7.16%股权
3	李仪君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母亲，持有宏天创富19.6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8.95%的股权
4	香港龙旗	持有进科投资21.89%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7.89%的股权
5	上海龙旗	持有香港龙旗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7.89%的股权

6	上海三旗	报告期内曾为上海龙旗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9月，上海龙旗持有上海三旗的股权减少至14.86%，2014年9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上海龙旗持有香港龙旗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7.89%的股权
7	惠州龙旗	报告期内曾与上海龙旗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年1月被转让至上海龙旗，成为上海龙旗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旗持有香港龙旗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7.89%的股权
8	东莞华贝	华勤通讯的全资子公司，华勤通讯通过子公司海勤通讯持有进科投资10.9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并为东莞华贝母公司
9	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Haiqin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华勤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进科投资10.9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
10	香港华勤	海勤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海勤通讯持有进科投资10.9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8.95%股权
11	香港高锋	报告期内曾为光弘 (BVI) 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于2013年12月被转至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12	惠州高锋	香港高锋的子公司，香港高锋已于2013年12月被转至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 12月31日
----	--------------------------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48.15	34,439.37	17,467.40	16,039.8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8	22.70	-	22.41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347.48	801.51	695.78	593.30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收取租金及水电费	0.53	1.03	0.96	40.71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提供借款	79.23	13,937.79	106.00	35.50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	-	-	3.94
与关联方的固定资产采购	-	-	-	6.22
关联方的专利权转让	-	-	-	-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5,199.30	9,380.47	5,132.30	3,780.39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	-	10.01	211.20
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34.12	43.87	46.06	43.01
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6,154.67	7,815.32	6,738.68	4,489.08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东莞华贝	9,496.56	15.31	市场交易价	加工费
惠州龙旗	1,551.59	2.50	市场交易价	加工费
合计	11,048.15	17.81	市场交易价	-
关联方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东莞华贝	33,446.40	27.26	市场交易价	加工费
明弘科技	61.22	0.05	市场交易价	销售商品

(香港)				
惠州龙旗	931.75	0.76	市场交易价	加工费
合计	34,439.37	28.07	-	-
	2015 年度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明弘科技(深圳)	20.71	0.02	市场交易价	销售商品
东莞华贝	15,831.01	17.25	市场交易价	加工费
明弘科技(香港)	1,615.68	1.76	市场交易价	销售商品
合计	17,467.40	19.03	-	-
	2014 年度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明弘科技(深圳)	35.96	0.05	市场交易价	销售商品
东莞华贝	13,564.44	18.38	市场交易价	加工费
明弘科技(香港)	2,409.44	3.27	市场交易价	销售商品
上海三旗	30.01	0.04	市场交易价	加工费
合计	16,039.85	21.74	-	-

注：2013 年初上海三旗为上海龙旗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 9 月，上海龙旗持有上海三旗的股权减少至 14.86%，根据谨慎性原则，在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仍将上海三旗认定为关联方。2014 年 10 月起，上海三旗按照关联方的认定规则，已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上述披露的 2014 年发行人与上海三旗的交易金额仅为 2014 年 1-9 月发生的交易金额。

其中，发行人与东莞华贝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东莞华贝交易原因

光弘集团与华勤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始于 2007 年，光弘集团为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PCBA、功能机整机加工，终端市场主要面向海外。自 2009 年起，光弘科技开始与东莞华贝及其境内关联方开展业务，华勤集团逐渐偏重于服务境内品牌商。自 2007 年以来，发行人对东莞华贝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489.73	3,220.01	4,155.17

东莞信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65.52
珠海华贝科技有限公司	-	-	449.22	1,262.56	42.10	-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161.53	2,178.64	2,886.50	3,429.24	3,537.41	4,247.84
合计	2,161.53	2,178.64	3,335.72	5,181.53	6,799.52	10,468.53

(续)

客户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98.92	13,564.44	15,831.01	33,446.40	9,496.56
东莞信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珠海华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6.48	-	-	-	-
合计	8,105.40	13,564.44	15,831.01	33,446.40	9,496.56

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对华勤集团销售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境外	境内		
	2007年-2013年	2009年-2012年	2012年至2016年上半年	2016年下半年至今
销售内容	功能机整机、PCBA	功能机整机、PCBA	智能机整机、PCBA	智能机整机、平板电脑整机
最终面向的主要品牌商	海外贴牌	联想	华为、联想、魅族	华为、魅族

近年来华勤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华为、联想、亚马逊、乐视、魅族、华硕等，与发行人销售给华勤集团的产品最终面向的品牌商基本一致。随着上述品牌商在市场迅猛崛起，其电子产品制造外包服务需求也不断增加。华勤集团凭借着自身强大的研发设计实力与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多年来的客户认可，如联想的“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英特尔“Breakthrough Award”大奖、华为的“核心伙伴”奖等。根据 IHS Technology 发布的数据，2015年、2016年，华勤集团连续两年国内手机总体出货量排名第二。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增长与行业内主要品牌商的业务发展紧密相连，在选择 ODM 时亦会综合评估与其合作的品牌商。考虑到华勤集团自身的优势以及其最终销售的品牌商地位，无论在加强与华勤集团还是该等品牌商的粘性与合作关系，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的 EMS 企业，整体制造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快速响应能力方面，发行人一直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快速组织生产并实现及时交货，具有新产品导入快、生产周期短和仓储配送快等优势。在品质管控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将品质管控贯彻到生产全流程，持续得到了监督机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长期引进先进设备，保证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的持续提高，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能效益。发行人上述的优势保证了品牌商对华勤集团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满意度，从而间接提高了华勤集团的市场竞争力。据此，华勤集团与光弘科技持续合作存在必要性。

（2）发行人与东莞华贝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未在《公司章程》或制定相关制度约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决议中回避表决的机制。此外，2016年7月15日与2016年7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东莞华贝2016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交易金额为3.5亿元；2017年3月21日与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东莞华贝2017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元。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与东莞华贝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大且呈持续上升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华贝销售金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 1-6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2016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2015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2014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东莞华贝	9,496.56	15.31	33,446.40	27.26	15,831.01	17.25	13,564.44	18.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莞华贝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64.44 万元、15,831.01 万元、33,446.40 万元及 9,496.56 万元，2014 年-2016 年对东莞华贝销售收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如下：

①东莞华贝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为发行人带来持续上升的业务量

2014 年至 2016 年，华勤集团通过其子公司东莞华贝外发给光弘的手机数量由 543 万台上升到 1,037 万台，主要由于其生产加工环节外包的需求，导致外发给发行人的业务订单量增加。

报告期内，东莞华贝及其母公司华勤通讯主要为华为、联想、亚马逊、乐视、魅族、华硕等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设计服务。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功能不断完善，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旺盛。根据 IDC 数据，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46%。根据 IHS Technology 发布的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华勤集团手机出货量连续三年占据国内 ODM 公司出货量前三，销售收入亦伴随出货量的增长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8.51%。华勤集团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大幅拉动了其生产加工环节外包的需求，从而持续提高东莞华贝和发行人的业务订单量。

②市场手机结构变化提高了手机加工单价

2013 年底，国内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获得 4G 牌照，中国手机市场迎来了 4G 时代。报告期内，随着 4G 手机的不断普及，发行人对东莞华贝手机加工结构逐渐从 2G 功能机转变为 3G 智能机和 4G 智能机。随着整体加工工艺要求提高，手机加工价格也随着提高，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莞华贝的销售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莞华贝销量前五大机型的平均

单价分别为 18.02 元/台、19.62 元/台、23.11 元/台、23.08 元/台。

③华勤集团外发给发行人加工产品的数量有所上升

2014 年至 2016 年，华勤集团外发给发行人的手机出货量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

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华为等国内知名品牌商扩大了与华勤集团等 ODM 公司的合作规模，华勤集团的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大幅拉动了其生产加工环节外包的需求，导致外发给发行人的业务订单量增加。

报告期内，华勤集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主要产品包括华为、魅族、联想品牌手机等。华为为华勤集团的核心客户，华勤集团在收到华为的订单后选择综合制造能力优秀且经华为认可的外协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发行人系华勤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凭借良好的品质管控能力，发行人在华勤每月的 EMS 供应商考核中属于优秀级，以 2016 年为例，发行人在华勤 EMS 供应商管理考核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同时，发行人为华为的合格供应商，具备承接华为手机订单的资格。2014 年至 2016 年，华勤集团华为手机订单量逐年上升，外发给发行人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发行人对华勤集团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东莞华贝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是东莞华贝收到华为手机订单下降，进而外发给发行人的订单也减少。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 EMS 企业，东莞华贝、惠州龙旗分别所处华勤集团、龙旗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 ODM 企业，双方合作是基于产业链分工以及基于各自商业利益而做出的双向选择的结果。发行人凭借品质管控、快速响应、总成本领先等综合竞争力赢得了主要客户为华为、OPPO、闻泰等知名品牌厂商或领先 ODM 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并不断开拓新的战略客户，如 2015 年导入上海大唐、2016 年导入全球手机第四品牌 OPPO 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关联销售占比始终在 30% 以下，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与东莞华贝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闻泰通讯提供手机整机组装服务，进行组装的手机产

品与东莞华贝较为相似，同种类机型单价对比如下：

① 2017 年 1-6 月

客户	类型	销售单价（元/台）
东莞华贝	3G 智能机均价	21.70
	4G 智能机均价	24.33
闻泰通讯	3G 智能机均价	17.47
	4G 智能机均价	27.28

② 2016 年

客户	类型	销售单价（元/台）
东莞华贝	3G 智能机均价	21.42
	4G 智能机均价	24.48
闻泰通讯	3G 智能机均价	17.56
	4G 智能机均价	26.17

③ 2015 年

客户	类型	销售单价（元/台）
东莞华贝	3G 智能机均价	18.32
	4G 智能机均价	23.59
闻泰通讯	3G 智能机均价	18.56
	4G 智能机均价	26.15

④ 2014 年

客户	类型	销售单价（元/台）
东莞华贝	3G 智能机均价	17.91
	4G 智能机均价	25.17
闻泰通讯	3G 智能机均价	18.74
	4G 智能机均价	24.61

根据以上表格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华贝与闻泰通讯加工 3G 智能机、4G 智能机的价差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G 智能机价差(元/台)	4.24	3.86	-0.24	-0.83
4G 智能机价差(元/台)	-2.95	-1.69	-2.56	0.5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东莞华贝与闻泰通讯智能机加工单价差异不大，价格区间相似，差异主要是手机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参数以及加工数量的不同所致。其中，2016年、2017年1-6月东莞华贝3G智能机均价比闻泰通讯较高，主要由于其加工器件较多，工艺较复杂，且加工器件多为散件来料，需要单独附加线外加工，因而耗费人工成本较大，价格较高。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东莞华贝与闻泰通讯智能机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莞华贝同一机种的定价基本保持不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5) 发行人与东莞华贝未来交易持续性

光弘集团与华勤集团的业务合作始于2007年，光弘科技与东莞华贝及其境内关联方业务合作始于2009年。2007年以来，发行人与东莞华贝及其关联方从未间断过交易，而且交易额随着所处电子产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华勤集团市场份额地不断扩大以及光弘科技制造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而逐年增长：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489.73	3,220.01	4,155.17
东莞信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65.52
珠海华贝科技有限公司	-	-	449.22	1,262.56	42.10	-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161.53	2,178.64	2,886.50	3,429.24	3,537.41	4,247.84
合计	2,161.53	2,178.64	3,335.72	5,181.53	6,799.52	10,468.53

(续)

客户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98.92	13,564.44	15,831.01	33,446.40	9,496.56
东莞信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珠海华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6.48	-	-	-	-
合计	8,105.40	13,564.44	15,831.01	33,446.40	9,496.56

发行人与华勤集团长期合作是电子产品产业链分工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以及华勤集团在 ODM 领域的竞争地位和优势、光弘科技在 EMS 领域的竞争地位和优势等因素共同决定的结果，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双方的持续交易发生在海勤通讯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之前，因各自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成为间接股东不影响双方的业务合作。经过 10 多年的持续合作，发行人与华勤集团未因产品质量、生产延期、拖欠款项等导致出现纠纷的情形，合作情况良好。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持续发展，东莞华贝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外包生产加工环节的需求随之加大，同时发行人电子制造服务能力也在不断加强，双方均有继续合作的必要性，因此发行人与东莞华贝未来交易具备持续性。

发行人与上海三旗、惠州龙旗、惠州高锋的交易原因、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公允性、未来交易持续性情况如下：

①上海三旗

1) 交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海三旗提供电子产品 SMT 与整机组装服务，主要产品为数据卡、路由器、电子车载用品等。上海三旗系无线通信产品和行业终端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专业从事无线数据产品、模块、行业终端等产品研发和服务，主要合作客户包括 Softbank、Docomo、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

2) 交易金额及价格公允性

a.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三旗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额比例 (%)	
			-	-	-	-
上海三旗	加工费	市场交易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	-	30.01	0.04

注：2013 年初上海三旗为上海龙旗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 9 月，上海龙旗持有上海三旗的股权减少至 14.86%，根据谨慎性原则，在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仍将上海三旗认定为关联方。2014 年 10 月起，上海三旗按照关联方的认定规则，已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上述披露的 2014 年发行人与上海三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4 年 1-9 月发生的交易金额。

b. 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上海三旗提供数据卡、路由器、电子车载用品的试产加工服务，产品种类较多，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因此经与发行人消费类电子-其他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三旗	销售收入	70.31	73.76	131.66	35.09
	销售成本	31.99	49.65	77.04	22.44
	毛利额	38.32	24.10	54.63	12.65
	毛利率 (%)	54.50	32.68	41.49	36.05
消费类电子-其他	毛利率 (%)	33.53	37.32	38.19	34.71
毛利率差异 (%)		20.97	-4.64	3.30	1.34
毛利额差异		14.75	-3.43	4.35	0.4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至 2016 年上海三旗与公司同类别客户的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原因的主要原因为当期主要为上海三旗提供新产品的试制服务，试制产品单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因而，发行人与上海三旗报告期内交易利润率公允合理。

c. 未来交易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三旗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因产品质量、生产

延期、拖欠款项等原因导致出现纠纷的情形，未来双方合作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②惠州龙旗

1) 交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州龙旗提供电子产品 SMT 与整机组装服务，惠州龙旗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设计及综合制造服务，主要客户为小米、联想、华为等品牌商。作为 ODM 厂商，惠州龙旗通过将其研发设计而成的产品交由光弘科技加工组装，实现生产加工环节的外包，解决自身产能问题，让自身更加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

2) 交易金额及价格公允性

a.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龙旗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惠州龙旗	加工费	市场交易价	1,551.59	2.50	931.75	0.76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龙旗的关联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惠州龙旗	采购原材料	市场交易价	20.28	0.04	21.06	0.0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	-	-	-

b.交易价格公允性

(a) 关联销售公允性

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要为惠州龙旗提供4G智能机及平板电脑的加工服务。

发行人与惠州龙旗的智能手机业务与非关联方客户闻泰通讯的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惠州龙旗	4G智能机均价(元/台)	23.00	23.00
闻泰通讯	4G智能机均价(元/台)	27.28	26.17
产品单价差异(元/台)		-4.28	-3.17

从上表可以看出，惠州龙旗与闻泰通讯智能机产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惠州龙旗的平板电脑业务与非关联方客户华为终端的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	项目	2017年1-6月
惠州龙旗	平板电脑均价(元/台)	36.35
华为终端	平板电脑均价(元/台)	32.60
产品单价差异(元/台)		3.76

从上表可以看出，惠州龙旗与华为终端平板电脑产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惠州龙旗提供的产品加工价格公允合理。

(b) 关联采购公允性

发行人向惠州龙旗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在为惠州龙旗生产加工产品过程中发生材料损耗，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应向惠州龙旗购买用于补足其订单数量的材料，2016年、2017年1-6月用于补足损耗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1.06万元、20.28

万元，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且占原材料采购总量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未来交易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龙旗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因产品质量、生产延期、拖欠款项等原因导致出现纠纷的情形。随着惠州龙旗的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其外包生产加工环节的需求也不断加大，因此发行人与惠州龙旗未来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③惠州高锋

1) 交易原因

2013年，惠州高锋与发行人同属光弘集团旗下公司，发行人委托惠州高锋进行部分订单的SMT加工，属于同一集团下的分工设置，主要是解决自身产能不足问题。同时，惠州高锋生产基地离发行人距离较近，便于发行人派驻专业检测人员进行质量检验以及对完工产品进行物流管理。2013年1月，惠州高锋被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自2014年起发行人不再委托其进行加工。此外，鉴于惠州高锋与发行人同时租用了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厂房，为解决生产人员住宿问题，发行人于2015年3月前一直将租赁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部分宿舍转租给惠州高锋。

2) 交易金额及价格公允性

a.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州高锋出租宿舍的关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惠州高锋	宿舍租金	协议价	-	-	-	-	-	-	39.76	97.67

发行人转租给惠州高锋的宿舍价格与向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租用的宿舍价格一致，均为 10 元/平方米/月，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未来交易持续性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与惠州高锋不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委托惠州高锋进行 SMT 加工业务；2015 年惠州高锋不再租赁发行人的宿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惠州龙旗	20.28	0.04	市场交易价	采购原材料
合计	20.28	0.04	-	-
关联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惠州龙旗（注）	21.06	0.02	市场交易价	采购原材料
上海龙旗	1.64	0.002	市场交易价	采购原材料
合计	22.70	0.02	-	-
关联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光弘实业	22.41	0.66	市场交易价	采购原材料
合计	22.41	0.66	-	-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惠州龙旗签署《外协生产加工合作合同》，发行人如在生产过程中发

生材料损耗，应向惠州龙旗购买用于补足其订单数量的材料。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惠州龙旗采购用于补足损耗的原材料金额共计21.06万元，2017年1-6月发行人向惠州龙旗采购用于补足损耗的原材料金额共计20.28万元。

3、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及水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47.48	100.00	协议价	801.51	100.00	协议价
合计	347.48	100.00	-	801.51	100.00	-

(续)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95.78	100.00	协议价	593.30	100.00	协议价
合计	695.78	100.00	-	593.30	100.00	-

4、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收取租金及水电费

报告期内，子公司光弘集团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收取租金及水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星华(香港)有限公司	0.53	100.00	协议价	1.03	100.00	协议价
合计	0.53	100.00	-	1.03	100.00	-

(续)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定价政策
惠州高锋	-	-	-	39.76	97.67	-
星华（香港）有限公司	0.96	24.31	协议价	0.95	2.33	协议价
合计	0.96	24.31	-	40.71	100.00	-

注：2013 年 12 月，惠州高锋已被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根据谨慎性原则，在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14 年度）仍将惠州高锋认定为关联方。2015 年开始，惠州高锋按照关联方的认定规则，已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子公司光弘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港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唐建兴	807.82	2010.12.29	2014.1.25
进科投资、唐建兴	430.00	2012.1.16	2015.2.14
进科投资、唐建兴	2,062.34	2012.6.4	2015.6.23
进科投资、唐建兴	502.29	2012.8.27	2015.9.18
进科投资、唐建兴	1,132.66	2013.4.29	2016.5.25
进科投资、唐建兴	1,363.08	2013.6.17	2016.6.27
进科投资、唐建兴	1,571.00	2014.7.23	2017.7.23
进科投资、唐建兴	1,429.00	2014.8.14	2017.8.14
进科投资、唐建兴	1,237.90	2015.2.27	2018.2.27
进科投资、唐建兴	753.06	2015.4.28	2018.4.28
进科投资、唐建兴	848.83	2015.7.28	2018.7.28
进科投资、唐建兴	1,021.59	2015.8.25	2018.8.25
进科投资、唐建兴	2,436.58	2017.4.5	2020.2.5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科创	-	-	106.00	-
进科投资	79.23	13,934.79	-	-
大亚湾发展	-	-	-	35.50
明弘科技（深圳）	-	3.00	-	-
合计	79.23	13,937.79	106.00	35.50

注：光弘实业于报告期初之前将闲置资金借予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新增借款发生，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光弘实业借款余额在本节“四、（五）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已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以上由新科创、大亚湾发展、明弘科技（深圳）提供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由进科投资提供的借款尚未清偿完毕。

（2）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子公司光弘集团曾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明弘科技	-	-	-	3.94
合计	-	-	-	3.94

截至2015年8月18日，明弘科技已将上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3、固定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弘实业买入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政策
光弘实业	-	-	-	-	-	-	-	-	-	6.22	0.09	协议价
合计	-	-	-	-	-	-	-	-	-	6.22	0.09	-

4、专利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正大将其拥有的 4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明弘科技(深圳)将其与发行人前身光弘有限共同拥有的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转让时间
1	止吠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094.3	2014.01.15	10 年	2016.4.20
2	宠物房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15148.3	2014.01.15	10 年	2016.4.20
3	喂食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040.7	2014.01.15	10 年	2016.4.20
4	宠物房	外观设计	ZL201430010776.2	2014.01.15	10 年	2016.4.20
5	犬类训练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15915.2	2014.10.22	10 年	2016.9.20

上述 1 至 4 项专利，李正大与发行人已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无偿将该等专利权转让予发行人；上述第 5 项专利为明弘科技（深圳）将其与发行人前身光弘有限共同拥有的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明弘科技（深圳）	-	-	52.95	28.72
应收账款	东莞华贝	3,971.52	8,976.33	4,920.06	2,920.03
应收账款	明弘科技（香港）	-	-	159.29	823.71
应收账款	上海三旗	-	-	-	7.93
应收账款	惠州龙旗	1,227.78	404.14	-	-
其他应收款	明弘科技（深圳）	-	-	10.01	8.23
其他应收款	明弘科技	-	-	-	197.72
其他应收款	惠州高锋	-	-	-	5.25
应收合计	-	5,199.30	9,380.47	5,142.31	3,991.59
应付账款	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4.12	43.81	46.06	36.80
应付账款	星华（香港）有限公司	-	-	-	6.21

应付账款	星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0.06	-	-
其他应付款	新科创		-	106.00	-
其他应付款	进科投资	6,154.67	7,815.32	4,183.37	1,850.55
其他应付款	光弘实业	-	-	2,449.30	2,603.60
其他应付款	大亚湾发展	-	-	-	34.92
应付合计	-	6,188.79	7,859.19	6,784.73	4,53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进科投资、大亚湾发展、光弘实业、新科创、明弘科技（深圳）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应计提利息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新科创	其他应付款余额	-	-	106.00	-
	当期应计利息模拟测算(税后)	-	1.25	1.52	-
进科投资	其他应付款余额	6,154.67	7,815.32	4,183.37	1,850.55
	当期应计利息模拟测算(税后)	-	-（注1）	104.23	33.83
光弘实业	其他应付款余额	-	-	2,449.30	2,603.60
	当期应计利息模拟测算(税后)	-	4.30	100.58	108.35
大亚湾发展	其他应付款余额	-	-	-	34.92
	当期应计利息模拟测算(税后)	-	-	-	0.82
明弘科技（深圳）	其他应付款余额	-	-	-	-
	当期应计利息模拟测算	-	-（注2）	-	-
测算应计提利息合计数（税后）；		-	5.55	206.43	142.99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00.00	15,419.47	9,517.44	6,899.00
测算利息费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0.04%	2.17%	2.07%

注1：自2016年1月起，发行人向进科投资拆借资金已计提支付资金占用费，故未测算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向进科投资拆借资金的应计提利息。

注2：发行人于2016年8月24日向明弘科技（深圳）拆借资金3万元，并于2016年8月26日归还借款，利息费用较小，故未测算2016年发行人向明弘科技（深圳）拆借资金的应计提利息。

光弘集团与进科投资于 2016 年 1 月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并已按照香港商业银行同期借款的利率向进科投资支付资金占用费。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约定，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应计提的利息费用税后金额分别为 142.99 万元、206.43 万元、5.55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7%、2.17%、0.04% 和 0%，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除本节“（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明弘科技（深圳）	-	-	22.45	42.23
明弘科技	-	-	0.44	0.39

注：1、光弘集团为明弘科技代付行政管理费用、年审费用；

2、明弘电子为明弘科技（深圳）代付水电费等。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进科投资	-	-	15,147.35	-
明弘科技（深圳）	-	-	0.79	0.08

注：1、与进科投资的往来主要为：光弘集团支付进科投资股利、光弘集团代进科投资收取光弘投资的还款；

2、明弘科技（深圳）为明弘电子代付办公费用等。

（六）未来对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

1、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全部为应付进科投资款项，金额分别为 6,154.67 万元、2,470.42 万元。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对间接控股股东进科投资的借款本金，并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切实利用好自身的股权融资平台、债务融资渠道，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再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同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不发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借用或占用的情形。

2、关联销售

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洽谈业务合作机会及合作条件，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优先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持续履行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决议中回避表决的机制，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公告，确保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的公开、透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此外，在业务方面，发行人将在维护现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继续秉承服务大客户战略，不断提高电子制造服务能力，并借此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大客户，扩大市场规模，逐步降低对关联方的销售占比。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
- 2、向关联方明弘科技（深圳）、明弘科技（香港）销售产品，向关联方东莞华贝、上海三旗、惠州龙旗提供劳务。
- 3、向关联方光弘实业进行辅料采购。
- 4、向关联方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 5、向关联方惠州高锋、星华（香港）有限公司出租厂房收取租金及水电费。

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以履行相关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决策依据，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3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控股股东光弘投资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进科投资和宏天创富出具《关联交易承诺书》，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光弘投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弘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光弘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光弘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光弘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光弘科技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光弘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光弘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光弘科技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光弘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光弘科技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弘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光弘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光弘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光弘科技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光弘科技作出赔偿。

2、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承诺如下：

(1)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光弘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光弘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光弘科技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光弘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光弘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

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弘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光弘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光弘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光弘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光弘科技作出赔偿。

3、光弘投资的唯一股东进科投资、进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宏天创富分别承诺如下：

(1)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光弘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光弘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投资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光弘科技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光弘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间接股东地位，就光弘科技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弘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光弘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光弘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光弘科技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光弘科技作出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2016年2月4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胡海波、陈汉亭、梁烽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7月，胡海波辞去其独立董事的职务，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彭丽霞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的任职、提名、任职期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董事任期
1	唐建兴	董事长	光弘投资	2016年2月-2019年2月
2	简松年	副董事长	光弘投资	2016年2月-2019年2月
3	苏志彪	董事	创富投资	2016年2月-2019年2月
4	胡瞻	董事	正弘投资	2016年2月-2019年2月
5	萧妙文	董事	光弘投资	2016年2月-2019年2月
6	邹宗信	董事	光弘投资	2016年2月-2019年2月
7	陈汉亭	独立董事	光弘投资	2016年5月-2019年2月
8	梁烽	独立董事	光弘投资	2016年5月-2019年2月
9	彭丽霞	独立董事	光弘投资	2016年7月-2019年2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唐建兴：男，1957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学学历。1975年3月至1982年8月就职于上海市商业一局，任业务员；1983年3月至

1997年12月就职于香港三洋电机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任光弘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光弘有限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光弘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嘉兴光弘实业、嘉兴光弘电子、明弘电子、光弘（香港）、光弘集团、进科投资、光弘投资、宏天创富、大亚湾发展的董事。

唐建兴曾任IPC中国EMS理事会创会主席，现兼任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香港九龙城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理事、广东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惠州市海外交流协会副会长，于2009年获惠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惠州市荣誉市民”及2012年获得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授予的“企业家优秀奖”等称号。

2、简松年：男，1950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法律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4月至今历任简松年律师行执业律师、合伙人、资深顾问律师；2010年8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任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光弘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光弘投资、进科投资、光弘（香港）、光弘集团、Redchip、讯建有限的董事，万汇基建（乡村）有限的董事会副主席，敏华控股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美联工商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3、苏志彪：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任部长；2002年12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光弘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并兼任嘉兴光弘实业、光弘集团、明弘电子董事。

4、胡瞻：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海军某部，任军官；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于复旦大学攻读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上海刘彦律师

事务所，任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萧妙文：男，1957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建筑工程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安力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行政总裁；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新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总裁；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新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光弘集团、进科投资董事，腾达工程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亚洲能源物流、汇盈控股有限、上谕集团控股有限独立非执行董事。

6、邹宗信：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主管；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总监、副总裁和高级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光弘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进科投资董事、东莞和勤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7、陈汉亭：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学历。1973年2月至1978年1月就职于国营汉中市缫丝厂，任会计；1981年2月至1983年8月就职于陕西工学院电子系，任党总支干事；1987年8月至1991年2月就职于陕西工学院经管系，任助教；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陕西工学院经管系，任工业会计讲师；1994年1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惠州学院经管系，任工业会计讲师；1995年5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惠州学院经管系，任党总支副书记；1998年4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惠州学院经管系，任党总支书记；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惠州学院经管系，任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学院经管系，任

副教授。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梁烽：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广西财政厅，任科员；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广西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8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彭丽霞：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本科学历。1981年1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第二研究所，任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香港硅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先后担任工程师、首席代表；200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IPC国际电子工业连接协会技术总监、爱比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人为股东代表，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的任职、提名、任职期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监事任期
1	刘冠尉	监事会主席	光弘投资	2016年2月-2019年2月
2	李文光	监事	正弘投资	2016年2月-2019年2月
3	张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2月-2019年2月

1、刘冠尉：男，1984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高中学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星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光弘有限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光弘集团、

进科投资、宏天创富董事，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文光：男，1954 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法律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陈刘韦律师行。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并兼任嘉连臣贸易董事，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亚湾发展董事。

3、张平：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12 月至 1980 年 5 月就职于国营红权电器厂，任工人；1980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强集团，任主任；2006 年 2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唐建兴	总经理
2	苏志彪	副总经理
3	李正大	副总经理
4	王军发	副总经理
5	朱建军	副总经理
6	杨荣	董事会秘书
7	肖育才	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唐建兴：

唐建兴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2、苏志彪：

苏志彪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3、李正大：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流管理

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邻水五金电器厂，任技术员；1994年2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大亚湾激光电子厂，任工程师；1995年5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历任工程师、技术课长、制造课长、技术课长、工场长、总监，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光弘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

4、王军发：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成都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1998年2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历任元器件工场品管主任助理、自动机统括部品管课长、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EMS-A 工场长、第二事业部副部长、第二事业部总监，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光弘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

5、朱建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惠州大亚湾永昶电子有限公司，任工场长；1996年5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先后任业务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公司营销管理及采购管理工作，并兼任明弘电子董事长。

6、杨荣：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翻译学和工商管理研究生双硕士。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长沙万发客车厂，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任海外业务拓展部总监，现任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7、肖育才：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惠州市大亚湾永昶华联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2年7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任财务部长，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光弘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明弘电子监事，正弘投资、国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	----	----

1	苏志彪	副总经理
2	王军发	副总经理
3	牛旭亮	信息资源部部长
4	赵宁	IT研发部部长

1、苏志彪：

苏志彪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2、王军发：

王军发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牛旭亮：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二研究所，任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硅国际公司深圳办事处，任高级服务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德国迪浦兰软件公司华南区办事处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光弘有限信息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信息资源部部长。

4、赵宁：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起就职于光弘有限，历任电脑设备课助理工程师、人力资源部电脑课课长、IT 专项部副部长、IT 专项部部长。现任公司 IT 研发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方式
唐建兴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宏天创富 80.39%的股份，宏天创富持有进科投资 55.83%的股份，进科投资持有光弘投资 100%的股份，光弘投资持有公司 81.73%的股份。	间接
简松年	副董事长	直接持有 Redchip100%的股份，Redchip 持有进科投资 8.76%的股份，进科投资持有光弘投资 100%的股份，光弘投资持有公司 81.73%的股份。	间接
苏志彪	董事、副总经理	1、持有正弘投资 12.90%的出资额，正弘投资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 2、持有创富投资 62.50%的出资额，创富投资持有公司 3.58%的股份； 3、持有宏祥投资 6.59%的出资额，宏祥投资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	间接
萧妙文	董事	持有宏祥投资 6.59%的出资额，宏祥投资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	间接
张平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国宏投资 2.04%的出资额，国宏投资持有公司 2.76%的股份。	间接
李正大	副总经理	1、持有正弘投资 10.75%的出资额，正弘投资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 2、持有宏祥投资 6.59%的出资额，宏祥投资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	间接
王军发	副总经理	1、持有正弘投资 5.38%的出资额，正弘投资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 2、持有宏祥投资 13.19%的出资额，宏祥投资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	间接
朱建军	副总经理	1、持有正弘投资 16.13%的出资额，正弘投资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 2、持有创富投资 37.50%的出资额，创富投资持有公司 3.58%的股份； 3、持有宏祥投资 6.59%的出资额，宏祥投资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	间接
杨荣	董事会秘书	1、持有正弘投资 2.15%的出资额，正弘投资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 2、持有国宏投资 5.44%的出资额，国宏投资持有公司 2.76%的股份。	间接
肖育才	财务总监	1、持有正弘投资 8.60%的出资额，正弘投资持有公司 4.16%的股份； 2、持有国宏投资 4.08%的出资额，国宏投资持有公司 2.76%的股份。	间接
牛旭亮	信息资源部部长	持有宏祥投资 3.30%的出资额，宏祥投资持有公	间接

		司 1.71%的股份。	
赵宁	IT 研发部部长	持有宏祥投资 3.30%的出资额，宏祥投资持有公司 1.71%的股份。	间接
李仪君	无	直接持有宏天创富 19.61%的股份，宏天创富持有进科投资 55.83%的股份，进科投资持有光弘投资 100%的股份，光弘投资持有公司 81.73%的股份。	间接
李小娟	无	直接持有嘉连臣贸易 50.00%的股份，嘉连臣持有进科投资 2.19%的股份，进科投资持有光弘投资 100%的股份，光弘投资持有公司 81.73%的股份。	间接
李淼彤	无	直接持有嘉连臣贸易 25.00%的股份，嘉连臣持有进科投资 2.19%的股份，进科投资持有光弘投资 100%的股份，光弘投资持有公司 81.73%的股份。	间接
李秉彧	无	直接持有嘉连臣贸易 25.00%的股份，嘉连臣持有进科投资 2.19%的股份，进科投资持有光弘投资 100%的股份，光弘投资持有公司 81.73%的股份。	间接

注：1、李仪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冠尉的母亲；

2、李小娟为公司监事李文光的配偶，李淼彤为公司监事李文光的女儿，李秉彧为公司监事李文光的儿子。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唐建兴	董事长、总经理	宏天创富	80.39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并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

		大亚湾发展	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投资并担任董事	投资
简松年	副董事长	Redchip	100.00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控股
		讯建有限	100.00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
苏志彪	董事、副总经理	正弘投资	12.90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创富投资	62.50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宏祥投资	6.59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萧妙文	董事	宏祥投资	6.59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梁烽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3.33	无	股权投资
李文光	监事	大亚湾发展	63.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投资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张平	监事	国宏投资	2.04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李正大	副总经理	正弘投资	10.75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宏祥投资	6.59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王军发	副总经理	正弘投资	5.38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宏祥投资	13.19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朱建军	副总经理	正弘投资	16.13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创富投资	37.50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宏祥投资	6.59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杨荣	董事会秘书	正弘投资	2.15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国宏投资	5.44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肖育才	财务总监	正弘投资	8.60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国宏投资	4.08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牛旭亮	信息资源部 部长	宏祥投资	3.30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赵宁	IT 研发部 部长	宏祥投资	3.30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并同时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二) 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2016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未针对其他核心人员设定专门薪酬或补贴，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确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税前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唐建兴	董事长、总经理	391.04	公司及子公司
简松年	副董事长	6.00	子公司
苏志彪	董事、副总经理	67.57	公司
胡瞻	董事	6.00	公司

萧妙文	董事	32.78	子公司
邹宗信	董事	6.00	公司
彭丽霞	独立董事	3.00	公司
陈汉亭	独立董事	6.00	公司
梁烽	独立董事	6.00	公司
刘冠尉	监事会主席	4.00	子公司
李文光	监事	4.00	公司
张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9	公司
李正大	副总经理	44.14	公司
王军发	副总经理	42.77	公司
朱建军	副总经理	43.90	公司
杨荣	董事会秘书、海外业务拓展部总监	31.02	公司
肖育才	财务总监	34.32	公司
牛旭亮	信息资源部部长	18.06	公司
赵宁	IT研发部部长	19.60	公司

注： 1、唐建兴 2016 年领取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考核奖金和董事的职务报酬组成；
2、苏志彪 2016 年领取的为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职务和董事的职务报酬的薪酬；
3、萧妙文于 2016 年领取的为担任光弘科技董事的职务报酬及担任光弘集团经营管理职务的薪酬；
4、2016 年 7 月，胡海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彭丽霞开始担任独立董事，胡海波、彭丽霞 2016 年分别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64.36	789.40	651.68	472.40
利润总额（万元）	9,720.55	18,841.35	12,660.17	9,682.30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2.72%	4.19%	5.15%	4.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所享受的其他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

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唐建兴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光弘实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嘉兴光弘电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明弘电子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光弘（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光弘集团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进科投资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光弘投资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宏天创富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并担任董事
		大亚湾发展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投资并担任董事
		广东永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担任董事（注1）
		惠州市永昶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担任董事（注2）
简松年	副董事长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香港简松年律师行	资深顾问律师	无关联关系
		光弘投资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进科投资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Redchip	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弘（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光弘集团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美联工商铺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任非执行董事兼董事

				会主席的企业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讯建有限	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万汇基建（乡村）有限	董事会副主席	公司副董事长简松年间接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志彪	董事、副总经理	光弘集团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嘉兴光弘实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明弘电子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胡瞻	董事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胡瞻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萧妙文	董事	进科投资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弘集团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腾达工程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萧妙文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亚洲能源物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萧妙文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汇盈控股有限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萧妙文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谕集团控股有限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萧妙文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邹宗信	董事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公司董事邹宗信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进科投资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和勤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邹宗信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陈汉亭	独立董事	惠州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梁烽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广东肇庆星湖生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任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冠尉	监事会主席	星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父亲刘镇城控制的公司，刘冠尉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监事刘冠尉的父亲刘镇城控制的公司，刘冠尉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进科投资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弘集团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宏天创富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并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刘冠尉担任董事、刘冠尉的母亲李仪君投资的公司
李文光	监事	嘉连臣贸易	董事	公司监事李文光的近亲属控制，李文光及其近亲属任董事的企业
		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李文光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亚湾发展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投资并担任董事
朱建军	副总经理	创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弘电子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嘉兴光弘实业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嘉兴光弘电子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肖育才	财务总监	正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肖育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弘电子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注 1：唐建兴已于 2017 年 8 月向永昶集团递交关于辞去董事职务的辞呈。

注2：唐建兴已于2017年8月向永昶华联递交关于辞去董事职务的辞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	唐建兴、简松年、陈慧、汤肖迅、	-

2015年11月17日	陈晓蓉、刘冠尉	
2015年11月17日-2016年2月4日	唐建兴、简松年、陈慧、邓华、邹宗信、苏志彪	汤肖迅、陈晓蓉、刘冠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光弘投资委派邓华、邹宗信、苏志彪为董事
2016年2月4日-2016年5月13日	唐建兴、简松年、萧妙文、胡瞻、邹宗信、苏志彪	陈慧、邓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创立大会选举萧妙文、胡瞻为董事
2016年5月13日-2016年7月15日	唐建兴、简松年、萧妙文、胡瞻、邹宗信、苏志彪、胡海波、陈汉亭、梁烽	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海波、陈汉亭、梁烽为独立董事
2016年7月15日-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唐建兴、简松年、萧妙文、胡瞻、邹宗信、苏志彪、彭丽霞、陈汉亭、梁烽	胡海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丽霞为独立董事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成员，分别为唐建兴、简松年、汤肖迅、陈晓蓉、陈慧、刘冠尉。

2、2015年11月17日，汤肖迅、陈晓蓉、刘冠尉辞去其董事职务，光弘投资委派唐建兴、苏志彪、陈慧、邓华、邹宗信5名董事，正弘投资委派简松年1名董事。唐建兴担任董事长，简松年担任副董事长。2015年11月17日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成员，分别为唐建兴、简松年、陈慧、邓华、邹宗信、苏志彪。

3、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2016年2月4日创立大会审议，选举唐建兴、简松年、萧妙文、胡瞻、邹宗信、苏志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唐建兴为董事长、简松年为副董事长。

4、2016年5月13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胡海波、陈汉亭、梁烽为公司独立董事。

5、2016年7月，胡海波辞去其独立董事的职务，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彭丽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期间	监事	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 2015年9月17日	无	-
2015年9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	王通永	光弘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监事1人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2月4日	刘冠尉、李文光、张平	王通永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光弘有限设监事会，经股东决定任命刘冠尉、李文光、张平为监事
2015年2月4日-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刘冠尉、李文光、张平	-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光弘有限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未设监事会。

2、2015年9月，光弘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监事1人。2015年9月17日，经公司股东决定，任命王通永为公司监事。

3、2015年11月17日，王通永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经股东决定，任命刘冠尉、李文光、张平为监事，其中刘冠尉为监事会主席，张平为2015年11月11日经光弘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2016年2月4日创立大会审议，选举刘冠尉、李文光为监事，与2016年2月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2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刘冠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期间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 2016年2月4日	唐建兴	总经理	-
	苏志彪	副总经理	

	李正大	副总经理	
	王军发	副总经理	
	朱建军	副总经理	
	肖育才	财务总监	
2016年2月4日-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唐建兴	总经理	创立大会审议，聘任杨 荣为董事会秘书
	苏志彪	副总经理	
	李正大	副总经理	
	王军发	副总经理	
	朱建军	副总经理	
	肖育才	财务总监	
	杨荣	董事会秘书	

1、2014年1月1日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唐建兴为公司总经理，苏志彪、李正大、王军发、朱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肖育才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2016年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唐建兴为总经理，苏志彪、李正大、王军发、朱建军为副总经理，肖育才为财务总监，杨荣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杨荣外均来自公司原经营管理层。杨荣2001年10月入职公司起担任海外业务拓展部总监，2016年2月受聘为董事会秘书。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作，未建立相关议事规则，治理结构有待完善。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2月4日	通过《关于变更设立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17项决议	全体发起人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5日	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3项决议	全体股东
3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3日	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10项决议	全体股东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30日	通过《关于分配公司利润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等4项决议	全体股东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1日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18项决议	全体股东
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0日	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全体股东
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9日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8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3日	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自2016年2月4日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10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4日	通过《选举唐建兴为董事长》等9项决议	全体6名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30日	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3项决议	全体6名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	全体6名董事

	第三次会议		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0 项决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 3 项决议	全体 9 名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通过《关于分配公司利润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6 项决议	全体 9 名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6 日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25 项决议	全体 9 名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全体 9 名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5 日	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全体 9 名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全体 9 名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8 日	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全体 9 名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4 日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决议	全体 3 名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5 项决议	全体 3 名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7月15日	通过《关于分配公司利润的议案》	全体3名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1月6日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5项决议	全体3名监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3月21日	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全体3名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全体3名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9月8日	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3名监事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海波、陈汉亭、梁烽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胡海波辞去其独立董事的职务，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彭丽霞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数的1/3，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一致同意聘任杨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推进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荣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梁烽	梁烽、唐建兴、陈汉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丽霞	彭丽霞、唐建兴、陈汉亭
战略委员会	唐建兴	唐建兴、陈汉亭、彭丽霞
提名委员会	陈汉亭	陈汉亭、唐建兴、彭丽霞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的决议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 日	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决议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16日	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其独立性的议案》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9月3日	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15日	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2项决议	全体薪酬委员会委员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16日	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薪酬委员会委员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	------	------	--------	--------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1日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2项决议	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
2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0日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

4、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9日	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ZI107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2014年光弘集团向实际控制人唐建兴控制的明弘科技提供3.94万元的借款。2015年实行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在此之前，光弘集团不是光弘有限的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等内容包括了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付业务管理、资金控制、资金决策等内容，并从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采购环节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销售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货款回笼环节的管理与控制、对外担保的管理和控制、强化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控制、财务监督环

节的管理与控制等环节，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进行了规定。

1、对外投资的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投资管理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并监督执行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报审投资项目的初审和投资项目的前期分析及论证；负责项目库、专家库的建设与维护；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协助各子公司、事业部制定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的分析及执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协同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对资本市场及相关金融工具的分析、研究，和公司融资渠道的建立、拓展与维护，控制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资源，进行公司资本或项目运作可行性研究。

3、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4、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制度安排执行良好。

（三）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管理辦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的程序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2)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3)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4)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5)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6)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3、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

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4、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制度安排执行良好。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权利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机构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1、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本公司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都做了相关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主要有以下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保障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可以从制度上保证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主要有以下措施：

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方面的措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都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投资者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该范围内的公司相关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都明确赋予了中小投资者在选择管理者方面更多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6,886.56	13,199.80	10,864.78	17,17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7.53	-	-
应收票据	946.63	2,322.63	2,767.09	826.28
应收账款	24,248.20	26,582.51	23,107.96	15,471.96
预付款项	706.56	832.23	153.65	78.20
应收利息	-	-	-	263.40
应收股利	-	-	2,053.15	1,933.28
其他应收款	956.41	1,089.49	180.28	252.93
存货	4,457.06	3,062.44	1,606.95	1,511.74
其他流动资产	11,253.47	1,007.68	357.06	8,617.55
流动资产合计	49,454.89	48,414.30	41,090.91	46,127.60
固定资产	46,959.74	38,350.28	30,083.53	29,529.64
在建工程	11.53	4,879.79	64.04	38.00
无形资产	5,305.18	3,230.46	3,318.96	805.35
长期待摊费用	2,184.42	290.86	608.17	21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4	217.31	163.57	9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46	413.51	88.28	73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38.77	47,382.20	34,326.55	31,421.06
资产总计	104,693.66	95,796.50	75,417.47	77,548.6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	-	-	14,66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33	-	-	16.24
应付账款	12,675.03	12,404.58	8,190.02	4,990.29
预收账款	2,157.66	1,353.72	343.91	113.76
应付职工薪酬	5,040.17	5,728.16	4,316.02	3,450.32
应交税费	3,807.41	2,640.34	4,195.65	2,493.58
应付利息	-	-	-	162.83
应付股利	-	404.13	8,701.23	-
其他应付款	7,506.50	9,533.90	8,041.71	5,42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65	572.26	664.53	1,177.47
其他流动负债	24.22	10.22	16.81	-
流动负债合计	31,828.97	32,647.31	34,469.87	32,492.93
长期借款	2,625.12	1,667.25	4,009.84	3,059.29
递延收益	747.8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6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2.92	1,714.88	4,015.84	3,059.29
负债合计	35,201.89	34,362.19	38,485.71	35,552.22
股本	26,600.00	26,600.00	23,782.20	21,978.42
资本公积	23,199.54	23,199.54	1,174.03	4,808.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4.98	324.00	159.19	-806.12
盈余公积	2,332.49	2,332.49	6,998.78	6,053.64
未分配利润	16,869.55	8,669.54	4,850.72	9,92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76.57	61,125.58	36,964.92	41,955.79
少数股东权益	315.21	308.72	-33.16	4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91.77	61,434.30	36,931.76	41,99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93.66	95,796.50	75,417.47	77,548.6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3,377.09	10,318.05	6,430.97	16,69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7.53	-	-
应收票据	941.63	2,322.63	2,767.09	826.28
应收账款	23,350.53	25,212.58	37,278.21	22,573.02
预付款项	599.68	703.24	124.47	73.63

应收利息	17.93	2.83	-	263.40
其他应收款	2,108.52	1,029.64	137.00	24.40
存货	4,031.46	2,355.33	1,535.22	1,511.48
其他流动资产	11,204.92	948.16	277.46	8,617.55
流动资产合计	45,631.76	43,209.99	48,550.42	50,583.59
长期股权投资	8,011.58	5,711.58	1,635.05	-
固定资产	45,772.48	37,347.32	29,518.61	29,199.74
在建工程	-	4,879.79	64.04	38.00
无形资产	3,222.83	3,230.46	3,318.96	805.35
长期待摊费用	1,945.70	103.67	443.35	21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4	68.53	84.22	5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46	413.51	88.28	10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68.30	51,754.85	35,152.51	30,415.77
资产总计	105,200.07	94,964.85	83,702.93	80,999.3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	-	-	14,66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33	-	-	16.24
应付账款	16,036.20	9,198.05	7,730.95	4,439.46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8.01	5,449.91	4,139.75	3,358.21
应交税费	3,279.75	2,652.99	3,109.30	1,305.13
应付利息	250.00	158.75	-	162.83
应付股利	-	404.13	28,176.45	23,193.48
其他应付款	1,109.94	4,819.95	3,606.54	5,592.22
流动负债合计	25,460.24	22,683.77	46,763.00	52,734.71
长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	-
递延收益	747.8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6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7.80	10,047.63	6.00	-
负债合计	36,208.04	32,731.40	46,769.00	52,734.71
股本	26,600.00	26,600.00	23,782.20	21,978.42
资本公积	23,008.90	23,008.90	983.39	-
盈余公积	2,332.49	2,332.49	6,998.78	6,053.64
未分配利润	17,050.63	10,292.05	5,169.56	23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92.03	62,233.45	36,933.93	28,26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00.07	94,964.85	83,702.93	80,999.36
------------	------------	-----------	-----------	-----------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019.91	122,702.31	91,753.35	73,836.42
其中：营业收入	61,892.76	122,697.83	91,749.38	73,795.71
二、营业总成本	52,984.62	104,322.00	79,627.26	64,305.07
其中：营业成本	45,623.29	86,585.70	65,300.66	54,52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90	1,386.51	1,139.18	800.78
销售费用	739.86	1,022.14	875.05	951.47
管理费用	6,402.54	14,035.19	11,300.19	81,71.31
财务费用	-407.47	1,144.72	830.15	-98.44
资产减值损失	107.50	147.74	182.04	-4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3.86	317.53	16.24	-16.24
投资收益	43.47	22.15	-1.8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8,684.90	18,719.99	12,140.52	9,515.12
加：营业外收入	1,151.89	742.02	548.54	348.02
减：营业外支出	116.24	620.66	28.90	180.84
四、利润总额	9,720.55	18,841.35	12,660.17	9,682.30
减：所得税费用	1,514.07	3,370.00	3,185.88	2,816.93
五、净利润	8,206.48	15,471.35	9,474.28	6,865.36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621.75	1,67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00	15,419.47	9,517.44	6,899.00
少数股东损益	6.48	51.89	-43.16	-3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9.02	164.81	965.31	-82.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02	164.81	965.31	-8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7.46	15,636.16	10,439.59	6,78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0.98	15,584.29	10,482.75	6,81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	51.89	-43.16	-33.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641.57	119,350.52	90,183.85	71,160.23
其中：营业收入	56,622.45	119,350.25	90,183.85	71,160.23
二、营业总成本	49,305.98	100,015.72	78,072.90	63,263.29
其中：营业成本	42,679.21	86,320.63	65,654.57	54,94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05	1,348.70	1,138.23	799.96
销售费用	565.11	775.89	535.12	554.36
管理费用	5,446.79	11,740.54	9,984.75	7,175.59
财务费用	74.45	-300.86	641.95	-168.13
资产减值损失	52.37	130.81	118.28	-4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3.86	317.53	16.24	-16.24
投资收益	43.47	22.15	-1.8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6,985.19	19,674.49	12,125.38	7,880.70
加：营业外收入	1,081.82	781.07	553.26	342.89
减：营业外支出	112.48	773.10	62.72	180.84
四、利润总额	7,954.54	19,682.46	12,615.91	8,042.75
减：所得税费用	1,195.96	2,959.32	3,163.47	2,019.83
五、净利润	6,758.58	16,723.13	9,452.44	6,022.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8.58	16,723.13	9,452.44	6,022.9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56.77	133,502.38	95,964.65	82,28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0.1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09	404.72	339.61	14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08.99	133,907.09	96,304.26	82,42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38.30	42,727.42	26,013.18	25,72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6.18	44,840.82	41,368.54	32,89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7.00	17,713.81	12,304.20	10,01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86	13,879.32	6,030.54	3,2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4.34	119,161.37	85,716.46	71,9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65	14,745.72	10,587.81	10,4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2	1,976.14	195.58	27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14	388.97	119.87	489.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	34,300.00	49,161.63	49,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0.56	36,665.11	49,477.09	50,26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4.13	19,730.51	9,878.60	7,496.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	34,300.00	26,200.00	72,46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4.13	54,030.51	36,078.70	79,95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3.57	-17,365.41	13,398.39	-29,69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23.70	2,792.9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0.54	1,000.00	7,145.74	19,28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54	9,123.70	9,938.69	19,28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6.66	3,434.86	21,169.77	6,27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02	528.23	5,445.83	2,61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68	3,963.09	26,615.59	8,88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4	5,160.61	-16,676.90	10,39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8	-205.90	844.87	6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3.24	2,335.02	8,154.16	-8,74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9.80	10,864.78	2,710.61	11,45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6.56	13,199.80	10,864.78	2,710.61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52.29	141,334.53	87,799.40	83,74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1.9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50	363.07	334.17	18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4.70	141,697.61	88,133.57	83,92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3.84	40,112.15	26,135.41	26,06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69.77	42,632.74	40,318.96	32,28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3.38	16,033.01	12,128.64	9,60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58	7,406.87	3,599.65	2,6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71.58	106,184.77	82,182.65	70,64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13	35,512.83	5,950.92	13,27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2	47.02	195.58	27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94	388.44	119.87	489.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	34,300.00	49,161.63	49,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1.36	34,735.46	49,477.09	50,26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36.57	18,049.09	11,719.62	8,75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76.5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0.00	-	1,635.1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	34,300.00	26,200.00	72,46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6.57	56,425.62	39,554.77	81,22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5.21	-21,690.17	9,922.32	-30,95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33.70	2,787.1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000.00	-	14,46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833.70	2,787.16	14,46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14,461.63	1,829.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88	27,769.28	-	1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8	28,769.28	14,461.63	1,84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8	-9,935.58	-11,674.47	12,61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0.96	3,887.09	4,198.77	-5,06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8.05	6,430.97	2,232.20	7,29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09	10,318.05	6,430.97	2,232.20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认为：“光弘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弘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因素

1、行业前景

全球消费电子、网络通讯等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具体详见“第六节、二、（二）行业发展概况”，消费电子和网络通讯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产业政策

为推动我国电子制造业技术水平提升，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以改善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制造业快速发展。具体详见“第六节、二、（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消费电子、网络通讯设备等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等政策文件列入鼓励或重点发展的领域。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增添了动力。

3、综合服务能力

当今电子制造产品从设计开发至上市销售的时间已经大幅缩短，EMS 企业一般需要具备交期短、规模化生产的服务能力，且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配套服务，以协助客户及时响应市场需求且降低客户在产品运输、储放管理方面的成本。

公司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实时高效生产、生产流程质量管控、仓储运输配套服务等方面，上述能力决定着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直接影响公司产销规模及经营业绩。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 EMS 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必要前提，有利于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创造收益，以及保证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和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下游品牌商及 ODM 企业对 EMS 企业有全面的资质审核，包括是否具备安全的财务状况、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完善的仓储物流能力、良好的售后服务以及工人素质等。公司凭借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华为技术、东莞华贝、闻泰通讯等行业大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自身实力积极开拓优质新客户，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也降低单一客户及产品需求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5、产品更新换代

公司电子加工产品种类较多，比如消费电子类产品包括手机、数据卡、平板电脑等；网络通讯类产品具体包括 ONT、数据接入终端、基站位置终端等。各类产品在 SMT 工艺技术上具有通用性，但由于部分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在元件贴装和功能上对 SMT 机器设备的速度和精度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比如随着通信技术发展，智能机比功能机在多媒体功能上更为丰富，数据传输速度也越来越快，因此贴装所需元件更多，芯片间距更小，相应的加工设备及测试仪器需不断更新，产品加工价格也因此而提高。具体如下：

功能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	-	-	1,303.75
销量(万台)	-	-	-	97.19
单价(元/台)	-	-	-	13.41
智能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17,934.40	42,118.69	35,371.73	24,771.25
销量(万台)	726.75	1,827.47	1,581.23	1,151.68
单价(元/台)	24.68	23.05	22.37	21.5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智能手机加工价格逐年提升，且在 2015 年已完全替代功能机产品。手机加工单价的提升增强了公司盈利水平。

6、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投入大额资金购入生产所需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生产能力，产能及年实际产量持续扩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10.23%、115.22%、109.99% 和 97.91%，实际产量则分别达到 2,208,941 万点、2,727,481

万点、3,235,335 万点和 1,616,955 万点，体现公司成熟的生产管控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造规模效益。

7、不断提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并结合精益生产管理理念有效提高良品率及生产效率

首先，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员需求或减轻作业员劳动强度，公司致力于导入先进自动化制造设备，并结合精益生产管理理念系统性地研究和提高 SMT、组包装和相关物流仓储等各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利用自动化设备或自动化工装治具替代人员作业，减少作业人员或降低工位作业时间，最终达到控制生产成本、提升规模化生产效益的目的。

其次，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会产生较高的额外生产成本，而事后检验通常也会导致较高的检修成本并无法保证不出差错，最佳做法是在生产源头杜绝不良发生。因此，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也有利于公司将品质管控内建于制造流程当中，确保良品率提升。比如在锡膏印刷环节，公司使用业界技术领先的 MPM 印刷机，具有高精度、低故障、性能稳定的特点，可全自动印刷锡浆及光学定位 PCB 及钢网。印刷工序完成后，进入 SPI 设备检测，利用业界先进的高永 SPI 设备自动检测漏印、少锡、多锡、桥接、偏位、形状不良等工艺缺陷，确保良好的锡膏印刷质量，大幅减少可能存在的成品不良率。在贴片阶段，使用高速多功能 FUJI 贴片机，保证高密度电路板的贴装精度及质量。在焊接之后进入 AOI 检测，运用高速高精度视觉处理技术自动检测 PCB 板上各种不同贴装错误及焊接缺陷，避免将坏板送到随后的装配阶段，减少修理成本。随着市场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持续购入高性能进口贴片机及检测设备替换原有旧设备，以保证高质量生产能力，从而有效控制物料损耗及维修成本，以及其他因检测返修导致的各种资源浪费，控制节约生产成本。

公司自动化、精益化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有助于控制整体生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物料损耗、能源消耗等。

(二) 影响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1、人员薪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人员薪酬支出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门人工成本分别为 27,686.70 万元、34,001.09 万元、36,650.80 万元和 17,489.33 万元；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分别为 2,930.59 万元、3,884.25 万元、4,190.86 万元和 2,078.00 万元。随着今后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人工成本压力。

2、土地、厂房、设备扩增等资本性支出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

公司承接下游品牌商及 ODM 企业全套生产制造服务的同时，也承担了生产所需设备及厂房的投资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不断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持续投入增加设备，扩建厂房，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规模化大批量生产需求。大额资本性支出所产生的后续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每年净利润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为 50,904.3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累计计提额为 22,356.83 万元。

(1)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用地及投入厂房建设情况如下：

① 购入用地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厂区提高产能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购入工业用地，成交价格分别为 2,500 万元和 2,088.89 万元，详见“第六节、五、(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② 厂房扩建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主要厂区扩建工程签订合同总价为 6,096.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57,791.91 平方米，已于 2017 年 6 月竣工。

(2)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资产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设备购置金额	6,669.93	15,328.69	6,990.47	6,907.74

除上述情况外，未来随着新建厂房的落成及投入使用，生产所需设备投资将持续增加。

3、非客供料（自购料）业务增加导致材料成本上涨

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类 PCBA 和成品组装等全套服务，目前运营模式分为两种：（1）客户供料的运营模式。物料根据客户要求配置，且客户自行承担大部分或全部物料的采购，并运送至本公司进行生产，公司向其收取加工费及相关物料管理费。在该模式下，由于主要物料成本由客户承担，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2）非客供料（自购料）的运营模式。材料主要由公司进行采购，按照自有产品的价格对客户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除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外，生产成本构成还包含较高的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上以客户供料加工模式为主，但自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公司先后导入上海大唐和 ATOL 等品牌商以来，公司非客供料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原材料成本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材料成本分别为 12,354.64 万元、14,203.78 万元、28,416.74 万元和 15,612.21 万元。如若今后自供料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材料成本将持续增长。

（三）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795.71 万元、91,749.38 万元和 122,697.83 万元和 61,892.76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1%、28.83%、29.43%和 26.35%。具体详见本节“十二、（三）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费、运输费以及利息收支、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22%、14.17%、13.20%和 10.86%，保持相对稳定，体现公司成熟稳健的管理能力，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具体详见本节“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

3、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5.02、4.71、4.88 和 2.40，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36.21、40.03、35.38 和 11.70，体现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

管理能力。具体详见本节“十三、（一）、2、（3）应收账款、（7）存货”，以及本节“十三、（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17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内部业务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60 天 (含 60 天)	1.00	1.00
61-90 天 (含 90 天)	3.00	3.00
91-180 天 (含 180 天)	10.00	10.00
181-365 天 (含 365 天)	10.00	20.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5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周转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超出产品有效使用期限或售价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结合存货的后续用途：原用途使用、改变用途使用或者直接报废，按单个项目的对原用途使用或改变用途使用的产品，对其增加的改性成本或替代材料折旧，分别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对超出有效使用期限的、直接报废处理的存货，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对超过一定期限的库存原材料、产成品按一定比例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6个月以下（含）	0%	0%	0%
6个月-1年（含）	20%	20%	20%
1年-2年（含）	50%	50%	50%
2年以上	100%	100%	100%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3.00 至 10.00	5.00	9.50 至 31.67
运输工具	3.00 至 5.00	5.00	19.00 至 31.67
办公设备	3.00 至 5.00	5.00	19.00 至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对应年限
软件	3-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机器维护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以上基本条款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同时，公司按以下不同具体销售模式确认收入：

① 境内销售

对于直接运送至客户在本公司所设直发仓方式销售的商品，根据发货单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或其指定的物流公司接货点方式销售的商品，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 境外销售

直接出口销售中，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上门提货的，货物交接后确认收入；货物运输送至省内保税区，完成交接手续后确认收入；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货运代理公司办理出口，货物交接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确认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	17.00/ 6.00	17.00/ 6.00	17.00/ 6.00	17.00/ 6.00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00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00	2.00	2.00	2.00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计征	1.20	1.20	1.20	1.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5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2	注2	注2	注2

注1：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税率6.00%；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0.00%。

注2：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25.00
深圳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光弘集团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注：光弘集团、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缴纳利得税税率为16.50%。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644001079，有效期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2016年按15%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2	-436.34	8.74	-10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1.64	359.52	294.69	51.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21.75	1,67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39	339.68	14.44	-1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8	198.18	216.22	22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	-1,405.50	-	-
所得税影响额	-118.00	69.13	614.53	832.11
合计	567.26	-1,013.58	541.30	989.29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5	1.48	1.19	1.42
速动比率	1.41	1.39	1.15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2	34.47	55.87	65.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	0.05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2.30	1.55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4.88	4.71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1.70	35.38	40.03	36.21
利息保障倍数	86.33	70.90	25.51	3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08.66	26,339.14	19,524.34	15,63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00.00	15,419.47	9,517.44	6,89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7,666.96	16,433.05	8,976.14	5,909.71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55	0.4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9	0.34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29	0.29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0	0.65	0.65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9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6	0.38	0.38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

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二) 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1,892.76	99.79	122,697.83	99.99	91,749.38	99.99	73,795.71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27.15	0.21	4.48	0.01	3.97	0.01	40.71	0.06
营业收入合计	62,019.91	100.00	122,702.31	100.00	91,753.35	100.00	73,836.42	100.00

公司长期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制造服务（EMS）。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突出，占比均在 99.00%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车库对外临时出租所收取的场地使用费以及样品试制费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消费电子-手机	17,934.40	28.98	42,118.69	34.33	35,371.73	38.55	25,957.57	35.17
消费电子-平板电脑	19,000.10	30.70	24,315.82	19.82	14,563.63	15.87	12,271.87	16.63
消费电子-其他	5,195.95	8.40	6,062.00	4.94	3,810.26	4.15	5,098.83	6.91
消费电子类合计	42,130.45	68.07	72,496.51	59.09	53,745.62	58.58	43,328.27	58.71
网络通讯类	10,448.60	16.88	40,486.78	33.00	29,416.03	32.06	20,165.04	27.33
汽车电子类	4,914.92	7.94	2,749.25	2.24	856.60	0.93	680.85	0.92
其他	4,398.80	7.11	6,965.29	5.68	7,731.13	8.43	9,621.55	13.04
合计	61,892.76	100.00	122,697.83	100.00	91,749.38	100.00	73,79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提供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及其他类产品的加工收入。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产品加工收入合计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86.04%、90.64%、92.09% 和 84.95%。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同比增长 (%)
消费电子类-手机	17,934.40	-4.15	42,118.69	19.07	35,371.73	36.27	25,957.57	43.12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19,000.10	117.24	24,315.82	66.96	14,563.63	18.67	12,271.87	56.23
消费电子类-其他	5,195.95	99.09	6,062.00	59.10	3,810.26	-25.27	5,098.83	-39.25
网络通讯类	10,448.60	-62.14	40,486.78	37.64	29,416.03	45.88	20,165.04	-5.89
汽车电子类	4,914.92	886.26	2,749.25	220.95	856.60	25.81	680.85	55.31
其他	4,398.80	24.76	6,965.29	-9.91	7,731.13	-19.65	9,621.55	5.23
合计	61,892.76	0.33	122,697.83	33.73	91,749.38	24.33	73,795.71	12.85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消费电子类-手机、平板电脑以及网络通讯类产品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形成公司主要增长点。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网络通讯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在消费电子市场方面，随着4G网络的普及，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需求规模持续增长；在网络通讯市场方面，在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的推动下，全球网络通讯市场需求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具体详见“第六节、二、（二）、3、下游需求市场发展状况”。2017年上半年保持收入增长较快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类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14年	第一季度	15,492.05	20.99%
	第二季度	20,241.70	27.43%
	第三季度	17,924.82	24.29%
	第四季度	20,137.15	27.29%
	合计	73,795.72	100.00%
2015年	第一季度	17,892.95	19.50%
	第二季度	24,219.43	26.40%
	第三季度	20,758.70	22.63%
	第四季度	28,878.30	31.48%
	合计	91,749.38	100.00%
2016年	第一季度	28,451.24	23.19%
	第二季度	33,278.06	27.12%
	第三季度	27,839.90	22.69%
	第四季度	33,128.64	27.00%
	合计	122,697.84	100.00%
2017年1-6月	第一季度	25,305.65	40.89%
	第二季度	36,587.11	59.11%
	合计	61,89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一般是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略低，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略高，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的订单来源于电子品牌商，与电子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密切相关。由于品牌商的产品销售面向全球市场，全球节假日众多且相互交叉，且各品牌商、经销商不定时推出促销活动，电子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差异。同时，公司客

户覆盖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细分领域，通过不同领域的订单互补，公司的订单和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

(4) 主要客户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占比(%)
华为技术	17,301.84	27.90
闻泰通讯	5,510.34	8.88
东莞华贝	9,496.56	15.31
上海大唐	2,146.39	3.47
ATOL	10,053.97	16.21
OPPO	5,005.78	8.07
合计	49,514.87	79.84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占比(%)
华为技术	41,540.61	33.85
闻泰通讯	8,896.14	7.25
东莞华贝	33,446.40	27.26
上海大唐	18,586.11	15.15
ATOL	1,903.87	1.55
OPPO	115.94	0.09
合计	102,469.36	83.51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占比(%)
华为技术	39,550.13	43.10
闻泰通讯	16,972.81	18.50
东莞华贝	15,831.01	17.25
上海大唐	2,735.04	2.98
合计	75,088.99	81.84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占比(%)
华为技术	31,459.17	42.61
闻泰通讯	7,311.55	9.90
东莞华贝	13,564.44	18.37
上海大唐	-	-
合计	52,335.16	70.88

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0.88%、81.84% 和 83.51% 和 79.84%。公司战略上以服务行业优质大客户作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源动力，凭借实时高效的服务能力和生产质量管控能力，公司与业内知名品

牌商及 ODM 客户之间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造规模生产效益，保证销售回款及业绩的长期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
华为技术	17,301.84	-12.60
其中：		
华为机器	7,461.79	-10.89
华为终端	1,814.13	-64.93
华为终端（东莞）	8,025.92	28.41
闻泰通讯	5,510.34	34.33
东莞华贝	9,496.56	-29.97
上海大唐	2,146.39	-86.47
ATOL	10,053.97	-
OPPO	5,005.78	-
合计	49,514.87	-7.94
客户名称	2016 年	同比增长 (%)
华为技术	41,540.61	5.03
其中：		
华为机器	15,338.18	-11.14
华为终端	10,790.33	-2.57
华为终端（东莞）	15,412.10	37.42
闻泰通讯	8,896.14	-47.59
东莞华贝	33,446.40	111.27
上海大唐	18,586.11	579.56
ATOL	1,903.87	-
OPPO	115.94	-
合计	102,469.36	36.46
客户名称	2015 年	同比增长 (%)
华为技术	39,550.13	25.72
其中：	-	-
华为机器	17,260.33	32.34
华为终端	11,074.78	165.46
华为终端（东莞）	11,215.02	-21.27
闻泰通讯	16,972.81	132.14
东莞华贝	15,831.01	16.71
上海大唐	2,735.04	-
合计	75,088.99	43.48
客户名称	2014 年	同比增长 (%)
华为技术	31,459.17	-

其中：	-	-
华为机器	13,042.80	-
华为终端	4,171.98	-
华为终端（东莞）	14,244.39	-
闻泰通讯	7,311.55	-
东莞华贝	13,564.44	-
上海大唐	-	-
合计	52,335.16	-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分别同比增长 43.48%、36.46%。2016 年度销售增长较快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终端（东莞）、东莞华贝、上海大唐等。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 ATOL 和 OPPO 两大品牌商客户的加工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趋势略有下滑主要由于当期非客供料模式的收入增长略有下降。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地区	37,866.53	61.18	73,281.50	59.73	64,399.03	70.19	56,303.40	76.30
华东地区	10,328.87	16.69	41,352.83	33.70	20,090.13	21.90	7,346.68	9.96
华北地区	206.01	0.33	302.73	0.25	8.50	0.01	-	-
华中地区	92.83	0.15	-	-	-	-	-	-
西南地区	5.41	0.01	-	-	-	-	-	-
国内合计	48,499.65	78.36	114,937.06	93.67	84,497.66	92.10	63,650.08	86.25
国外合计	13,393.11	21.64	7,760.77	6.33	7,251.72	7.90	10,145.63	13.75
合计	61,892.76	100.00	122,697.83	100.00	91,749.38	100.00	73,79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主要系公司所服务的大客户所在地理位置所决定。其中华南地区大客户主要包括华为技术、东莞华贝、OPPO 等，华东大客户主要包括闻泰通讯、上海大唐等。

(6)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数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销售量 (万台)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台)	单价变动率 (%)
------	----	----------	-----------	----------	-----------

	2017年1-6月	726.75	17,934.40	24.68	7.07
消费电子类-手机	2016年	1,827.47	42,118.69	23.05	3.04
	2015年	1,581.23	35,371.73	22.37	7.65
	2014年	1,248.87	25,957.57	20.78	-
	2017年1-6月	416.52	19,000.10	45.62	26.69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2016年	675.33	24,315.82	36.01	-22.41
	2015年	313.84	14,563.63	46.41	-6.22
	2014年	247.96	12,271.87	49.49	-
	2017年1-6月	391.13	10,448.60	26.71	-25.07
网络通讯类	2016年	1,135.54	40,486.78	35.65	70.00
	2015年	1,402.57	29,416.03	20.97	15.54
	2014年	1,110.90	20,165.04	18.15	-
	2017年1-6月	391.13	10,448.60	26.71	-25.07

消费电子类-手机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57.57 万元、35,371.73 万元、42,118.69 万元和 17,934.40 万元。随着手机功能更新换代以及市场消费升级的速度加快，报告期内价格持续增长，手机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十二、（三）、2、（2）手机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71.87 万元、14,563.63 万元、24,315.82 万元和 19,000.10 万元。报告期内平板电脑销量分别为 247.96 万台、313.84 万台、675.33 万台和 416.52 万台，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十二、（三）、2、（3）平板电脑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网络通讯类产品：产品种类较多，价格及销量上各有差异。2014 年至 2015 年主要产品为 ONT 等，2016 年销售产品内部结构发生了变化，自引入上海大唐后，基站位置终端模块销售收入占当期网络通讯类收入比例迅速上升，但总体销量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销售单价快速上升。2017 年上半年，随着基站模块业务销售规模减少，网络通讯类产品收入规模同比减少，且由于部分材料由自购转为客户提供，因此销售价格随着成本的下降而下调。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十二、（三）、2、（4）网络通讯类产品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7）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 ODM 企业客户和品牌商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 ODM 客户包括东莞华贝、闻泰通讯等。ODM 公司在行业内一般称为 IDH（Independent Design House），是上游 IC 原厂与下游品牌商企业之间的桥梁，它在 IC 原厂芯片的基础上开发产品，为整机产品的研发

和迅速上市提供全套解决方案。

行业内品牌商定义产品特性，规划后期的产品推广及市场销售。IDH 的专业特长在于对芯片的应用和相关软硬件设计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研究，帮助品牌商更加便捷的实现产品特性。而 EMS 企业的优势在于利用自身的专业制造平台，实现软硬件的完美结合，并保证产品能批量性的、高品质、低成本的推向市场，获得消费者认可。

因此，在行业分工中，IDH 与 IC 厂商共同定义软硬件规格，EMS 实现软硬件的产品化，品牌商进行最终的产品推广与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品牌商及 ODM 客户销售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名称	销售额	名称	销售额	名称	销售额	名称	销售额
1	华为技术	17,301.84	华为技术	41,540.61	华为技术	39,550.13	华为技术	31,459.17
2	OPPO	5,005.78	上海大唐	18,586.11	LG	2,848.56	LG	3,310.88
3	中兴物联	2,285.32	中兴集团	2,342.78	上海大唐	2,735.04	深圳朵唯	2,185.07
4	上海大唐	2,146.39	LG	1,709.51	深圳朵唯	2,508.16	中兴集团	1,197.81
5	锐高照明	615.69	深圳朵唯	935.43	中兴集团	1,222.52	-	-
境内前五名品牌商	合计	27,355.02	合计	65,114.44	合计	48,864.41	合计	38,152.93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名称	销售额	名称	销售额	名称	销售额	名称	销售额
1	ATOL	10,053.97	第一电机	2,597.80	第一电机	2,362.66	第一电机	3,039.17
2	第一电机	1,435.54	ATOL	1,903.87	明弘香港	1,613.86	明弘香港	2,409.37
3	Wong's Electronics Co Ltd	276.74	Glory	868.16	OSRAM	1,153.39	OSRAM	1,581.05
4	Solax Ltd.	250.37	Wong's Electronics Co Ltd	582.70	Glory	590.57	酷賽電子	936.00
5	Tridonic Gmbh & Co KG	246.31	OSRAM	450.56	Wong's Electronics Co Ltd	392.52	Balmuda Inc.	763.56
境外前五名品牌商	合计	12,262.93	合计	6,403.09	合计	6,113.00	合计	8,729.15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名称	销售额	名称	销售额	名称	销售额	名称	销售额
1	东莞华贝	9,496.56	东莞华贝	33,446.40	闻泰通讯	16,972.81	东莞华贝	13,564.44

2	闻泰通讯	5,510.34	闻泰通讯	8,896.14	东莞华贝	15,831.01	闻泰通讯	7,311.55
3	惠州龙旗	1,551.59	龙尚科技	1,147.65	汉普电子	303.22	闻尚通讯	1,960.50
4	上海博泰	1,511.85	惠州龙旗	931.75	龙尚科技	124.89	汉普电子	501.41
5	龙尚科技	524.55	汉普电子	805.45	闻尚通讯	59.75	-	-
境内前五名 ODM	合计	18,594.89	合计	45,227.39	合计	33,291.68	合计	23,337.90

注：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兴通讯，证券代码：000063）披露的 201679 号公告，约定以 6.9255 亿元对价对外转让中兴物联 85.50% 股权，因此 2017 年上半年不再将中兴物联与中兴集团合并计算销售额。

(8) 报告期内主要 ODM 企业客户和品牌商客户及合作产品、业务模式

2017 年 1-6 月按销售额排名的前五大品牌商和 ODM 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
华为技术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网络通讯类-ONT	客供料	非关联方	17,301.84	27.90
ATOL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其他-POS 机、平板电脑； 汽车电子类-行车记录仪	非客供料	非关联方	10,053.97	16.21
OPPO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非关联方	5,005.78	8.07
中兴物联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其他-3G/4G 模块	客供料	非关联方	2,285.32	3.68
上海大唐	品牌商	网络通讯类-基站位置模块	非客供料	非关联方	2,146.39	3.46
前五大品牌商销售合计：					36,793.30	59.32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
东莞华贝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关联方	9,496.56	15.31
闻泰通讯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非关联方	5,510.34	8.88
龙旗电子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关联方	1,551.59	2.50
上海博泰	ODM	汽车电子类	客供料	非关联方	1,511.85	2.44
龙尚科技	ODM	消费电子类-其他-3G/4G 模块	客供料	非关联方	524.55	0.85
前五大 ODM 销售合计：					18,594.89	29.98
合计					55,388.19	89.49

2016 年按销售额排名的前五大品牌商和 ODM 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华为技术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网络通讯类-ONT	客供料	非关联方	41,540.61	33.85
上海大唐	品牌商	网络通讯类-基站位置模块	非客供料	非关联方	18,586.11	15.15
第一电机	品牌商	继电器	非客供料	非关联方	2,597.80	2.12
中兴集团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其他-3G/4G 模块	客供料	非关联方	2,342.78	1.91
ATOL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其他-POS 机、平板电脑； 汽车电子类-行车记录仪	非客供料	非关联方	1,903.87	1.55
前五大品牌商销售合计：					66,971.17	54.58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东莞华贝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关联方	33,446.40	27.26
闻泰通讯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非关联方	8,896.14	7.25
龙尚科技	ODM	消费电子类-其他-3G/4G 模块	客供料	非关联方	1,147.65	0.94
龙旗电子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关联方	931.75	0.76
汉普电子	ODM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汽车电子类-行车记录仪	客供料	非关联方	805.45	0.66
前五大 ODM 销售合计：					45,227.39	36.86
合计					112,198.66	91.44

2015 年按销售额排名的前五大品牌商和 ODM 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华为技术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网络通讯类-ONT	客供料	非关联方	39,550.13	43.10
LG	品牌商	LED	客供料	非关联方	2,848.56	3.10
上海大唐	品牌商	网络通讯类-基站位置模块	非客供料	非关联方	2,735.04	2.98
深圳朵唯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非关联方	2,508.16	2.73
第一电机	品牌商	继电器	非客供	非关联方	2,362.66	2.58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是否关联方	2015年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前五大品牌商销售合计:					50,004.55	54.50
东莞华贝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关联方	15,831.01	17.25
闻泰通讯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非关联方	16,972.81	18.50
龙尚科技	ODM	消费电子类-其他-3G/4G 模块	客供料	非关联方	124.89	0.14
汉普电子	ODM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类-行车记录仪	客供料	非关联方	303.22	0.33
闻尚通讯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非关联方	59.75	0.07
前五大 ODM 销售合计:					33,291.68	36.29
合计					83,296.23	90.79

2014 年按销售额排名的前五大品牌商和 ODM 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是否关联方	2014年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华为技术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网络通讯类-ONT	客供料	非关联方	31,459.17	42.61
LG	品牌商	LED	客供料	非关联方	3,310.88	4.49
第一电机	品牌商	继电器	非客供料	非关联方	3,039.17	4.12
深圳朵唯	品牌商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非关联方	2,185.07	2.96
OSRAM	品牌商	LED	客供料	非关联方	1,581.05	2.14
前五大品牌商销售合计:					41,575.34	56.31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是否关联方	2014年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东莞华贝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关联方	13,564.44	18.37
闻泰通讯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非关联方	7,311.55	9.90
闻尚通讯	ODM	消费电子类-手机	客供料	非关联方	1,960.50	2.66
汉普电子	ODM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客供料	非关联方	501.41	0.68
-	-	-	-	-	-	-
前五大 ODM 销售合计:					23,337.90	31.61
合计					64,913.24	87.91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5,612.21	34.25	28,416.74	32.82	14,203.78	21.75	12,354.64	22.66
人工成本	17,489.33	38.37	36,650.80	42.33	34,001.09	52.07	27,686.70	50.78
制造费用	12,481.45	27.38	21,514.35	24.85	17,095.79	26.18	14,483.28	26.56
合计	45,582.99	100.00	86,581.89	100.00	65,300.66	100.00	54,524.6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和2015年，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日常经营中通常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日常自购材料一般仅包括包装材料、五金件等生产辅材料，单位价值较低；（2）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采购管理、新产品导入、PCBA、成品组装和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涉及工序众多，需耗用较多人工，因而人工成本总额较大；（3）为更好地满足电子产品的精密制造需求、提高公司的整体制造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购置高精密度、高自动化的先进设备，导致制造费用整体上较高；

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材料成本占比有了明显提高，主要由于新增上海大唐及 ATOL 等非客供料客户，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了生产主材料的采购而导致材料成本总额及比重均大幅上涨。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成本明细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材料成本	15,612.21	-17.68	28,416.74	100.06	14,203.78	14.97	12,354.64
人工成本	17,489.33	4.62	36,650.80	7.79	34,001.09	22.81	27,686.70
制造费用	12,481.45	29.14	21,514.35	25.85	17,095.79	18.04	14,483.28
合计	45,582.99	0.52	86,581.89	32.59	65,300.66	19.76	54,524.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524.62 万元、65,300.66 万元、86,581.89 万元和 45,582.9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9.76%，各项成本均呈现较快增长。2016 年

材料成本同比增长 100.06%，主要由于当年度对非客供料业务销售快速增长所致，导致原材料成本迅速上升；而人工成本整体上增长趋缓，主要系随着公司自动化及精益化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用工需求量得到有效控制。2017 年上半年材料成本增长同比出现下降，主要系当期非客供料业务同比规模有所减少。

(2) 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消费电子	手机	12,754.28	27.98	4.90
	平板电脑	14,230.48	31.22	132.19
	其他	3,453.51	7.58	108.04
	小计	30,438.27	66.78	52.59
网络通讯		7,953.11	17.45	-64.98%
汽车电子		3,827.70	8.40	1,276.39
其他		3,363.91	7.38	27.68
合计		45,582.99	100.00	0.26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消费电子	手机	27,073.09	31.27	11.35
	平板电脑	16,637.86	19.22	60.31
	其他	3,799.80	4.38	61.33
	小计	47,510.75	54.87	28.24
网络通讯		32,000.51	36.96	47.51
汽车电子		2,040.59	2.36	201.24
其他		5,030.05	5.81	-14.50
合计		86,581.89	100.00	32.59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消费电子	手机	24,313.08	37.23	25.43
	平板电脑	10,378.68	15.89	11.28
	其他	2,355.31	3.61	-29.25
	小计	37,047.07	56.73	15.63
网络通讯		21,693.08	33.22	48.99
汽车电子		677.40	1.04	15.75
其他		5,883.10	9.01	-19.85
合计		65,300.66	100.00	19.76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消	手机	19,383.42	35.55	-

费 电 子	平板电脑	9,326.98	17.11	-
	其他	3,328.99	6.10	-
	小计	32,039.39	58.76	-
网络通讯		14,559.98	26.70	-
汽车电子		585.24	1.07	-
其他		7,340.02	13.47	-
合计		54,524.62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整体上随着销售提高而逐年增长。

3、客户供料、非客户供料合作模式下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供料模式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结构占比 (%)	金额	结构占比 (%)	金额	结构占比 (%)	金额	模式占比 (%)
2017年1-6月	3,688.82	11.40	16,671.97	51.52	11,998.51	37.08	32,359.30	70.99
2016年	8,694.33	13.38	35,557.43	54.71	20,735.55	31.91	64,987.31	75.06
2015年	7,259.74	12.69	33,269.08	58.17	16,668.05	29.14	57,196.88	87.59
2014年	6,173.71	13.15	26,701.93	56.88	14,069.56	29.97	46,945.20	86.10
非客户供料模式	金额	结构占比 (%)	金额	结构占比 (%)	金额	结构占比 (%)	金额	模式占比 (%)
2017年1-6月	11,923.39	90.17	817.36	6.18	482.94	3.65	13,223.70	29.01
2016年	19,722.42	91.33	1,093.37	5.06	778.79	3.61	21,594.58	24.94
2015年	6,944.03	85.69	732.01	9.03	427.74	5.28	8,103.78	12.41
2014年	6,180.93	81.55	984.78	12.99	413.72	5.46	7,579.43	13.90

客户供料模式下，材料成本比重分别为 13.15%、12.69%、13.38% 和 11.40%，人工成本比重分别为 56.88%、58.17%、54.71% 和 51.52%，制造费用比重分别为 29.97%、29.14%、31.91% 和 37.08%，比例结构稳定。该模式下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采购管理、新产品导入、PCBA、成品组装和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涉及工序众多，需要耗用较多人工，其中测试、组装、包装阶段耗用人员基本由人工操作完成，因此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为更好地满足电子产品的精密制造需求、提高公司的整体制造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购置及租用高精密度、高自动化的先进设备，导致制造费用整体上较高；（3）生产加工所需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发行人自行购买通用生产辅料、包材等，因此材料成本相对较少，占比较低。

非客户供料模式下，材料成本比重分别为 81.55%、85.69%、91.33% 和 90.17%。该业务模式下，其生产制造所需主要物料由发行人自行采购，按照产品整机的销售价格收取产品销售费，因此其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非客供料模式下材料成本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扩大非客供料业务规模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毛利额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消费电子类-手机	5,180.12	31.76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4,769.62	29.24
消费电子类-其他	1,742.43	10.68
网络通讯类	2,495.49	15.30
汽车电子类	1,087.21	6.67
其他	1,034.89	6.35
合计	16,309.77	100.00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毛利额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消费电子类-手机	15,045.60	41.66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7,677.96	21.26
消费电子类-其他	2,262.20	6.26
网络通讯类	8,486.27	23.50
汽车电子类	708.66	1.96
其他	1,935.24	5.36
合计	36,115.94	100.00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毛利额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消费电子类-手机	11,058.65	41.81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4,184.95	15.82
消费电子类-其他	1,454.95	5.50
网络通讯类	7,722.95	29.20
汽车电子类	179.19	0.68
其他	1,848.03	6.99
合计	26,448.72	100.00
业务	2014 年度	

类别	毛利额	占毛利总额比例 (%)
消费电子类-手机	6,574.16	34.11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	2,944.89	15.28
消费电子类-其他	1,769.85	9.18
网络通讯类	5,605.06	29.09
汽车电子类	95.61	0.50
其他	2,281.52	11.84
合计	19,271.0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类手机、平板电脑和网络通讯类产品的加工收入，三大类产品合计占各年度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78.48%、86.83%、86.42% 和 76.31%。

消费电子类-手机：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分别为 6,574.16 万元、11,058.65 万元、15,045.60 万元和 5,180.12 万元；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34.11%、41.81%、41.66% 和 31.76%。

消费电子类-平板电脑：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分别为 2,944.89 万元、4,184.95 万元、7,677.96 万元和 4,769.62 万元；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15.28%、15.82%、21.26% 和 29.24%。

网络通讯类产品：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分别为 5,605.06 万元、7,722.95 万元、8,486.27 万元和 2,495.49 万元；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29.09%、29.20%、23.50% 和 15.30%。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892.76	122,697.83	91,749.38	73,795.71
同比增长 (%)	0.33	33.73	24.33	-
主营业务成本	45,582.99	86,581.89	65,300.66	54,524.62
同比增长 (%)	0.52	32.59	19.76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6.35	29.43	28.83	2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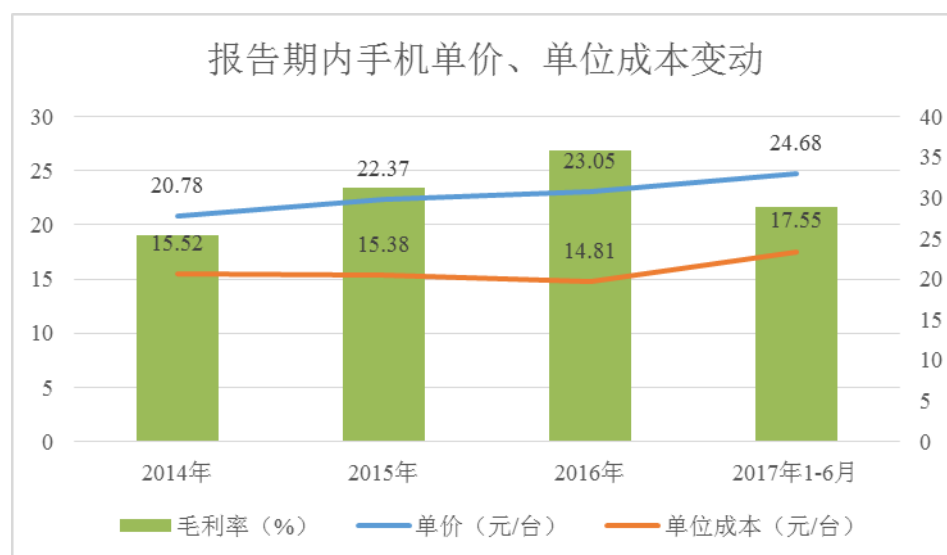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提高趋势，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效益逐步提升，收入规模增长幅度高

于成本增长幅度，利润空间不断提高；②报告期内手机加工类产品随着工艺及市场需求的提升而相应地提高价格；③平板电脑产品内部结构发生变化，材料成本有所下降；④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依靠先进设备的投入和持续优化作业工序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⑤结合精益生产管理理念，通过制造执行系统（MES）实时在线监控工场的成本控制和良品率，实时提出改善方案，减少不良品的发生。

201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①导入新的品牌商 ATOL，与其在消费电子类和汽车电子产品领域业务合作全面增长，与该客户合作模式为非客供料业务模式，材料成本较高；②新导入手机种类较多，前期投入较大从而影响毛利率。

（2）手机类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4.68	17.55	28.88
2016年	23.05	14.81	35.75
2015年	22.37	15.38	31.25
2014年	20.78	15.52	25.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加工业务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31%、31.25%、35.75% 和 28.88%。2014 年至 2016 年手机毛利率呈现逐年提高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国内手机市场消费升级，产品价格随着工艺的提升而提高，2017 年 1-6 月手机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新导入的产品機種较多，扩大了生产车间以及增加了设备和

治具的投入，因而导致上半年手机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机和智能机加工产品结构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功能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	-	-	1,303.75
销量(万台)	-	-	-	97.19
单价(元/台)	-	-	-	13.41
智能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17,934.40	42,118.69	35,371.73	24,771.25
销量(万台)	726.75	1,827.47	1,581.23	1,151.68
单价(元/台)	24.68	23.05	22.37	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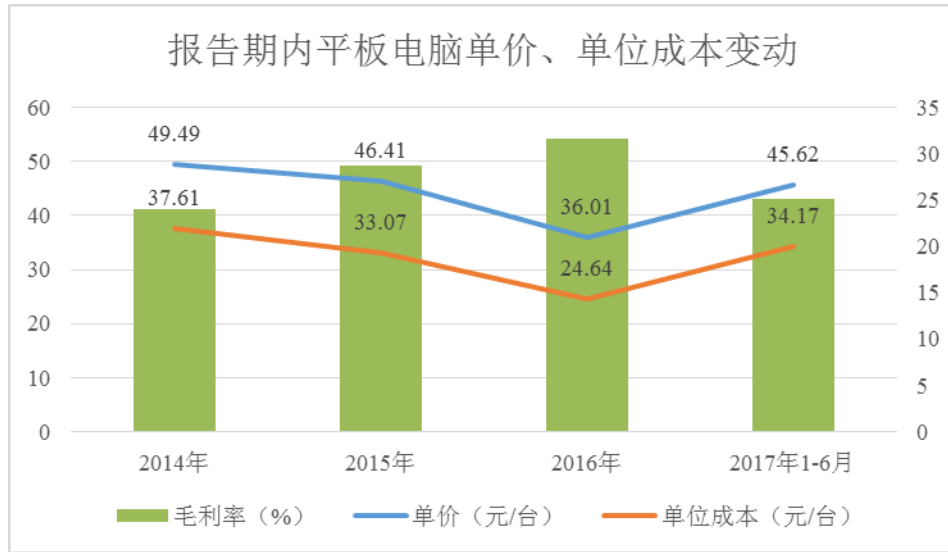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手机加工类产品内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自2015年度开始，智能机已完全替代功能机。随着通信技术发展，智能机比功能机在多媒体功能上更为丰富，数据传输速度越来越快，因此贴装所需元件更多，芯片间距更小，相应的加工设备及测试仪器需不断更新，产品价格也因此而提高。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由于高端4G智能机销量占比逐年提升，屏幕更宽，平均贴装器件也更复杂，加工价格持续上升。

此外，随着自动化和精益化生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成本整体上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提高毛利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加工业务均为客供料模式，不存在非客供料模式。

(3) 平板电脑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毛利率(%)
2017年1-6月	45.62	34.17	25.10
2016年	36.01	24.64	31.57
2015年	46.41	33.07	28.74
2014年	49.49	37.61	24.00



报告期内平板电脑毛利率分别为 24.00%、28.74%、31.57%和 25.10%，其单价随着单位成本变动而变动。2014 年至 2016 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系：①产品内部结构发生变动，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②受益于公司不断提高的自动化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得到提升，整体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提升其毛利空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平板电脑非客供料业务扩大，材料成本占比提升所致。

① 平板电脑客供料模式毛利率

单位：万元

客供料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13,056.52	23,958.10	12,949.77	9,862.50
销售成本	9,215.00	16,349.89	8,917.95	7,077.40
毛利率 (%)	29.42	31.76	31.13	28.24

报告期内，公司客供料平板电脑加工收入分别为 9,862.50 万元、12,949.77 万元、23,958.10 万元、13,056.52 万元，占报告期内平板电脑收入总额比例为 80.37%、88.92%、98.53%和 68.72%，毛利率分别为 28.24%、31.13%、31.76%和 29.42%，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基于供应链成本管理需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在提高效益、节约人工成本方面进行合作，在生产流程中以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替代人工操作方面予以了积极协助，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及效益。

② 平板电脑非客供料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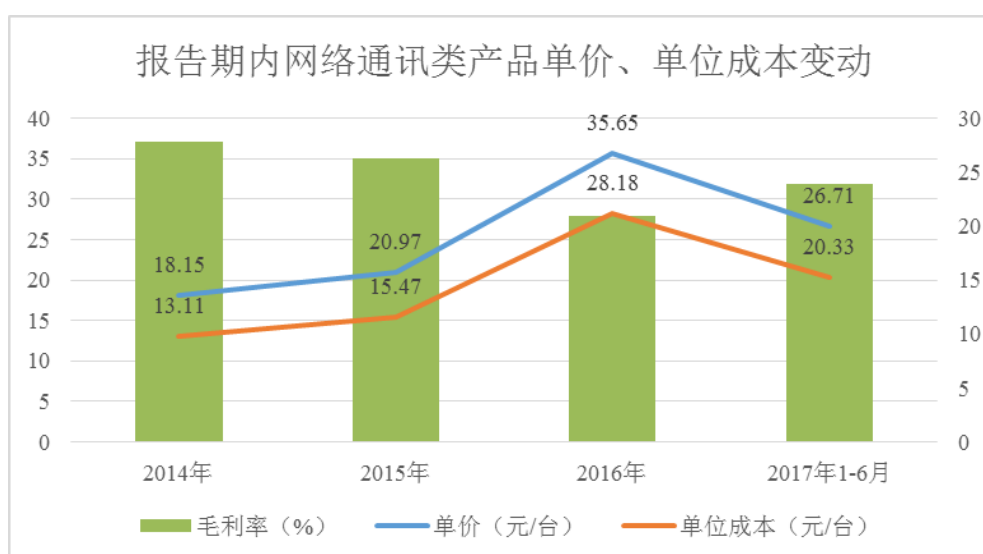
非客供料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5,943.58	357.72	1,613.86	2,409.37
销售成本	5,015.48	287.97	1,460.73	2,249.58
毛利率(%)	15.62	19.50	9.49	6.63

2014年-2016年公司非客供料平板电脑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由于逐步控制低价值产品的订单，同时减少有关物料的代购所致。

2014年-2016年公司非客供料平板电脑加工业务规模占比较小，加工收入分别为2,409.37万元、1,613.86万元、357.72万元，占平板电脑加工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9.63%、11.08%、1.4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随着客供料主要客户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公司逐渐淘汰低价值且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系列，将产能集中服务于大客户。2017年1-6月非客供料平板电脑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新导入主要客户ATOL所致，2017年上半年非客供料平板电脑收入占平板电脑整体收入比例上升到31.28%，因此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4) 网络通讯类产品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6.71	20.33	23.88
2016年	35.65	28.18	20.95
2015年	20.97	15.47	26.23
2014年	18.15	13.11	27.77



公司主要加工产品中，网络通讯类产品所包含种类较多，包括 ONT、数据接入终端、基站位置终端等。报告期内各年度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7.77%、26.23%、20.95%和 23.88%，价格主要随着成本变动而变动。

2016 年单价及单位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非客供料业务规模扩增较快，单位产品所含原材料成本比重迅速上升，总体收入成本基数不断增大，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2017 年上半年对主要非客供料客户上海大唐的收入下降，同时部分材料由自购转为客户提供从而导致单价、单位成本同步下降，毛利率提高。

① 网络通讯类客供料模式毛利率

单位：万元

客供料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8,302.21	21,900.67	26,680.99	20,165.04
销售成本	5,989.03	15,128.61	19,079.17	14,559.98
毛利率 (%)	27.86	30.92	28.49	27.80

报告期内客供料模式下网络通讯类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其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已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且相关产品订单的下达时间较为固定，生产计划性较强，总体生产成本得到良好控制。

② 网络通讯类非客供料模式毛利率

单位：万元

非客供料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2,146.39	18,586.11	2,735.04	-
销售成本	1,964.08	16,871.90	2,613.91	-
毛利率 (%)	8.49	9.22	4.43	-

报告期内网络通讯类非客供料业务客户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新引入的上海大唐客户，新产品的导入产生了较高生产成本，而后随着工艺逐渐成熟，产品结构逐步优化，2016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相比 2015 年有所上升。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 同行业公司选择说明

本公司的可比同行业公司选择上主要从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别等方面考虑，需与本公司尽量接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

可比公司选择范围定位于上市公司，但是鉴于：1、根据深科技公开披露资料，深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自主研发产品（主要为智能电表等计量产品）、电子产品制造业务。在电子产品制造业务中，与发行人产品类别相似的仅为电子产品制造业务中的手机通讯类产品，深科技除此之外还从事医疗电子类产品、固态存储产品、半导体封装与测试、零部件加工等业务。因此深科技与发行人虽均为 EMS 企业，但深科技涉及 PC 及周边产品较多，而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为手机、平板电脑、网络通讯等与移动端相关产品，不同的产品类别导致在财务指标上可比性不强；2、根据比亚迪公开披露资料，其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而与发行人业务比较相似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占其 2016 年收入比重为 37.78%，公司整体与发行人在财务指标上可比性不强，因此，在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分析中未将深科技和比亚迪列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因此，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确定为环旭电子（证券代码：601231）、共进股份（证券代码：603118）、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天通股份（证券代码：600330）。

上述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环旭电子	为品牌商提供通讯类、消费电子类、电脑类、存储类、工业类、汽车电子类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维修等专业服务	苹果、联想等
共进股份	为国内外通讯设备提供商提供宽带通讯终端	中兴、烽火通信、友讯（D-Link）
卓翼科技	主要从事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智能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XDSL 宽带接入设备、路由器、数据卡、4G 网关、无线 AP、PON、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移动电源等	华为、小米、中兴等
天通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含磁性材料、蓝宝石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高端专用装备的制造、安装及销售、以及电子部品制造等。	华为、上海贝尔等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年度	环旭电子	共进股份	卓翼科技	天通股份(EMS)	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	发行人(非客供料模式)	前三家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7年1-6月	11.48	12.21	8.55	20.68	26.35	17.30	10.75
2016年	10.78	15.44	9.83	17.66	29.43	12.08	12.02
2015年	8.53	13.55	5.53	18.4	28.83	12.80	9.20
2014年	13.03	14.95	7.79	30.69	26.11	12.74	11.92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因天通股份报告期有部分客供料业务，选取非客供料可比公司毛利率时未纳入比较范围。

注 2：2016 年、2017 年 1-6 月天通股份（EMS）电子部品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 24.14%和 21.89%；

注 3：环旭电子在已披露的 2016 年年报中，因其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重述调整，重述后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增加 593,698.17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天通股份（EMS）之外，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客户供料的方式进行加工生产，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一般需要承担主要原材料采购任务，包括天通股份（EMS）也在 2015 年开始提高了非客供料业务比例，导致其 EMS 业务毛利率下滑。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所含原材料比重较大，导致收入和成本的基数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旭电子	-	85.42	87.83	89.32
共进股份	-	88.65	86.70	86.75
天通股份(EMS)	-	83.79	80.48	59.31
公司	34.25	32.82	21.75	22.66

注 1：上述同行业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注 2：卓翼科技披露的年报数据不含具体原材料成本，但根据其 2010 年度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显示，其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也在 90%左右。

注 3：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材料成本占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天通股份（EMS）于 2014 年度为控制市场风险减少了非客供料业务规模，但 2015 年开始为拓展安防及通讯领域市场又扩大了其非客供料业务，导致

其材料成本占比从 2014 年的 59.31% 上升到 2015 年的 80.48%，接近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水平。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提高到 32.82% 和 34.25%，主要由于新增上海大唐及 ATOL 等客户，并由公司承担了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除上海大唐、ATOL 等少数客户需由公司承担主要原材料采购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客供料方式进行加工生产，材料成本相对较少，收入成本基数小于同行业公司，是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非客供料生产模式下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接近。2017 年非客供料业务模式下毛利率较往年上升，主要系境外品牌商 ATOL 订单收入占非客供料收入比重较高，为 62.88%，且毛利率为 18.20%。ATOL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1、2014 年 ATOL 在中国寻找制造厂商时，通过 GLORY 与发行人合作。当时，ATOL 同时寻找了包括华阳集团在内几家知名 EMS 企业，通过几个月的试作和磨合后，只有发行人成功提供了合格产品，所以，发行人的报价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2、ATOL 的部分产品（平板电脑）由发行人提供了设计方案，针对俄罗斯市场定制，因带有研发设计功能客户接受了较高的报价；3、ATOL 以前的 POS 机物料在全球采购和东欧制造，转到发行人制造后，大大降低了物流成本和缩短了时间，创造了较大的附加值。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739.86	1.20	1,022.14	0.83	875.05	0.95	951.47	1.29
管理费用	6,402.54	10.34	14,035.19	11.44	11,300.19	12.32	8,171.31	11.07
财务费用	-407.47	-0.66	1,144.72	0.93	830.15	0.90	-98.44	-0.13
合计	6,734.92	10.88	16,202.05	13.20	13,005.39	14.17	9,024.34	12.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024.34 万元、13,005.39 万元、16,202.05 万元和 6,734.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14.17%、13.20% 和 10.88%。公司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受管理费用总额的变动所影响，

管理费用的逐年增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与大客户的合作日益紧密，导致公司员工薪酬及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428.40	57.90	587.79	57.51	544.87	62.27	655.12	68.85
职工薪酬	174.52	23.59	256.41	25.09	198.64	22.70	232.22	24.41
业务宣传费	10.72	1.45	43.37	4.24	50.80	5.80	5.74	0.60
交通差旅费	34.08	4.61	37.84	3.70	10.93	1.25	5.60	0.59
业务招待费	43.71	5.91	43.51	4.26	9.27	1.06	6.01	0.63
其他	48.43	6.54	53.22	5.21	60.53	6.69	46.79	4.92
合计	739.86	100.00	1,022.14	100.00	875.05	100.00	951.47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951.47 万元、875.05 万元、1,022.14 万元和 739.86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29%、0.95%、0.83%和 1.20%，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各项主要费用支出均呈一定比例的增长。其中职工薪酬、运杂费两项合计占各年度销售费用总额比例超过 80%以上，运杂费占比较高主要系物流配送属于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生产服务的环节之一。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2,078.00	32.46	4,190.86	29.86	3,884.25	34.37	2,930.59	35.86
研发费用	1,853.16	28.94	4,438.14	31.62	3,818.87	33.79	2,641.58	32.33
股份支付	-	-	1,405.50	10.01	-	-	-	-
折旧摊销	303.23	4.74	523.04	3.73	486.81	4.31	532.06	6.51
办公费	537.90	8.40	868.30	6.19	546.58	4.84	443.03	5.42
维修费	225.46	3.52	567.87	4.05	699.69	6.19	454.80	5.57
中介服务费	366.63	5.73	252.71	1.80	206.54	1.83	20.79	0.25
其他	1,038.16	16.21	1,788.77	12.74	1,657.45	14.67	1,148.45	14.05
合计	6,402.54	100.00	14,035.19	100.00	11,300.19	100.00	8,17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费用结构较稳定，随着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主要包

括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办公费、维修费、折旧费等，合计占各年度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在 8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7%、12.32%、11.44% 和 10.34%，波动较小，控制在合理水平。

员工工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吸引及稳定公司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逐年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原因系电子产品发展更新速度日益加快，新产品导入的试制与研发系公司与大客户加强紧密合作关系的重要环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技术、闻泰通讯等品牌商及 ODM 企业建立了重要合作伙伴关系，持续的高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地位。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14,035.19 万元，除上述各项主要费用支出外，还包括公司 2016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1,405.50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3.92	269.55	516.61	313.60
减：利息收入	39.30	79.24	769.35	532.92
汇兑损益	-502.04	921.61	1,054.24	-104.66
手续费支出	19.95	32.80	28.65	225.55
合计	-407.47	1,144.72	830.15	-98.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汇兑损益等，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汇兑损益一般由于支付进口设备及原材料款项所产生，2015 年和 2016 年人民币持续贬值导致汇兑损益较大。

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费用；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各年度短期理财投资收益。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费用类型	名称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销售费用	环旭电子	0.87	0.93	0.88	1.76

率	共进股份	1.48	1.75	2.08	2.01
	卓翼科技	1.93	2.11	1.57	1.58
	公司	1.20	0.83	0.95	1.29
管理费用率	环旭电子	5.88	5.83	4.89	6.53
	共进股份	6.65	8.61	6.82	7.70
	卓翼科技	7.32	6.80	4.20	3.22
	公司	10.34	11.44	12.32	11.07
财务费用率	环旭电子	0.24	-0.22	0.14	-0.09
	共进股份	0.06	-1.06	0.20	0.51
	卓翼科技	0.79	0.81	0.97	0.52
	公司	-0.66	0.93	0.90	-0.13

注1：天通股份 EMS 业务占其总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其期间费用率不列入比较。

①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以集中资源服务行业大客户为战略目标，报告期内销售客户结构及地区结构相对集中稳定。同时，公司为部分大客户设立了直发仓，产成品由客户检测合格后直接由生产线送至直发仓，从而完成货物交付，有效节约运输成本。

②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A. 公司报告期内以客户供料生产模式为主，收入基数相对于同行业公司较低；B.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加强与下游大客户之间的密切合作，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C. 为稳定公司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员工薪酬总额逐年上升。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③财务费用率比较分析

由于财务费用率与当期存贷款金额和利息以及汇兑损益相关，与各公司筹资方式、经营模式关联度也较大，各公司在不同时期的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财务费用率可比性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债务性筹资方式较为类似，以银行借款为主。各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及年度利息支出金额远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以客户供料生产模式为主，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供应商及生产流程质控管理，保持着较高的存货周转能力，库存材料占用资金相对较少。因此，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财务成本压力较小。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时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53.05	76.89	161.11	16.79
存货跌价损失	54.45	70.86	20.93	-61.47
合计	107.50	147.74	182.04	-44.67

报告期内每年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16.79 万元、161.11 万元、76.89 万元和 53.05 万元。报告期内每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61.47 万元、20.93 万元、70.86 万元和 54.45 万元，其中 2014 年为负数，主要由于前期计提的继电器部分跌价准备随着收入的实现而转回；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期末原材料的增长及库龄较长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3.86	317.53	16.24	-16.24
合计	-393.86	317.53	16.24	-16.24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额系公司借入美元时所约定的远期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银行人民币远期外汇牌价的交割汇率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额系公司与银行所签订的衍生产品交易协议书所约定的港币区间远期产品交易日汇率与期末远期外汇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47	22.15	-1.79	-
合计	43.47	22.15	-1.79	-

2015年度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到期交割后，由汇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系公司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与到期日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的差额对合约本金轧差交割所取得。

(八)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06	136.64	37.60	60.6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00.06	136.64	37.60	60.60
政府补助	981.64	359.52	294.69	51.02
其他	70.18	245.86	216.25	236.40
合计	1,151.89	742.02	548.54	348.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利得等。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九)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5.09	572.98	28.86	165.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09	572.98	28.86	165.34
对外捐赠	1.15	40.00	-	15.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15	40.00	-	15.00
其他	0.00	7.67	0.03	0.50
合计	116.24	620.66	28.90	180.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2016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当期清理报废的陈旧设备较多。

(十)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2	-436.34	8.74	-10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1.64	359.52	294.69	51.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21.75	1,67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39	339.68	14.44	-1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8	198.18	216.22	22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	-1,405.50	-	-
所得税影响额	-118.00	69.13	614.53	832.11
合计	567.26	-1,013.58	541.30	989.2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89.29 万元、541.30 万元、-1,013.58 万元和 **567.26 万元**，对各期损益影响比例分别为 14.41%、5.71%、-6.55% 和 6.91%。

2014 年和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收购光弘集团，视同报告期初开始合并，2014 年和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净增加额分别为 1,670.46 万元和 621.75 万元；2016 年对损益影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1,405.5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相继收到生产线升级换代技术改造项目款、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等多笔大额政府补助，具体见下表。

报告期内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局 4G 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生产线升级换代技术改造项目	192.13	-	-	-	与资产有关

款					
收到财政局 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惠州 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	198.33	-	-	-	与资产有关
2014 年节能专项资金款	-	-	30.00	-	与收益有关
财政局拨 2015 年外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	-	-	93.00	-	与收益有关
收到财政科技资金款	-	-	-	13.00	与收益有关
财政局进口贴息资金	94.89	122.15	160.85	18.12	与收益有关
财政科技资金款	-	2.52	10.00	-	与收益有关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展会补贴	-	6.00	-	-	与收益有关
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	-	-	9.30	与收益有关
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171.00	-	3.00	与收益有关
大亚湾财政局拨下达大亚湾区科技计划费	-	-	0.84	3.60	与收益有关
大亚湾工业贸易发展局款	-	-	-	0.80	与收益有关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款	-	-	-	3.00	与收益有关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款	-	-	-	0.20	与收益有关
两化融合转营业外收入	-	-	-	-	与收益有关
惠州市社会保险失业补贴	-	40.34	-	-	与收益有关
收到财政局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	12.31	-	-	与收益有关
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	0.20	-	-	与收益有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5.00	-	-	与收益有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	300.00	-	-	-	与收益有关
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46.29	-	-	-	与收益有关
合计	981.64	359.52	294.69	51.02	-

（十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8,684.90	18,719.99	12,140.52	9,515.12
利润总额	9,720.55	18,841.35	12,660.17	9,682.30
净利润	8,206.48	15,471.35	9,474.28	6,86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00.00	15,419.47	9,517.44	6,899.00

1、利润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9.00 万元、9,517.44 万元、15,419.47 万元和 8,200.00 万元，总体呈稳健增长。

2、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电子产品生产制造服务产生的营业利润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各年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8.27%、95.90%、99.36% 和 89.35%。

3、经营成果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总收入	62,019.91	0.53	122,702.31	33.73	91,753.35	24.27	73,836.42
减：营业成本	45,623.29	0.26	86,585.70	32.60	65,300.66	19.76	54,52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90	-3.40	1,386.51	21.71	1,139.18	42.26	800.78
期间费用合计	6,734.92	-12.44	16,202.05	24.58	13,005.39	44.11	9,024.34
营业利润	8,684.90	10.91	18,719.99	54.19	12,140.52	27.59	9,515.12
加：营业外收入	1,151.89	111.31	742.02	35.27	548.54	57.62	348.02
减：营业外支出	116.24	-67.70	620.66	2,047.61	28.90	-84.02	180.84
利润总额	9,720.55	21.27	18,841.35	48.82	12,660.17	30.76	9,682.30
净利润	8,206.48	43.83	15,471.35	63.30	9,474.28	38.00	6,86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00	46.00	15,419.47	62.01	9,517.44	37.95	6,899.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体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十二) 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缴纳金额
2017 年 1-6 月	4,651.03
2016 年	9,557.41

2015年	9,485.26
2014年	6,398.55

公司增值税随着内销产品销售额的增加而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动呈同向变化。

(2)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缴纳金额
2017年1-6月	1,411.86
2016年	6,231.47
2015年	3,049.12
2014年	2,251.01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与各期实现利润规模相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2016年度缴纳所得税款系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前已缴税款。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9,720.55	18,841.35	12,660.17	9,682.3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8.08	2,826.20	3,165.04	2,420.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11	45.40	-5.38	-67.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29.29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16	806.45	102.71	487.62
加计扣除的税项费用	-	-267.59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	-	-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64.85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0.58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73	-76.48	-23.74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514.07	3,370.00	3,185.88	2,816.93

(十三)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第四节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制造服务（EMS）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流动资产	49,454.89	12.32	48,414.30	17.82	41,090.91	-10.92	46,127.60
非流动资产	55,238.77	31.44	47,382.20	38.03	34,326.55	9.25	31,421.06
资产总额	104,693.66	21.72	95,796.50	27.02	75,417.47	-2.75	77,54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7,548.66 万元、75,417.47 万元、95,796.50 万元和 104,693.66 万元，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经营性负债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自然增长。其中，2015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4,461.63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下降；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为满足逐年增长的生产需求而进行厂区扩建，以及投入大额资金购入先进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886.56	6.58	13,199.80	13.78	10,864.78	14.41	17,172.25	2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7.53	0.33	-	-	-	-
应收票据	946.63	0.90	2,322.63	2.42	2,767.09	3.67	826.28	1.07
应收账款	24,248.20	23.16	26,582.51	27.75	23,107.96	30.64	15,471.96	19.95
预付款项	706.56	0.67	832.23	0.87	153.65	0.20	78.20	0.10
应收利息	-	-	-	-	-	-	263.40	0.34
应收股利	-	-	-	-	2,053.15	2.72	1,933.28	2.49
其他应收款	956.41	0.91	1,089.49	1.14	180.28	0.24	252.93	0.33
存货	4,457.06	4.26	3,062.44	3.20	1,606.95	2.13	1,511.74	1.95
其他流动资产	11,253.47	10.75	1,007.68	1.05	357.06	0.47	8,617.55	11.11
流动资产合计	49,454.89	47.24	48,414.30	50.54	41,090.91	54.48	46,127.60	59.48
固定资产	46,959.74	44.84	38,350.28	40.03	30,083.53	39.89	29,529.64	38.08
在建工程	11.53	0.01	4,879.79	5.09	64.04	0.08	38.00	0.05
无形资产	5,305.18	5.07	3,230.46	3.37	3,318.96	4.40	805.35	1.04
长期待摊费用	2,184.42	2.09	290.86	0.30	608.17	0.81	218.46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4	0.34	217.31	0.23	163.57	0.22	93.25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46	0.41	413.51	0.43	88.28	0.12	736.36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38.77	52.76	47,382.20	49.46	34,326.55	45.52	31,421.06	40.52
资产总计	104,693.66	100.00	95,796.50	100.00	75,417.47	100.00	77,548.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大型品牌商及 ODM 企业提供电子产品合约制造服务，报告期内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由客户提供，公司自购辅助原材料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通过执行合理的存货管理制度减少了库存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存货账面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因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非货币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此外，公司生产制造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并且为提高整体制造能力和产品品质，随经营规模扩大陆续购置精密生产设备，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因此，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比例总体较为均衡。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52%、45.52%、49.46% 和 52.7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48%、54.48%、50.54% 和 47.24%。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因经营所需向银行借入较多的流动资金，相关借款于 2015 年已清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886.56	13.92	13,199.80	27.26	10,864.78	26.44	17,172.25	3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7.53	0.66	-	-	-	-
应收票据	946.63	1.91	2,322.63	4.80	2,767.09	6.73	826.28	1.79
应收账款	24,248.20	49.03	26,582.51	54.91	23,107.96	56.24	15,471.96	33.54
预付款项	706.56	1.43	832.23	1.72	153.65	0.37	78.20	0.17
应收利息	-	-	-	-	-	-	263.40	0.57
应收股利	-	-	-	-	2,053.15	5.00	1,933.28	4.19
其他应收款	956.41	1.93	1,089.49	2.25	180.28	0.44	252.93	0.55
存货	4,457.06	9.01	3,062.44	6.33	1,606.95	3.91	1,511.74	3.28
其他流动资产	11,253.47	22.76	1,007.68	2.08	357.06	0.87	8,617.55	18.68
流动资产合计	49,454.89	100.00	48,414.30	100.00	41,090.91	100.00	46,127.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分别为 46,127.60 万元、41,090.91 万元、48,414.30 万元和 49,454.89 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0.77%、82.68%、82.17%和 62.96%。2017 年 6 月 30 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购入持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4.21	12.61	26.72	375.43
银行存款	6,082.34	12,347.18	10,838.05	2,440.06
其他货币资金	770.00	840.00	-	14,356.75
合计	6,886.56	13,199.80	10,864.78	17,172.2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172.25 万元、10,864.78 万元、13,199.80 万元和 6,886.56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公司与银行办理出口保理业务，期间以人民币兑换港币并进行质押借入美元。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840.00 万元系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人民币购汇合约保证金。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同时支付土地出让金和购置机器设备等。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2、（十）其他流动资产”和“3、（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月度资金预算表等资金使用计划，在综合考虑采购付款、每月员工工资发放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计划等因素，公司使用部分结余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 1 个月以内）。

尽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状况良好，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相应扩大了机器设备购置及土地厂房构建，报告期各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747.36 万元、8,154.16 万元、2,335.02 万元和-6,313.24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货币资金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闲置的情形。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惠州光弘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财务管理规定》)和《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其中,《财务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及支票管理制度、财务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明确了包括资金筹集管理、资金调拨管理、日常收支管理、研发费用管理等有关资金管理的各项具体规定。

因此,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7.53	-	-

2016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与银行所签订的衍生产品交易协议书所约定的港币区间远期产品交易日汇率与期末远期外汇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 应收票据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余额	946.63	2,322.63	2,767.09	826.28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1	4.80	6.73	1.79
占总资产比例(%)	0.90	2.42	3.67	1.07

② 各期末应收票据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1.40	862.91	2,767.09	826.28
商业承兑汇票	825.23	1,459.72	-	-
合计	946.63	2,322.63	2,767.09	826.28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应收票据发生额	2016年第四季度	应收票据发生额	2015年第四季度	应收票据发生额	2014年第四季度	应收票据发生额
上海大唐	209.05	上海大唐	952.85	上海大唐	2,324.00	中兴物联	459.20
中兴物联	1,111.14	中兴物联	549.70	深圳朵唯	620.68	汉普电子	334.86
闻泰通讯	3,610.21	闻泰通讯	1,893.73	努比亚	447.42	沃特玛	32.23
深圳朵唯	422.13	华为终端	51.12	-	-	-	-
河北安闻	360.70	河北安闻	35.67	-	-	-	-
中兴康讯	98.24	中兴康讯	165.01	-	-	-	-

2015年上海大唐作为公司新开拓大客户，其结算货款方式主要通过票据支付，2015年第四季度开票金额2,324.00万元，导致公司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应收上海大唐、闻泰通讯、中兴物联等大客户承兑票据。

③ 报告期内票据结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2,322.63	2,767.09	826.28	239.11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429.42	11,852.02	9,914.86	3,983.10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4,382.05	8,507.41	-	-
应收票据增加合计	5,811.47	20,359.43	9,914.86	3,983.10
减少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170.94	13,756.21	7,974.05	3,395.93
减少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16.54	7,047.69	-	-
应收票据减少合计	7,187.47	20,803.90	7,974.05	3,395.93
应收票据余额	946.63	2,322.63	2,767.09	826.28

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1,000.8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出票人/背书人	被背书人	到期日	转让日	资产账面金额（万元）
1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朵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8	20170222	11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6	20170116	59.16
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31	20170425	5.75
4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3	20170425	55.84
5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09	20170425	21.60

		有限公司				
6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0	20170425	31.98
7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3	20170403	443.25
8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8	20170616	69.97
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1	20170616	203.34
合计	-	-	-	-	-	1,000.89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636.37	26,918.21	23,363.41	15,637.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80	21.94	25.46	21.19
占流动资产比例 (%)	49.82	55.60	56.86	33.90
占总资产比例 (%)	23.53	28.10	30.98	20.17

① 销售规模和应收账款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636.37	26,918.21	23,363.41	15,637.87
主营业务收入	61,892.76	122,697.83	91,749.38	73,795.71
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9.80	21.94	25.46	2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 95%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90 天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主要由报告期末最近一个季度的销售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24,636.37	26,918.21	23,363.41	15,637.87

增长率 (%)	-8.48	15.22	49.40	-
报告期末最近一个季度收入金额	36,587.11	33,128.64	28,878.30	20,137.15
增长率 (%)	10.44	14.72	43.43	-

2014年至2016年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其中2015年比值略高，主要原因是虽2015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长，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发行人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90天以内，因此应收账款的金额主要受当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影响；2015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43.43%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49.40%。

2017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半年度数据，小于2014年-2016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的绝对额较2016年略有下降。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报告期末最近一个季度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17年1-6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8.78%，报告期末最近一个季度收入增长10.44%，主要系客户ATOL在2017年订单规模增大，其中第二季度收入金额9,598.20万元，与该客户约定出货前付清款项，因此2017年第二季度ATOL的销售额并未增加发行人2017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剔除ATOL的影响，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报告期末最近一个季度收入的增长幅度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尤其是各报告期最后一个季度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②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账龄	环旭电子(超过信用期)	共进股份	卓翼科技	光弘科技
1-60天	1%、5%、20%	5%	5%	1%
61-90天	30%至70%	5%	5%	3%
91-180天	100%	5%	5%	10%
181-365天	-	5%	5%	10%
1-2年	-	15%	10%	20%
2年以上	-	40%至100%	30%至100%	50%至100%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已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

注 2：天通股份 EMS 业务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小，因此其整体坏账政策不列入比较。

同行业公司中，环旭电子坏账计提政策是超出信用期后开始计提。与其他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信用期内 90 天以上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③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0 天 (含 60 天)	21,626.81	87.78	216.27	21,410.54	1.00
61-90 天 (含 90 天)	1,843.61	7.48	55.31	1,788.30	3.00
91-180 天 (含 180 天)	1,090.27	4.43	109.03	981.25	10.00
181-365 天 (含 365 天)	75.68	0.31	7.57	68.11	10.00
1-2 年 (含 2 年)	-	-	-	-	-
2-3 年 (含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4,636.37	100.00	388.17	24,248.20	1.58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0 天 (含 60 天)	25,355.95	94.20	253.56	25,102.39	1.00
61-90 天 (含 90 天)	1,058.29	3.93	31.75	1,026.54	3.00
91-180 天 (含 180 天)	489.58	1.82	48.96	440.62	10.00
181-365 天 (含 365 天)	14.39	0.05	1.44	12.95	10.00
1-2 年 (含 2 年)	-	-	-	-	-
2-3 年 (含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6,918.21	100.00	335.71	26,582.51	1.2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0 天 (含 60 天)	23,256.37	99.54	233.52	23,022.85	1.00
61-90 天 (含 90 天)	21.21	0.09	0.64	20.57	3.00
91-180 天 (含 180 天)	48.14	0.21	4.83	43.30	10.00
181-365 天 (含 365 天)	7.96	0.03	1.59	6.37	10.00
1-2 年 (含 2 年)	29.72	0.13	14.86	14.86	20.00
2-3 年 (含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3,363.41	100.00	255.45	23,107.96	1.0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0天(含60天)	15,494.11	99.08	154.94	15,339.17	1.00
61-90天(含90天)	50.63	0.32	1.52	49.11	3.00
91-180天(含180天)	91.82	0.59	9.18	82.64	10.00
181-365天(含365天)	1.30	0.01	0.26	1.04	10.00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5,637.87	100.00	165.90	15,471.96	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6%、1.09%、1.25% 和 1.58%。其中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44.74 万元、23,277.58 万元、26,414.24 和 23,470.42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40%、99.63%、98.13% 和 95.27%。

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不超过 0.13%，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B.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华为技术	6,784.89	27.54
东莞华贝	3,971.52	16.12
闻泰通讯	2,507.00	10.18
中兴物联	2,492.06	10.12
OPPO	2,098.26	8.52
合计	17,853.72	72.48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华为技术	9,437.68	35.06
东莞华贝	8,976.33	33.35
闻泰通讯	2,460.92	9.14
中兴物联	1,229.36	4.57
上海博泰	797.59	2.96
合计	22,901.88	85.0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华为技术	8,648.91	37.02
闻泰通讯	6,247.56	26.74
东莞华贝	4,920.06	21.06
上海大唐	876.00	3.75
深圳朵唯	549.25	2.35
合计	21,241.78	90.9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华为技术	7,031.33	44.96
东莞华贝	2,920.03	18.67
闻泰通讯	1,911.64	12.22
明弘科技(香港)	823.71	5.27
深圳朵唯	802.95	5.13
合计	13,489.66	86.25

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 86.25%、90.92%、85.08% 和 72.48%，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一致，主要系公司战略上历来倾向于选择行业内知名品牌商及 ODM 企业进行合作，既可以最大限度利用自身产能创造规模效益，且能保证及时收到回款。公司每年均会评估现有的客户结构和订单结构，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导入新的客户或淘汰掉部分低价值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706.56	832.23	153.65	78.2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43	1.72	0.37	0.17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分别占比 99.87%、90.27%、97.91% 和 96.70%。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或设备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东莞市鸿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278.96	39.48	非关联方
深圳市五鑫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47.38	6.71	非关联方
深圳市岩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44.69	6.33	非关联方
深圳市芄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42.86	6.07	非关联方
广东惠智通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32.00	4.53	非关联方
合计	-	445.90	63.11	-

(6)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款利息	-	-	-	263.40
合计	-	-	-	263.40

2014 年末应收利息为公司借入美元对应的港币质押款产生的应收利息额。

(7) 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股利	-	-	2,053.15	1,933.28
合计	-	-	2,053.15	1,933.28

2014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余额系子公司光弘集团应收光弘实业股利分配款项。2015 年 8 月光弘集团已将持有的光弘实业 100% 股权转让给进科投资。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全额收回该笔款项。

(8)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保证金、押金	665.91	69.63	869.78	79.66	19.15	7.61	9.15	3.48
代垫款项	220.73	23.08	159.58	14.62	137.39	73.85	54.20	20.62
往来款	-	-	-	-	-	-	197.72	75.21
其他	69.77	7.29	62.52	5.73	29.50	18.54	1.81	0.69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956.41	100.00	1,091.88	100.00	186.04	100.00	262.88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	1.93	2.25	0.45	0.5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其构成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往来款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大亚湾经济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	250.00	1-2年	26.06	非关联方
员工	社保	219.10	1年以内	22.84	非关联方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20.85	非关联方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20.85	非关联方
第二基地员工伙食	伙食费	21.62	1年以内	2.25	非关联方
合计	-	890.73	-	92.85	-

(9)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438.01	74.83	2,294.94	71.61	1,104.99	65.41	896.06	56.96
库存商品	840.03	18.28	869.61	27.13	428.06	25.34	666.35	42.36
自制半成品	316.31	6.88	40.34	1.26	156.30	9.25	10.80	0.69
合计	4,594.35	100.00	3,204.88	100.00	1,689.36	100.00	1,573.22	100.0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37.29	2.99	142.45	4.44	82.40	4.88	61.47	3.91
存货价值	4,457.06	97.01	3,062.44	95.56	1,606.95	95.12	1,511.74	96.09
占流动资产比例 (%)	9.01		6.33		3.91		3.28	
占资产总额比例 (%)	4.26		3.20		2.13		1.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1,511.74万元、1,606.95万元、3,062.44万元和4,457.0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95%、2.13%、

3.20%和 4.26%。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电子产品生产服务所需主要材料大多由客户提供，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各期末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者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32%、90.75%、98.74%和 93.12%，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特点相一致。

① 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

A. 原材料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逐年提升，主要由于满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而加大库存备料。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新增 POS 机、平板电脑等非客供料项目客户所致。

B. 库存商品变动：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主要系继电器，该产品属于非客供料业务，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且该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境外客户，库龄时间相对较长。此外，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还包含 POS 机和平板电脑等非客供料项目，因此期末余额相对较高。

C. 自制半成品变动：各期末自制半成品主要系未完成组装的继电器线圈组件、接收器线路板组件等。

②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36.21、40.03、35.38 和 11.70，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周转率总体上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公司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进行柔性配置生产资源并做到保质保量快速交货的生产能力。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合理安排物料采购及生产资源配置，有效降低库存管理成本及物料损耗，提高整体库存周转率。2016 年以来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为非客供料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8.01	137.28	3,300.73
库存商品	840.03	-	840.03

自制半成品	316.31	0.01	316.30
合计	4,594.35	137.29	4,457.0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4.94	139.36	2,155.58
库存商品	869.61	3.06	866.55
自制半成品	40.34	0.03	40.31
合计	3,204.88	142.45	3,062.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4.99	75.96	1,029.03
库存商品	428.06	6.43	421.63
自制半成品	156.30	0.01	156.29
合计	1,689.36	82.40	1,606.9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6.06	52.98	843.08
库存商品	666.35	7.72	658.63
自制半成品	10.80	0.77	10.04
合计	1,573.22	61.47	1,511.74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客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提前通知公司进行备料排产，原材料采购基本上根据订单量合理预计，存货跌价风险可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1.47 万元、82.40 万元、142.45 万元和 137.2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3.91%、4.88%、4.44% 和 2.99%，总体保持稳定。

④ 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考虑自身生产特点，主要以客供料方式进行生产，对期末存货项目实际价值评估较为谨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超过一定期限的库存原材料、库存商品，按一定比例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 个月以下（含）	0%	0%	0%
6 个月-1 年（含）	20%	20%	20%
1 年-2 年（含）	50%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期间	环旭电子	共进股份	卓翼科技	公司
2017.06.30	2.00%	2.62%	2.48%	2.99%
2016.12.31	1.70%	4.43%	2.48%	4.44%
2015.12.31	1.39%	5.12%	3.24%	4.88%
2014.12.31	1.92%	4.01%	3.00%	3.91%

注 1：天通股份 EMS 业务占其总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其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不列入比较。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8.43	696.42	357.06	117.55
理财产品	10,600.00	-	-	8,500.00
支付 IPO 中介费用	556.75	277.32	-	-
待摊租金	43.28	33.94	-	-
其他	5.00	-	-	-
合计	11,253.47	1,007.68	357.06	8,61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理财产品投资等构成，其中 2014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8,500 万元和 10,600 万元，导致当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维护与银行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部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名称	购入日期	收回日期	持有天数	购入金额	购入凭证	收回金额	赎回凭证
1	步步生金 8699	2017/1/6	2017/1/13	7	4,000.00	2017-1-793	4,000.00	2017-1-792
2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2017/2/24	2017/3/13	17	3,000.00	2017-2-696	3,000.00	2017-3-979
3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2017/2/24	2017/3/17	21	2,000.00	2017-2-696	2,000.00	2017-3-760
4	淬金池 7002	2017/3/28	2017/3/31	3	2,500.00	2017-3-978	2,500.00	2017-3-981
5	淬金池 7002	2017/3/28	2017/4/13	16	1,700.00	2017-3-978	1,700.00	2017-4-491
6	淬金池 7002	2017/4/1	2017/4/13	12	200.00	2017-4-440	200.00	2017-4-491
7	淬金池 7002	2017/4/1	2017/4/20	19	500.00	2017-4-440	500.00	2017-4-490

8	淬金池 7002	2017/4/1	2017/5/5	34	300.00	2017-4-440	300.00	2017-5-580
9	淬金池 7002	2017/4/1	2017/5/5	34	500.00	2017-4-441	500.00	2017-5-580
10	淬金池 7002	2017/4/1	2017/5/15	44	1,000.00	2017-4-441	1,000.00	2017-5-579
11	淬金池 7002	2017/5/2	2017/5/15	13	1,700.00	2017-5-578	1,700.00	2017-5-579
12	淬金池 7002	2017/5/2	2017/6/5	34	1,000.00	2017-5-578	1,000.00	2017-6-839
13	淬金池 7002	2017/5/2	2017/6/15	44	300.00	2017-5-578	300.00	2017-6-503
14	淬金池 7002	2017/5/11	2017/6/15	35	1,600.00	2017-5-574	1,600.00	2017-6-503
15	淬金池 7002	2017/6/1	2017/6/15	14	600.00	2017-6-838	600.00	2017-6-503
16	淬金池 7002	2017/6/1	报告期末未收回	-	5,400.00	2017-6-838	-	-
17	淬金池 7002	2017/6/9	报告期末未收回	-	700.00	2017-6-1144	-	-
18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	2017/6/28	报告期末未收回	-	3,500.00	2017-6-1143	-	-
19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	2017/6/30	报告期末未收回	-	1,000.00	2017-6-1153	-	-
年度累计金额					31,500.00	-	20,900.00	-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名称	购入日期	收回日期	持有天数	购入金额	购入凭证	收回金额	赎回凭证
1	步步生金 8699	2016/2/3	2016/2/18	15	1,200.00	2016-2-253	1,200.00	2016-2-390
2	步步生金 8699	2016/3/2	2016/4/5	34	1,000.00	2016-3-701	1,000.00	2016-4-466
3	步步生金 8699	2016/3/2	2016/4/13	42	1,200.00	2016-3-701	1,200.00	2016-4-828
4	步步生金 8699	2016/4/1	2016/4/13	12	1,800.00	2016-4-832	1,800.00	2016-4-828
5	步步生金 8699	2016/4/1	2016/4/19	18	1,700.00	2016-4-832	1,700.00	2016-4-827
6	朝招金 7007 号	2016/6/8	2016/6/17	9	2,500.00	2016-6-293	2,500.00	2016-6-627
7	朝招金 7007 号	2016/6/8	2016/6/14	6	1,500.00	2016-6-293	1,500.00	2016-6-555
8	朝招金 7007 号	2016/6/13	2016/6/17	4	3,000.00	2016-6-276	3,000.00	2016-6-627
9	步步生金 8699	2016/7/1	2016/7/7	6	4,000.00	2016-7-307	4,000.00	2016-7-776
10	步步生金 8699	2016/7/1	2016/7/14	13	2,500.00	2016-7-307	2,500.00	2016-7-765
11	步步生金 8699	2016/7/1	2016/7/14	13	500.00	2016-7-307	500.00	2016-7-777
12	步步生金 8699	2016/8/3	2016/8/12	9	2,900.00	2016-8-522	2,900.00	2016-8-524
13	步步生金 8699	2016/9/5	2016/9/12	7	2,500.00	2016-9-698	2,500.00	2016-9-736
14	步步生金 8699	2016/11/3	2016/11/21	18	1,500.00	2016-11-412	1,500.00	2016-11-546
15	步步生金 8699	2016/11/3	2016/12/14	41	3,600.00	2016-11-412	3,600.00	2016-12-712
16	步步生金 8699	2016/11/3	2016/12/9	36	300.00	2016-11-412	300.00	2016-12-713
17	步步生金 8699	2016/11/3	2016/12/19	46	800.00	2016-11-412	800.00	2016-12-714
18	步步生金 8699	2016/12/2	2016/12/19	17	1,800.00	2016-12-715	1,800.00	2016-12-714
年度累计金额					34,300.00	-	34,300.00	-

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	名称	购入日期	收回日期	持有	购入金额	购入凭证	收回金额	赎回凭证
---	----	------	------	----	------	------	------	------

号				天数				
1	鼎鼎成金 68412	2015/1/9	2015/3/18	68	1,000.00	2015-1-389	1,000.00	2015-5-567
2	鼎鼎成金 68441	2015/1/30	2015/8/7	189	1,000.00	2015-2-2	1,000.00	2015-8-692
3	鼎鼎成金 68436	2015/1/30	2015/4/8	68	1,000.00	2015-2-4	1,000.00	2015-4-400
4	鼎鼎成金黄金周 1299	2015/1/30	2015/2/11	12	2,000.00	2015-2-3	2,000.00	2015-2-360
5	步步生金 8699	2015/3/3	2015/3/13	10	2,000.00	2015-3-187	2,000.00	2015-3-567
6	乾元-金宝	2015/4/2	2015/7/2	91	1,000.00	2015-4-355	1,000.00	2015-7-340
7	鼎鼎成金 68484	2015/4/3	2015/7/31	119	2,000.00	2015-4-199	2,000.00	2015-7-749
8	步步生金 8699	2015/5/5	2015/5/14	9	1,500.00	2015-5-205	1,500.00	2015-5-601
9	步步生金 8699	2015/5/29	2015/6/5	7	300.00	2015-6-242	300.00	2015-6-239
10	步步生金 8699	2015/6/1	2015/6/15	14	700.00	2015-6-242	700.00	2015-6-240
11	日益月鑫 90030	2015/8/3	2015/9/2	30	1,500.00	2015-8-298	1,500.00	2015-9-747
12	步步生金 8699	2015/8/6	2015/8/13	7	800.00	2015-8-246	800.00	2015-8-396
13	鼎鼎成金黄金周 1299	2015/8/26	2015/9/3	8	400.00	2015-8-661	400.00	2015-10-505
14	步步生金 8699	2015/9/2	2015/9/14	12	2,000.00	2015-9-227	2,000.00	2015-9-244
15	步步生金 8699	2015/9/2	2015/9/30	28	800.00	2015-9-227	800.00	2015-9-744
16	步步生金 8699	2015/9/9	2015/10/15	36	1,500.00	2015-9-228	1,500.00	2015-10-503
17	鼎鼎成金黄金周 1299	2015/9/23	2015/10/21	28	800.00	2015-9-488	800.00	2015-10-505
18	步步生金 8699	2015/11/2	2015/11/12	10	1,800.00	2015-11-304	1,800.00	2015-11-289
19	步步生金 8699	2015/11/2	2015/11/16	14	700.00	2015-11-304	700.00	2015-11-527
20	步步生金 8699	2015/11/2	2015/11/19	17	500.00	2015-11-304	500.00	2015-11-524
21	步步生金 8699	2015/12/2	2015/12/17	15	2,900.00	2015-12-10	2,900.00	2015-12-459
年度累计金额					26,200.00	-	26,200.00	-

201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名称	购入日期	收回日期	持有 天数	购入金额	购入凭证	收回金额	赎回凭证
1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1/2	2014/1/6	4	3,500.00	2014-1-184	3,500.00	2014-1-192
2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1/2	2014/1/21	19	500.00	2014-1-184	500.00	2014-1-637
3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1/10	2014/2/14	35	1,500.00	2014-1-521	1,500.00	2014-2-243
4	企业委托贷款资金	2014/1/23	2014/2/22	30	1,000.00	2014-1-430	1,000.00	2014-2-318

5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1/27	2014/2/8	12	1,200.00	2014-1-526	1,200.00	2014-2-179
6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1/27	2014/3/3	35	1,000.00	2014-1-650	1,000.00	2014-3-175
7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2/11	2014/2/17	6	500.00	2014-2-181	500.00	2014-2-242
8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2/11	2014/2/22	11	400.00	2014-2-181	400.00	2014-2-302
9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2/11	2014/3/5	22	800.00	2014-2-181	800.00	2014-3-166
10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2/20	2014/3/5	13	600.00	2014-2-320	600.00	2014-3-167
11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2/20	2014/3/19	27	1,400.00	2014-2-320	1,400.00	2014-3-267
12	工银理财共赢3号	2014/2/24	2014/4/18	53	2,000.00	2014-2-320	2,000.00	2014-4-320
13	乾元-金宝	2014/3/4	2014/6/3	91	1,000.00	2014-3-176	1,000.00	2014-6-194
14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3/5	2014/3/19	14	700.00	2014-3-199	700.00	2014-3-407
15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3/5	2014/4/15	41	600.00	2014-3-199	600.00	2014-4-319
16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3/7	2014/4/15	39	1,000.00	2014-3-268	1,000.00	2014-4-319
17	工银理财共赢3号	2014/4/1	2014/6/13	73	1,500.00	2014-4-193	1,500.00	2014-6-775

18	工银理财共赢3号	2014/4/1	2014/5/22	51	1,500.00	2014-4-193	1,500.00	2014-5-233
19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4/1	2014/4/18	17	1,000.00	2014-4-193	1,000.00	2014-4-319
20	天添金理财 9250	2014/4/21	2014/5/16	25	1,000.00	2014-4-332	1,000.00	2014-5-290
21	鼎鼎成金 68171	2014/4/30	2014/6/25	56	1,000.00	2014-5-157	1,000.00	2014-6-242
22	步步生金 8699	2014/5/4	2014/5/14	10	1,500.00	2014-5-220	1,500.00	2014-5-404
23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5/12	2014/5/14	2	600.00	2014-5-178	600.00	2014-5-190
24	鼎鼎成金 68189	2014/5/22	2014/7/3	42	400.00	2014-5-411	400.00	2014-7-550
25	天添金理财 9250	2014/5/22	2014/6/5	14	1,000.00	2014-5-411	1,000.00	2014-6-561
26	天添金理财 9250	2014/5/30	2014/6/18	19	1,000.00	2014-6-181	1,000.00	2014-6-562
27	鼎鼎成金 65059	2014/6/3	2014/7/16	43	1,500.00	2014-6-181	1,500.00	2014-7-551
28	鼎鼎成金 68195	2014/6/4	2014/7/10	36	1,000.00	2014-6-181	1,000.00	2014-7-552
29	鼎鼎成金 68217	2014/7/1	2014/8/12	42	1,000.00	2014-7-2	1,000.00	2014-8-633
30	鼎鼎成金 68218	2014/7/2	2014/8/19	48	1,300.00	2014-7-2	1,300.00	2014-8-633
31	鼎鼎成金 68219	2014/7/2	2014/8/15	44	1,000.00	2014-7-14	1,000.00	2014-8-633
32	鼎鼎成金 68221	2014/7/3	2014/8/5	33	900.00	2014-7-14	900.00	2014-8-633
33	鼎鼎成金 68240	2014/7/17	2014/9/4	49	1,500.00	2014-7-447	1,500.00	2014-9-858
34	鼎鼎成金 68241	2014/8/4	2014/9/17	44	1,000.00	2014-8-181	1,000.00	2014-9-858
35	鼎鼎成金 68304	2014/9/12	2014/10/17	35	1,400.00	2014-9-336	1,400.00	2014-10-732
36	鼎鼎成金 68310	2014/9/12	2014/11/14	63	1,000.00	2014-9-337	1,000.00	2014-11-319
37	步步生金 8699	2014/9/18	2014/9/29	11	2,000.00	2014-9-548	2,000.00	2014-9-858
38	步步生金 8699	2014/9/18	2014/9/29	11	1,000.00	2014-9-547	1,000.00	2014-9-858
39	鼎鼎成金 68311	2014/9/19	2014/11/10	52	1,300.00	2014-9-549	1,300.00	2014-11-319
40	天添金理财 9250	2014/10/8	2014/10/17	9	200.00	2014-10-176	200.00	2014-10-494
41	天添金理财 9250	2014/10/8	2014/12/17	70	300.00	2014-10-176	300.00	2014-12-562
42	天添金理财 9250	2014/10/8	2015/2/10	125	845.04	2014-10-176	845.04	2015-2-594
43	天添金理财 9250	2014/10/8	2015/4/15	189	654.96	2014-10-176	654.96	2015-4-276
44	步步生金 8699	2014/10/9	2014/10/17	8	1,000.00	2014-10-190	1,000.00	2014-10-494
45	鼎鼎成金 68312	2014/11/4	2014/12/18	44	1,500.00	2014-11-9	1,500.00	2014-12-820
46	鼎鼎成金黄金周1299	2014/11/25	2014/12/10	15	1,000.00	2014-11-604	1,000.00	2014-12-232
4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黄金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11/28	2015/1/6	39	1,000.00	2014-12-217	1,000.00	2015-1-240
48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	2014/11/28	2014/12/3	5	1,400.00	2014-12-218	1,400.00	2014-12-211

	财产品							
49	鼎鼎成金 68375	2014/12/4	2015/4/1	118	1,000.00	2014-12-770	1,000.00	2015-4-401
50	鼎鼎成金 68376	2014/12/5	2015/2/9	66	1,000.00	2014-12-796	1,000.00	2015-2-360
51	乾元-特享型	2014/12/25	2015/5/25	151	1,000.00	2014-12-796	1,000.00	2015-5-489
52	步步生金 8699	2014/12/28	2015/1/14	17	1,500.00	2014-12-748	1,500.00	2015-1-325
53	鼎鼎成金黄金周 1299	2014/12/28	2015/1/16	19	1,500.00	2014-12-748	1,500.00	2015-1-382
年度累计金额					58,000.00	-	58,000.00	-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理财产品天数的情况如下：

30 天以内		60 天以内		90 天以内		大于 90 天	
购买次数	占比 (%)	购买次数	占比 (%)	购买次数	占比 (%)	购买次数	占比 (%)
65	58.56	97	87.39	103	92.79	8	7.2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上表所列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原因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维护与银行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所购买的以上银行理财产品均为短期限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111 次，其中 92.79% 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不超过 90 天，58.56% 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不超过 30 天。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财投资不涉及高风险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规模	31,500.00	34,300.00	26,200.00	58,000.00
投资收益	26.95	47.01	195.58	225.37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46,959.74	85.01	38,350.28	80.94	30,083.53	87.64	29,529.64	93.98
在建工程	11.53	0.02	4,879.79	10.30	64.04	0.19	38.00	0.12
无形资产	5,305.18	9.60	3,230.46	6.82	3,318.96	9.67	805.35	2.56
长期待摊费用	2,184.42	3.95	290.86	0.61	608.17	1.77	218.46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4	0.64	217.31	0.46	163.57	0.48	93.25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46	0.77	413.51	0.87	88.28	0.26	736.36	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38.77	100.00	47,382.20	100.00	34,326.55	100.00	31,421.06	100.00
---------	-----------	--------	-----------	--------	-----------	--------	-----------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95% 以上。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11,736.96	24.99
机器设备	34,513.87	73.50
办公设备	178.30	0.38
运输设备	530.61	1.13
合计	46,959.74	100.00
项目	2016.12.31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5,650.29	14.73
机器设备	32,056.56	83.59
办公设备	424.95	1.11
运输设备	218.47	0.57
合计	38,350.28	100.00
项目	2015.12.31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5,638.92	18.74
机器设备	23,865.42	79.33
办公设备	407.92	0.57
运输设备	171.27	1.36
合计	30,083.53	100.00
项目	2014.12.31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6,024.82	20.40
机器设备	22,995.33	77.87
办公设备	334.06	0.59
运输设备	175.43	1.13
合计	29,52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29.64 万元、30,083.53 万元、38,350.28 万元和 46,959.74 万元。

公司为电子品牌商及 ODM 企业提供专业的合约制造服务，在接受品牌商及 ODM 企业外包加工生产环节上，需投资购置厂房及大量的机器设备。随着业务

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不断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增加设备，扩建厂房，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规模化大批量生产需求。公司主要生产用设备一般包括印刷机、贴片机、波峰炉、回焊炉、测试仪等。

② 固定资产折旧与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621.63	3,884.67	11,736.96	-	11,736.96
机器设备	65,322.45	30,808.58	34,513.87	-	34,513.87
运输设备	477.63	299.33	178.30	-	178.30
办公设备	1,202.53	671.91	530.61	-	530.61
总计	82,624.23	35,664.49	46,959.74	-	46,959.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为 35,664.49 万元，无计提减值准备。日常经营中，公司对于生产设备的维护有严格的内部规范。各个生产车间负责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且针对各类设备明确责任人及保养周期，尽量减少或避免设备故障。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宿舍太阳能中央热水管道整改工程款	-	-	-	38.00
北区工程建设	-	4,879.79	64.04	-
厂房建设	11.53	-	-	-
合计	11.53	4,879.79	64.04	3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0 万元、64.04 万元、4,879.79 万元和 11.5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到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5,266.16	3,230.46	3,302.03	764.26
计算机软件	39.02	-	16.93	41.08
合计	5,305.18	3,230.46	3,318.96	805.35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类无形资产主要系财务办公软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已摊销完毕。2017 年 1-6 月新增计算机软件为 K3 软件新增模块、SMT 软件和防病毒软件。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8.96 万元，同比增长 312.11%，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厂区提高产能而购入国有建设工业用地，成交价格为 2,50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购入工业用地，成交价格为 2,088.89 万元。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详见“第六节、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18.46 万元、608.17 万元、290.86 万元和 2,184.42 万元，主要系厂房装修工程款及配套设施建设。2015 年度至 2017 年上半年新增工程装修款分别为 648.22 万元、145.28 万元和 1,642.21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3.25 万元、163.57 万元、217.31 万元和 353.44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5.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	-	621.09
预付设备款	424.46	413.51	88.28	115.27
合计	424.46	413.51	88.28	736.36

截至 2014 年末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光弘集团原全资子公司光弘实业及明弘科技（BVI），2015 年 8 月份光弘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明弘科技（BVI）、光弘

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进科投资。

各期末预付设备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置大量进口设备用于生产,以满足新工艺及业务量的提升。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31,828.97	32,647.31	34,469.87	32,492.93
非流动负债	3,372.92	1,714.88	4,015.84	3,059.29
负债总额	35,201.89	34,362.19	38,485.71	35,552.22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9%、89.57%、95.01%和 90.42%。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	-	14,667.14	4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33	0.24	-	-	-	-	16.24	0.05
应付账款	12,675.03	39.82	12,404.58	38.00	8,190.02	23.76	4,990.29	15.36
预收款项	2,157.66	6.78	1,353.72	4.15	343.91	1.00	113.76	0.35
应付职工薪酬	5,040.17	15.84	5,728.16	17.55	4,316.02	12.52	3,450.32	10.62
应交税费	3,807.41	11.96	2,640.34	8.09	4,195.65	12.17	2,493.58	7.67
应付利息	-	-	-	-	-	-	162.83	0.50
应付股利	-	-	404.13	1.24	8,701.23	25.24	-	-
其他应付款	7,506.50	23.58	9,533.90	29.20	8,041.71	23.33	5,421.29	16.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1.65	1.70	572.26	1.75	664.53	1.93	1,177.47	3.62
其他流动负债	24.22	0.08	10.22	0.03	16.81	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31,828.97	100.00	32,647.31	100.00	34,469.87	100.00	32,492.93	100.00

(1) 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14,667.14
合计	-	-	-	14,667.14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来源也包括银行短期借款。2014 年期末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与银行办理出口保理业务，期间以人民币兑换港币并进行质押借入美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偿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33	-	-	16.24
合计	76.33	-	-	16.24

2014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公司借入美元时所约定的远期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中行人民币远期外汇牌价的交割汇率差异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额。2017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与银行所签订的衍生产品交易协议书所约定的港币区间远期产品交易日汇率与期末远期外汇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90.29 万元、8,190.02 万元、12,404.58 万元和 12,675.03 万元。报告期内同比呈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及设备购置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0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原材料采购	17,684.11	33,910.93	16,089.06	14,089.56
设备购置	6,669.93	15,328.69	6,990.47	6,907.74
采购合计	24,851.19	49,239.62	23,079.53	20,997.30

注：上述设备购置包括生产专用设备及运输、办公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时期	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17年6月30日	Glory Business Pte Ltd	1,088.55	原材料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73.00	工程
	STEP TALENT LIMITED.	561.61	原材料
	Five Arrows (H.K.) Ltd	489.74	原材料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42.15	原材料
	合计	3,155.05	-
2016年12月31日	全威尔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089.83	设备
	Glory Business Pte Ltd	893.45	原材料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6.86	原材料
	Everia Commerce Inc.	571.92	原材料
	嘉兴寰知科技有限公司	434.85	原材料
	合计	3,676.91	-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83	原材料
	荣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56.16	原材料
	深圳市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5.59	原材料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82.28	原材料
	惠州电力集团公司	251.34	原材料
	合计	2,188.20	-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	534.21	原材料
	荣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93.31	原材料
	惠州市冠申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229.27	原材料
	惠州市惠阳区镜辉不干胶印刷有限公司	219.86	原材料
	惠州电力集团公司	178.42	原材料
	合计	1,555.07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详见“第六节、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最大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占总额的24.89%，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不大，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风险。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2,136.54	1,135.22	308.26	113.76
1-2年	21.12	20.87	35.66	-
2-3年	-	38.07	-	-
合计	2,157.66	1,353.72	343.91	113.7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境外客户货款，客户委托公司就地代购

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2016年末、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海外非客供料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关联关系	账龄
ATOL	货款	1,019.27	47.2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HUMANWARE-Technologies Humanware Inc.	货款	238.30	11.0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Axis Labs Inc.	货款	184.62	8.5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Halo Innovations Inc	货款	158.16	7.3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全达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48.10	2.2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	1,648.45	76.40	-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各期末余额分别为3,450.32万元、4,316.02万元、5,728.16万元和5,040.17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员工薪酬。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152.90	2,835.39	1,556.44	721.47
企业所得税	1,537.14	-321.09	2,441.31	1,601.09
城建税	29.31	71.96	108.96	98.69
教育费附加	20.93	30.86	46.70	4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0.54	31.13	28.20
个人所得税	3.86	2.21	1.28	-
其他	63.27	0.47	9.84	1.84
合计	3,807.41	2,640.34	4,195.65	2,493.58

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493.58万元、4,195.65万元、2,640.34万元和3,819.11万元，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2016年度应交税额

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改由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所致。

(7)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	-	-	162.83
合计	-	-	-	162.83

2014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系公司借入美元所产生的利息。

(8)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进科投资	-	-	8,701.23	-
光弘投资	-	404.13	-	-
合计	-	404.13	8,701.23	-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主要系 2015 年光弘集团通过董事书面决议向原股东进科投资派发股息中尚未支付的款项余额。2016 年 1 月光弘集团与进科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光弘集团应付未付进科投资的股息转为资金借款供光弘集团日常经营周转。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光弘投资 404.13 万元主要系应付光弘投资股利截至期末尚未分配部分。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应付往来款	6,154.67	81.99	7,815.32	81.97	6,860.98	85.32	4,489.08	82.80
客供料损耗扣款	695.10	9.26	507.95	5.33	450.92	5.61	186.34	3.44
员工饭堂	326.46	4.35	838.82	8.80	676.16	8.41	517.81	9.55
其他	330.27	4.40	371.81	3.90	53.65	0.67	228.06	4.21
其他应付款合计	7,506.50	100.00	9,533.90	100.00	8,041.71	100.00	5,421.29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23.93%		28.99%		23.32%		1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2015 年末同比增长原因主

要系公司子公司光弘（香港）收购光弘集团所应付进科投资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合计 4,183.37 万元；2016 年末同比增长原因系 2015 年光弘集团决议对进科投资股利分红所剩余未分配部分转为公司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生原因	账面余额	开始时间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用途	利率	利息支付费用
进科投资	资金拆借	6,154.67	2016/1/1	1,739.88	2017/6/26	短期资金周转	2.20%	79.23
合计	-	6,154.67	-		-	-	-	-

②2016 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生原因	账面余额	开始时间	偿还时间	用途	利率	利息支付费用
进科投资	资金拆借	7,815.32	2016/1/1	-	短期资金周转	2.20%	156.79
合计	-	7,815.32	-	-	-	-	-

③2015 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生原因	账面余额	开始时间	偿还时间	用途	利率	利息支付费用
进科投资	往来款	4,183.37	2013/12/31	-	短期资金周转	-	-
光弘实业	资金拆借	2,449.30	2013/1/1	2016/5/23	短期资金周转	-	-
新科创	资金拆借	106.00	2015/6/30	2016/4/30	短期资金周转	-	-
合计	-	6,738.67	-	-	-	-	-

④2014 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生原因	账面余额	开始时间	偿还时间	用途	利率	利息支付费用
进科投资	往来款	1,850.55	2013/12/31	-	短期资金周转	-	-
光弘实业	资金拆借	2,603.60	2013/1/1	2016/5/23	短期资金周转	-	-
大亚湾发展	资金拆借	34.92	2014/12/2	2015/8/17	短期资金周转	-	-
合计	-	4,489.08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关联关系	账龄
企业往来款	往来款	6,154.67	81.99	关联方	1 年以上
客户物损扣款	物料损耗	695.10	9.26	非关联	1 年以内
员工饭堂	食堂材料	326.46	4.35	非关联	1 年以内
代缴社保	代垫费用	37.76	0.50	非关联	1 年以内
职工福利	职工费用	31.95	0.43	非关联	1 年以内
合计	-	7,245.94	96.53	-	-

(10)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的电费及物流费	24.22	10.22	16.81	-
合计	24.22	10.22	16.81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系子公司嘉兴光弘实业和嘉兴光弘电子所预提的电费及物流费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主要为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分别为 1,177.47 万元、664.53 万元、572.26 万元和 541.65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2,625.12	77.83	1,667.25	97.22	4,009.84	99.85	3,059.29	100.00
递延收益	747.80	22.17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7.63	2.78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00	0.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2.92	100.00	1,714.88	100.00	4,015.84	100.00	3,05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625.12	1,667.25	4,009.84	3,059.29
合计	2,625.12	1,667.25	4,009.84	3,059.29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59.29 万元、4,009.84 万元、1,667.25 万元和 2,625.12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境外银行借入资金用以采购生产所需设备。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5	1.48	1.19	1.42
速动比率	1.41	1.39	1.15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2	34.47	55.87	65.1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08.66	26,339.14	19,524.34	15,631.21
利息保障倍数	86.33	70.90	25.51	3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平稳；2014年和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除了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以外，其原因还主要包括：1、2014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4,461.63 万元；2、2015年集团重组后新增应付股东股利 8,575.53 万元，以及收购光弘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4,183.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631.21 万元、19,524.34 万元、26,339.14 万元和 14,208.6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87、25.51、70.90 和 86.33，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公司偿债能力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而增强，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项目	时间	环旭电子	卓翼科技	共进股份	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	2017.06.30	1.89	1.57	2.01	1.82	1.55
	2016.12.31	1.68	1.03	2.04	1.58	1.48
	2015.12.31	1.58	0.98	1.48	1.35	1.19
	2014.12.31	1.65	1.07	1.24	1.32	1.42
速动比率	2017.06.30	1.50	1.21	1.73	1.48	1.41
	2016.12.31	1.32	0.72	1.75	1.26	1.39
	2015.12.31	1.14	0.77	1.19	1.03	1.15
	2014.12.31	1.34	0.86	0.95	1.05	1.37
资产负债率 (%)	2017.06.30	45.84	34.75	36.91	39.17	34.42
	2016.12.31	51.07	48.68	38.16	45.97	34.47
	2015.12.31	51.68	58.25	49.70	53.21	55.87
	2014.12.31	48.71	57.23	62.04	55.99	65.11

注 1：天通股份 EMS 业务占其总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其整体偿债能力不作为比较。

流动比率：2015 年以后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共进股份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 84,624.20 万元和 156,460.09 万元。而环旭电子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均高于本公司，主要由于 2014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201,768.96 万元。上述同行业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融入发展所需资金，很大程度上降低负债比例，有效改善了财务结构。

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以客户供料生产模式为主，存货占用资金水平较低。

资产负债率：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1、2014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4,461.63 万元；2、2015 年集团重组后新增应付股东股利 8,575.53 万元；3、2015 年公司收购光弘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4,183.37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当期公司负债规模扩大。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4.88	4.71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1.70	35.38	40.03	36.2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4.71、4.88 和 2.40，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于公司战略系服务于行业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基本上严格按照事先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及时付款，公司客户信用政策未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发生重大变化，体现公司稳健的经营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21、40.03、35.38 和 11.70，总体较为平稳，体现公司在应对业务规模扩张过程中保持着良好的生产效率及质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方式，合理安排物料采购及生产资源配置，保持生产均衡化，且不断提高生产流程质量管控能力、降低物料损耗和其他不必要的浪费，从而保持较高的库存周转能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卓翼科技	共进股份	环旭电子	平均数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3.04	2.61	2.84	2.83	2.40
	2016年	4.82	4.62	5.47	4.97	4.88
	2015年	6.82	4.49	7.23	6.18	4.71
	2014年	8.92	4.06	4.73	5.90	5.02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3.24	4.30	4.25	3.93	11.70
	2016年	6.22	7.71	7.07	7.00	35.38
	2015年	9.16	8.77	9.73	9.22	40.03
	2014年	9.65	8.45	8.02	8.71	36.21

注1：天通股份 EMS 业务占其总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其整体资产周转能力不列入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客供料加

工模式极大地提高了运营效率，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发货时间在 3 到 7 天左右，周转能力相对于同行业公司较强。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6,600.00	26,600.00	23,782.20	21,978.42
资本公积	23,199.54	23,199.54	1,174.03	4,808.05
外币报表折算差	174.98	324.00	159.19	-806.12
盈余公积	2,332.49	2,332.49	6,998.78	6,053.64
未分配利润	16,869.55	8,669.54	4,850.72	9,92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176.57	61,125.58	36,964.92	41,955.79
少数股东权益	315.21	308.72	-33.16	4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91.77	61,434.30	36,931.76	41,996.43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股本	26,600.00	23,782.20	21,978.42	21,978.42
所有者投入变动	-	2,817.80	1,803.77	-
期末股本	26,600.00	26,600.00	23,782.20	21,978.42

（1）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23,782.20万元，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为23,800.00万元。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和增资情况详见“第二节、一、（二）设立情况”。

（2）报告期内增资情况

2015年及2016年公司增资情况详见本节“十三、（五）、2、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23,199.54	23,199.54	1,174.03	4,808.05
期间所有者投入导致的资本溢价	-	20,620.01	983.39	-
期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	1,405.50	40.64	-

期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	-	4,658.05	-
------------	---	---	----------	---

(1) 2015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变动原因

① 2015 年末所有者投入资本溢价余额增加原因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4.07 万美元，由公司中高层员工设立的正弘投资、创富投资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正弘投资、创富投资总计以现汇 2,787.16 万元增资，其中 1,803.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98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 2015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余额减少原因

2015 年集团进行组织架构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光弘集团成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在追溯调整编制 2013 年、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光弘集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即为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光弘集团作为被合并方原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9,452.92 元与其股本 24,110.97 元进行抵消，抵消后差额 4,658.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承担 4,993.41 万港元债务作为合并对价收购进科投资持有的光弘集团 100% 股份，光弘集团合并日账面价值为 4,993.41 万港元。因此，本公司对光弘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等，编制 2015 年合并报表时未形成资本公积。

(2) 2016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变动原因

① 2016 年末所有者投入资本溢价余额增加原因

2016 年 3 月，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 360,880,473.87 元按 1: 0.6595 的比例折合股本 23,800.00 万股，剩余 12,288.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新增 1,190.00 万元，由国宏投资、宏祥投资以货币资金 1,844.50 万元增资，其中 1,19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65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4,990万元增至26,600万元，由汇银富成、乾亨投资、华拓投资以货币资金5,989.20万元增资，其中1,6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4,37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4,944.47万元，按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光弘投资、创富投资、正弘投资、国宏投资、宏祥投资、汇银富成、华拓投资将其红利所得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金额直接赠予公司用于夯实历史实物资产出资的实收情况，公司不再向该等股东进行支付，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共计4,281.65万元。

②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

2016年4月，国宏投资、宏祥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实际支付对价低于当时可参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价格），差额1,405.50万元计入股份支付费用，并相应调增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2,332.49	6,998.78	6,053.64	5,451.35
本期增加：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72.31	945.24	602.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	4,803.88	0.10	-
任意盈余公积	-	1,534.72	-	-
期末余额：	2,332.49	2,332.49	6,998.78	6,053.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每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2016年减少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由于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而转入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669.54	4,850.72	9,921.80	6,090.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0.00	15,419.47	9,517.44	6,899.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72.31	945.24	602.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811.00	13,643.28	2,465.06
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	1,117.3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69.55	8,669.54	4,850.72	9,921.80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变动、计提应付股利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等方面影响。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65	14,745.72	10,587.81	10,48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3.57	-17,365.41	13,398.39	-29,69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4	5,160.61	-16,676.90	10,395.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6.56	13,199.80	10,864.78	2,710.6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08.99	133,907.09	96,304.26	82,426.0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56.77	133,502.38	95,964.65	82,283.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之比（%）	95.00	99.70	99.65	9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4.34	119,161.37	85,716.46	71,938.31
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6.18	44,840.82	41,368.54	32,89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21,838.30	42,727.42	26,013.18	25,72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之比（%）	44.14	33.49	42.96	3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之比（%）	38.05	31.91	27.01	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65	14,745.72	10,587.81	10,487.71
净利润	8,206.48	15,471.35	9,474.28	6,8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	2.16	0.95	1.12	1.53
主营业务收入	61,892.76	122,697.83	91,749.38	73,795.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1.15	1.09	1.05	1.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构成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8.8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累计为 383,107.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金额为 350,135.68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12、1.05、1.09 和 1.15，主要系受到各期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60 天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636.37	26,918.21	23,363.41	15,637.87
增加额	-2,281.84	3,554.80	7,636.00	-
主营业务收入	61,892.76	122,697.83	91,749.38	73,795.71
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9.80	21.94	25.46	21.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1.15	1.09	1.05	1.1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正常水平。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34.8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43.22%，与公司生产模式和特点相符。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3,535.89 万元，大于累计实现净利润 40,017.48 万元，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量充足，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06.48	15,471.35	9,474.28	6,865.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50	147.74	182.04	-44.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31.03	6,677.14	6,027.68	5,520.97
无形资产摊销	54.51	88.50	61.39	3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65	462.59	258.50	7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76	547.44	28.86	-60.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7.60	16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86	-317.53	-16.24	16.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3.56	269.55	516.61	31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7	-22.15	1.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3	-55.17	-70.32	1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3	47.6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03	-1,514.69	-116.98	-13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7.08	21,509.10	-10,319.40	-2,44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0.98	-28,565.79	4,597.18	159.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4.65	14,745.72	10,587.81	10,487.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86.56	13,199.80	10,864.78	2,710.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99.80	10,864.78	2,710.61	11,457.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3.24	2,335.02	8,154.16	-8,7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	2.16	0.95	1.12	1.53

2014年至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

于生产经营所占用的流动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而增加。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率上升，主要由于当期收到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350.18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0.56	36,665.11	49,477.09	50,260.88
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2	1,976.14	195.58	27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14	388.97	119.87	489.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	34,300.00	49,161.63	49,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4.13	54,030.51	36,078.70	79,958.52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4.13	19,730.51	9,878.60	7,496.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	34,300.00	26,200.00	72,46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3.57	-17,365.41	13,398.39	-29,697.64

1、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具体如下：

(1) 2016 年收回光弘实业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光弘实业股利余额	2,053.15
2016 年度实际收回的现金	1,929.12
差异	124.03
差异原因	代扣代缴所得税款及汇率波动影响

(2) 各年度短期理财投资规模及收益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规模	31,500.00	34,300.00	26,200.00	58,000.00
投资收益	26.95	47.01	195.58	225.37

(3) 2017 年上半年远期外汇合约理财产品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与到期日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的差额对合约本金轧差交割取得 43.47 万元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随着各项资产购置的增加而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4.13	19,730.51	9,878.60	7,496.89
其中：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5.51	14,419.12	6,625.94	7,266.52
购买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	5,166.12	67.44	38.00
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73	-	2,575.00	48.30
其它递延支出本期购置发生的现金支出净额	1,837.89	145.28	610.22	144.06

3、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及出口保理业务所包含的换入港币进行质押的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	34,300.00	26,200.00	72,461.63
其中：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支出	31,500.00	34,300.00	26,200.00	58,000.00
出口保理业务港币质押款	-	-	-	14,461.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	34,300.00	49,161.63	49,500.00
其中：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回	20,900.00	34,300.00	34,700.00	49,500.00
出口保理业务港币质押解除	-	-	14,461.6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54	9,123.70	9,938.69	19,283.21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23.70	2,792.9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0.54	1,000.00	7,145.74	19,28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68	3,963.09	26,615.59	8,888.03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6.66	3,434.86	21,169.77	6,27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02	528.23	5,445.83	2,61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4	5,160.61	-16,676.90	10,395.1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及增资扩股方式融入资金，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与行业经营环境相匹配并保持合理和良性的扩张，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及股

东股利分配，公司稳定发展的同时也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历次股利分配详见本节“十六、股利分配”。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设备的购入、厂房的开工建设等，具体详见本节“十三、（一）、3、（1）固定资产、（2）无形资产、（3）在建工程、（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详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工程建设，并将继续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针对先行投入的部分，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0.31	0.31
	2016年度	0.61	0.61
	2015年度	0.40	0.40
	2014年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0.29	0.29
	2016年度	0.65	0.65
	2015年度	0.38	0.38
	2014年度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

位当年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扩大生产制造规模；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提高整体制造能力；提高工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综合电子制造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第十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智能制造改造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化生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优势；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的检测中心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体系，持续投入生产制造工艺改善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制程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保障公司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资金周转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善经营、懂专业、岗

位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大多具有 10 年以上电子制造业生产管理经验，能够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56 人，大部分具有通讯、电子电路、工业设计、软件开发、机电一体化等专业背景和丰富的 EMS 行业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电子产品制造执行系统、4G 通讯产品生产自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司技术能力主要体现于 PCBA 制程、设备工艺水平、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均位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市场方面，凭借整体制造实力雄厚、产品品质优良、响应速度及时、成本控制领先等核心优势，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与华为技术、上海大唐、中兴通讯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商和华勤通讯、闻泰通讯等领先 ODM 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稳定的业务订单支持。同时随着下游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所处的 EMS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

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随着全球 EMS 模式的日益成熟以及下游电子产品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的 EMS 行业总体前景良好。然而，公司经营发展仍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上升等内外部经营风险。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拓展业务结构和市场布局、提升智能制造能力、优化内部管理，以充分把握 EMS 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智能制造改造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化生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优势；“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的检测中心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体系，持续投入生产制造工艺改善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制程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为 1.55，利息保障倍数为 86.33 倍，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主要客户系国内行业大型品牌商及 ODM 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90 天内的比例超过 99%，质量良好。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秉承自主研发、持续积累、以工艺创新占领市场的发展思路，通过多年研发投入、长期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使公司在各类电子制造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与业内大型品牌商及 ODM 企业的合作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技术和产品方面长期的创新能力。

2、产品品质管控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已趋于成熟，管理层和主要技术团队稳定，拥有大量先进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产品质量管控得到持续改善。

3、抗风险能力。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主要产品均与业内大型品牌商及 ODM 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凭借成熟的研发技术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变动而相应地变更工艺，保持与品牌商及 ODM 企业的紧密合作，同时也可以观测行业动态趋势拓展产品种类开发新客户。产品种类与客户结构随着下游电子市场的发展变化得以实时优化，整体上抗风险能力较强。

4、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实行大客户战略，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创造规模生产效益，同时也承担了较高的生产成本费用。对此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管理，并结合精益生产管理理念，消除生产流程中一切不增值活动及浪费损耗，提高人均产量，逐步控制人工成本上涨压力，减少物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益。

公司上述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

(1) 公司资本规模尚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大规模从银行取得资金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2) 公司整体生产成本依然较高，尚有较大的改善空间。

上述劣势对公司快速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继续增加，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也会相应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增长、生产工艺将得到升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尽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和相应的人力物力配套成本，在市场需求稳定的前提下公司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于新增折旧和相关费用，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1、根据光弘有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分配 2008~2014 年度利润累计 23,634.81 万元。

2、2015 年 8 月 25 日，光弘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根据 2015 年 1-7 月实现税后利润 4,513.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3,836.17 万元，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 3,836.17 万元。

3、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4,944.47 万元，按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光弘投资、创富投资、正弘投资、国宏投资、宏祥投资、汇银富成、华拓投资将其红利所得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金额直接赠予公司用于夯实历史实物资产出资的实收情况，公司不再向该等股东进行支付，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共计 4,281.65 万元。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发行人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发行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在发行人盈利、现金流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 发行人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若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发行人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发行人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如在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

利；也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2017 年 1-9 月份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I10778 号），审阅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光弘科技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8,768.99 万元、14,079.98 万元和 13,649.00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分别同比增长 10.27%、35.63%和 20.30%，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

综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运营情况与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并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二）2017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业绩情况，公司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25,000.00 万元至 132,985.50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1.88%至 8.38%；预计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区间为 18,000.00 万元至 19,000.00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16.74%至 23.22%；预计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00.00 万元至 18,500.00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6.49%至 12.58%，预计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增长趋势（前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上述业绩预期谨慎。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根据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8,868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73.83	50,000.0000
2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16,535.40	16,500.0000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84.13	5,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700.00	10,847.6149
合计		100,793.36	82,647.6149

(二)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2,647.6149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

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机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6-441303-39-03-004771	惠湾建环审 (2016) 88 号
2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2016-441303-39-03-004768	惠湾建环审 (2016) 87 号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6-441303-39-03-004769	惠湾建环审 (2016) 8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化生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制造优势；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的检测中心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体系，持续投入生产制造工艺改善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制程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了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

上述拟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同时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巩固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六）募投项目试运行之前预算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和影响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试运行之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发行人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第一年折旧	第二年折旧	试运行前折旧合计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644.48	211.75	3,006.46	3,218.21
2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13,459.83	230.28	976.24	1,206.52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09.40	9.13	136.00	145.14
合计		59,813.71	451.17	4,118.70	4,569.88

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上述三个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在项目试运行之前逐步添置固定资产，将使发行人在建设期第一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51.17 万元，在建设期第二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118.7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项目名称	第一年折旧	第二年折旧	试运行前折旧合计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3 年）	41.28	579.49	620.77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5 年）	82.66	136.00	1,256.03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	87.81	1,253.59	1,341.41
	小计	211.75	3,006.46	3,218.21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3 年）	9.02	37.89	46.91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5 年）	27.81	116.60	144.41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	193.45	821.75	1,015.20
	小计	230.28	976.24	1,206.52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机器设备	9.13	136.00	145.14
合计		451.17	4,118.70	4,569.88

从短期来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已扣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每年折旧摊销额）约为 8,793.79 万元，在此基础上，扣除“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与“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折旧额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具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公司规模快速扩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进行慎重规划，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充分论证并表决通过的结果。公司在管理、技术、市场、人力、场地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积累和储备，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73,795.71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22,697.8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94%；人均产值从 9.89 万元/人增长到 14.9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2.95%，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

年份	人员合计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人均产值 (万元/人)
2017 年 1-6 月	7,588.67	61,892.76	8.17
2016 年	8,202.75	122,697.83	14.96
2015 年	8,513.08	91,749.38	10.78
2014 年	7,462.05	73,795.71	9.89

注：人数按照各年度每月末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与之对应，公司在管理水平、技术实力、人力资源方面具备较为充分的积累

和储备。同时，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并投资于“光弘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后，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整体制造能力和工艺技术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届时，公司将具备足够的资源实现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具体分析如下：

1、管理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成员大部分具有超过 10 年电子制造业生产管理经验，具有积极的创业精神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体系认证，建立了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激励体系，能有效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人力资源配置进行有效管理。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控制都具备一定的经验。公司的管理水平能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管理能力的需求。

2、技术能力分析

（1）柔性生产能力

公司是广东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较早践行了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近几年，公司与时俱进，持续引进业内领先设备并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订单快速组织生产、优化工序布局，生产工序大量采用自动化设备，减少了人工操作；同时，生产管理及生产现场大量运用信息化技术，广泛运用于产品检测、工序控制、生产数据收集、生产排班、仓库管理等环节。自动化设备和信息化

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大量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保证了产品品质稳定性，公司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满足大客户强体系的订单需求，并匹配新兴领域或高端品牌的定制需求。

（2）领先的制程能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1 条 SMT 生产线，产线设备包括从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国进口的领先设备，如美国 MPM 全自动网板印刷机、韩国高永 SPI、日本 FUJI 高速多功能贴片机、PCB 自动清洁系统、德国 ERSA 回流炉、英国 DAGE X-RAY 检测仪等。目前，公司拥有业界领先的高速高精度双轨贴片线，可以“一站式”完成产品双面贴片，贴装精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还引进了高精度 POP 工艺，可以精确地在小尺寸的 PCB 上完成堆叠式贴装，满足承接各类高精度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的需求。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智能化设备、先进精密设备将进一步增加。

（3）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建立了工程技术中心统管公司研究开发和生产技术改造工作。公司目前已拥有专业化的工程开发与分析实验室，每年投入足额的实验、测试经费开展各种电子产品可靠性分析，以及各种电子及包装物料成分分析等实验，并在点胶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执行系统、焊接系统自动化技术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公司 2014 年被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被授予“广东省先进电子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47 项专利技术和 6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从而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3、人才获取途径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通过竞争上岗、创新激励、专业培训以及多种形式的人才留用措施，形成了一支善经营、懂专业、岗位稳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921 人，其中，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多具有 10 年以上的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公司内部通过不定期的岗位能力培训和职业规划指导，培养基层员工实际操作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适应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连续 3 年聘请日本新

技术研究所株式会社专家为顾问到公司培训、指导精益生产，并从 2016 年起聘请深圳扬智嘉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顾问到公司培训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指导 6 西格玛活动，搭建了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同步进行的人才培养机制。

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的培养、引进和留用，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增强企业活力，并积极完善包括股权激励机制在内的各种人才激励机制、绩效导向的考核机制使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能够持续满足并有力支撑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要求。

4、市场资源分析

(1) 优质的客户资源

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主要包括华为技术、上海大唐、华勤通讯、闻泰通讯、中兴通讯等知名品牌商和 ODM 企业，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深入挖掘客户在电子制造全产业链各环节的需求和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电子产品领域，通过整体制造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逐步与其在多个业务模块展开深度合作，持续提供优质的 EMS 服务。并且，随着中国品牌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中占据着日趋重要的地位，公司主要客户，如华为技术、闻泰通讯等客户的全球市场份额呈现不断增长趋势，这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获取市场资源的措施

①继续强化与现有大客户的合作，确保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华为技术、华勤通讯、闻泰通讯均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或 ODM 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大客户服务与支持，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利用现有的密切合作优势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不断加强，可确保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②扩宽业务区域布局，持续开拓新客户

发行人在有效管理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积极实施新客户导入战略，进一步

完善国内业务区域布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客户开拓，并且已经取得了成效，例如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在网络通讯领域导入上海大唐项目，2016 年上海大唐销售占比为 15.15%，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在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与 OPPO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OPPO 作为全球排名前端的手机品牌商，2017 年上半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 8.07%；同时，公司加大了汽车电子业务的布局，汽车电子类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6 年的 2.24% 提高到 2017 年上半年的 7.94%，汽车电子业务发展迅猛，所生产的汽车电子产品最终销往吉利、北汽等终端品牌商。此外，公司还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境外客户，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切入北美和欧洲市场，以充分满足全球电子产品品牌商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③丰富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

SMT 设备具有通用性特点，公司在发展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制造服务业务的同时，将持续关注具有增长潜力和高附加值的细分电子产品领域，并且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切入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细分市场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尽力满足市场需求以保证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5、生产场地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地（不含宿舍）面积为 66,862.72 平方米，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占总生产经营面积的 34.5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星华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宿舍，主要用于开展整机组装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73,795.71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22,697.83 万元，累计增长 66.27%。收入规模的增长带来经营场地的扩增需求，而报告期内发行人 SMT 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23%、115.22%、109.99% 和 97.91%，自有厂房使用较为饱和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考虑到新增生产场地需要具有一定规模，同时与现有生产经营场地保持较近的地理距离以加强不同工场的生产协作、整体物流管理，募投项目选择在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区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28,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19,000 平方米仓库，10,000 平方米员工宿舍楼、1,000 平方米办公区以及

1,500 平方米研发场地。

公司为加强向长三角优质客户提供快速响应和柔性化完整式解决方案的能力，于 2015 年战略地在浙江嘉兴兴建华东产业基地，运行两年多来，华东产业基地引入了包括大唐在内的一些知名客户，助力公司向汽车电子及更高附加值领域进军。

综上所述，公司在管理、技术、市场、人力、场地等方面的储备和规划，能有力地支持公司规模快速扩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区新建电子产品生产基地，购置全自动贴片生产线、自动测试生产线等行业领先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满足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项目总投资 57,173.83 万元，建设期 2 年，建筑面积 58,000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智能手机 1,500 万台和平板电脑 300 万台。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3,836.42 万元、91,753.35 万元、122,702.31 万元和 62,019.91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8.91%。同时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23%、115.22%、109.99%和 97.91%，现有产能已处于饱和状态。公司在二十余年的竞争发展中形成了客户响应速度快、服务质量佳、总成本领先等核心优势，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随着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和创新技术产品的推出，下游需求市场将持续扩大，公司具有拓展产品领域和客户群的实际需求。同时，公司合作的优质客户成长性良好，在相关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将为公司提供持续的订单支持。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新增生产线打破产能瓶颈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购买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新增生产线、增加劳动人员，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智能手机 1,500 万台和平板电脑 300 万台，能有效解决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适应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是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发展，EMS 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数据，2016-2021 年全球 EMS 市场规模将以 5.3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1 年全球 EMS 市场规模将达到 5,510 亿美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大陆地区 EMS 市场已形成大型国际 EMS 企业和本土领先 EMS 企业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未来，随着我国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华为、中兴等中国品牌商持续发力，本土 EMS 企业有望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制造服务能力，拓展业务领域和丰富客户结构，逐渐缩小与国际领先 EMS 企业之间的差距。

在中国电子产品品牌商逐步崛起的有利市场环境中，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制造规模、提高综合制造服务能力，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获取更多业务机会，提升市场份额。

(3) 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伴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日趋成熟。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智能手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8%，平板电脑出货量将保持稳定。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必须提前布局，通过新建先进生产制造基地，扩充产能、提高产品品质，并增强采购管理、仓储物流等其他业务模块，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综合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领先的生产制造工艺水平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公司与华为技术、上海大唐、华勤通讯、闻泰通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高品质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制造服务。随着科技快速发

展，国内将不断涌现出更多优秀的电子产品品牌商，公司必须提高生产制造综合服务能力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提高公司生产制造服务的综合实力，为现有的稳定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的整体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并对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新兴电子产品做好生产制造服务准备是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政策可行性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之一，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268条为“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269条为“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270条为“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改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水平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将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贴片生产线和测试生产线打造一流的生产制造基地，符合中国制造业的发展要求，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 技术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PCBA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生产设备方面，本项目将购置全自动贴片生产线、自动测试生产线等行业领先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在制造技术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制造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经验，形成了标准化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学习新工艺，在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上有充分保障；在技术

人员方面，项目将在现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基础上，根据生产需求招收一批高素质的新员工。综上所述，依托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管理体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智能手机 1,500 万台和平板电脑 300 万台的产能，结合下游需求市场发展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新增产能能够完全消化，具体分析如下：

(1) 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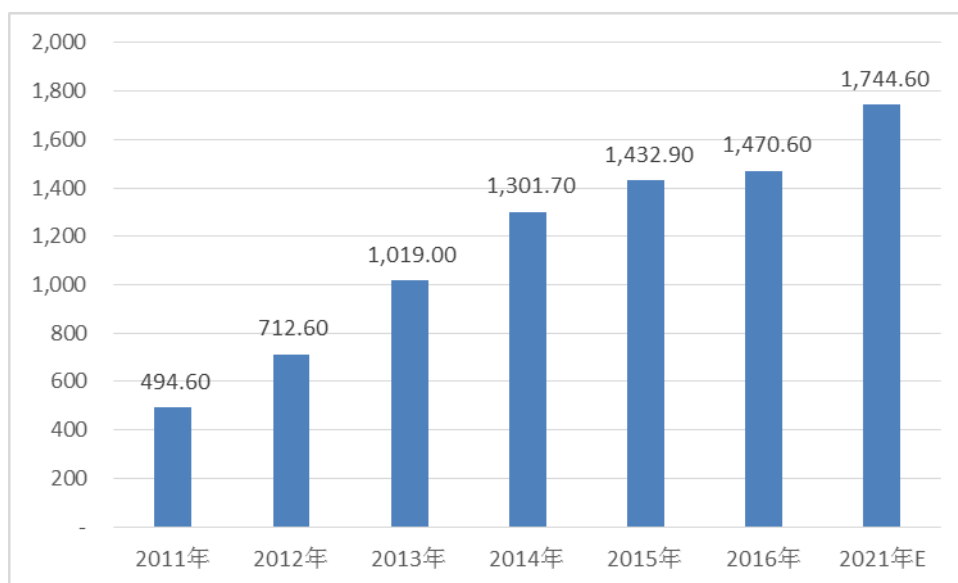
随着移动终端设备已逐步进入智能化时代，智能移动终端普及率越来越高，目前较为成熟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 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表现活跃，根据 IDC 数据，2011 年至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出货量从 4.95 亿台增长到 14.71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35%。在技术创新、应用升级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智能手机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据 IDC 数据预测，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7.44 亿台，2016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8%。

2011 年-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

从全球市场份额来看，国产手机品牌在全球市场扮演日趋重要的角色。根据 TrendForce 数据统计，2015 年包括华为、联想等在内的中国地区的手机品牌商出货量占全球比重超过三成，并囊括全球前十大手机品牌中的七个席次。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在全球范围内的崛起将为本土 EMS 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促进国内 EMS 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十大品牌商份额情况

排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E	
	公司	份额	公司	份额	公司	份额	公司	份额
1	三星	28.0%	三星	24.7%	三星	22.8%	三星	22.6%
2	苹果	16.4%	苹果	18.2%	苹果	15.3%	苹果	15.6%
3	联想	7.9%	华为	8.3%	华为	9.6%	华为	11.1%
4	LG	6.0%	联想	5.4%	OPPO	7.2%	OPPO	8.5%
5	华为	5.9%	LG	5.2%	BBK/VIVO	6.0%	BBK/VIVO	7.1%
6	小米	5.2%	小米	5.2%	LG	5.5%	LG	5.5%
7	酷派	4.2%	OPPO	3.8%	小米	3.7%	小米	3.8%
8	索尼	3.9%	TCL	3.7%	联想	3.7%	联想	3.8%
9	ZTE	3.1%	BBK/VIVO	3.6%	TCL	3.7%	TCL	3.2%
10	TCL	2.7%	ZTE	3.4%	ZTE	3.5%	ZTE	3.0%
	其他	16.7%	其他	18.5%	其他	18.9%	其他	15.9%

数据来源：TrendForce

② 平板电脑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47 亿部，预计至 2021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53 亿台，平板电脑市场发展趋于稳定，主要原因为产品以满足娱乐需求为主，更换周期较长。

综上所述，未来几年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市场需求，品牌商竞争结构调整带来中国品牌的市场份额提升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均为公司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保证。

(2) 公司产品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制造服务的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手机销量	726.75	1,827.47	1,581.23	1,248.87
平板电脑销量	416.52	675.33	313.84	247.96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和平板电脑的业务增长迅速，2014 年至 2016 年手机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7%，平板电脑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03%。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与华为技术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商和华勤通讯、闻泰通讯等领先 ODM 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稳定的业务订单支持；第二，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公司形成了整体制造实力雄厚、产品品质优良、响应速度及时、成本控制领先等核心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第三，消费电子领域中国品牌在全球市场中占据着日趋重要的地位，公司主要客户，如华为技术、闻泰通讯等客户的全球市场份额呈现不断增长趋势，这将有力拉动公司业务合作规模增长。

上述因素在未来仍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预计公司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测算，预计 2020 年公司可实现智能手机出货量 4,216.70 万台，平板电脑出货量 1,486.09 万台，足够覆盖项目新增产能。

(3) 公司为扩大销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① 继续强化与现有大客户的合作，确保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华为技术、华勤通讯、闻泰通讯均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或 ODM 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大客户的服务与支持，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利用现有的密切合作优势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不断加强，可确保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② 扩宽业务区域布局，持续开拓新客户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资源有效管理的同时，将积极实施新客户导入战略，进一步完善国内业务区域布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客户开拓；同时，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境外客户，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切入北美和欧洲市场，以充分满足全球电子产品品牌商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③ 丰富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保证公司产能消化

SMT 设备具有通用性特点，公司在发展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制造服务业务的同时，将持续关注具有增长潜力和高附加值的细分电子产品领域，并且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切入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细分市场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保证公司项目产能得以充分消化。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将建设、装修生产厂房、仓库、员工宿舍楼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厂房面积为 28,000.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19,000.00 平方米，员工宿舍楼 10,000.00 平方米和办公区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4,160.00 万元。

(2) 购置及安装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公司拟投资 35,666.84 万元用于购置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设备。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57,173.8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9,826.84 万元，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 1,41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62.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68.8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2,440.31	27,386.53	49,826.84	87.15%
1.1	建安工程	8,496.00	5,664.00	14,160.00	24.7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944.31	21,722.53	35,666.84	62.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9.60	566.40	1,416.00	2.48%
3	基本预备费	1,164.50	1,397.65	2,562.14	4.48%
4	铺底流动资金	2,674.10	694.74	3,368.85	5.89%
	项目总投资	27,128.51	30,045.32	57,173.83	100%

7、项目设备方案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一贯坚持选用先进设备的原则，项目将引进全自动贴片生产线、自动测试生产线等行业领先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送板机	36	1.90	68.40
2	PCB 清洁机	36	10.00	360.00
3	二维码镭雕机	18	50.00	900.00
4	印刷机	36	52.00	1,872.00
5	锡膏检测设备（SPI）	18	42.00	756.00
6	贴片机模组	213	66.00	14,058.00
7	移栽机	36	3.30	118.80
8	回流炉	18	57.00	1,026.00
9	缓存机	18	6.70	120.60
10	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测机（AOI）	36	30.00	1,080.00
11	接驳台	36	0.60	21.60
12	筛选台	18	1.45	26.10
13	收板机	18	4.38	78.84
14	点胶机	15	25.00	375.00
15	在线分板机	15	54.00	81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6	PCB 测试台	18	10.00	180.00
17	校准、综测自动测试	30	40.00	1,200.00
18	屏蔽箱	210	1.00	210.00
19	X 光机 (X-RAY)	3	100.00	300.00
20	钢网检查机	3	40.00	120.00
21	CPK 检查机	3	60.00	180.00
22	钢网清洗机	3	10.00	30.00
23	炉温测试仪	3	6.00	18.00
24	综合测试仪	210	23.00	4,830.00
25	电源	420	1.10	462.00
26	GBIP 卡	420	0.60	252.00
27	空压机	6	20.00	120.00
28	发电机	2	70.00	140.00
29	组装线	15	20.00	300.00
30	音频测试仪	60	6.00	360.00
31	自动螺钉机	60	8.00	480.00
32	视觉检测仪	60	10.00	600.00
33	条码打印机	150	3.00	450.00
34	包装设备	15	50.00	750.00
35	包装线	15	20.00	300.00
36	电脑	1,470	0.35	514.50
37	网络分析仪	3	23.00	69.00
38	信号源	3	25.00	75.00
39	智能仓库	3	160.00	480.00
40	软件服务器	1	300.00	300.00
41	AGV 设备	12	15.00	180.00
42	光纤镭雕机	15	13.00	195.00
43	窄边框点胶机	15	20.00	300.00
44	激光点数机	2	65.00	130.00
45	接料机	12	5.00	60.00
46	3D AOI	4	65.00	260.00
47	防拆贴标机	15	10.00	150.00
	合计	3,828		35,666.84

8、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拟在 24 个月内完成基础建设，实现设备安装，并正式投产。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月	3-9 月	10-12 月	13-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生产过程主要是组装、测试和检验，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已获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惠湾建环审〔2016〕88 号。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期 24 个月，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31%，投资回收期 6.59 年。

（二）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自动化设备，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并逐步实现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主要目标是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一线生产人员，运用先进的生产制造及检测设备提升产品品质。项目总投资 16,535.40 万，建设期 2 年。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趋势，实现智能化生产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

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关于“十三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主要目标时指出：“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在全球制造业转型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改变传统生产模式，推动智能化生产，能够有效改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缓解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生产及检测设备升级，打造智能工厂并实现智能生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优化生产制造方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提供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27,686.70 万元、34,001.09 万元和 36,650.80 万元和 17,489.33 万元，较高的人工成本制约了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智能化生产改造主要通过投入自动化设备、引进先进的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生产工艺等途径，实现了一线生产人员减少、生产制造中的材料节省和产能增加三方面效益。本项目计划对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技术可行性

智能制造是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在自动化方面，随着制造装备技术的进步，生产设备的精度和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可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在信息化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管理系统，并运用公司内部技术能力进行二次开发，研发出与公司生产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管理软件。

公司是广东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一直积极推动企业生产自动化和管理 IT 化工作，具备良好的智能化改造实施基础。公司在前期开展的智能制造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并且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生产设备的

高精度与高自动化水平、内部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实践经验保证了公司智能化生产改造的技术可行性。

(2) 效益可行性

公司一直重视生产设备更新、生产工艺改善，前期开展的智能制造实践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通过改造对比情况分析，改造后的生产线在减少人员、节省材料和产能提升方面效果显著。同时，智能化生产有利于维护生产设备的稳定性、减少人工操作中可能出现的品质问题，从而促进了公司生产制造品质的进一步提升。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购置及安装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公司拟投资 15,748.00 万元用于购置智能制造改造项目所需设备。

(2) 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序号	投入内容	目标	建设内容
1	智能电子料仓	1、节省材料发放区物料员找料时间 2、减少物料发放区人员 3、简化物料管理 4、节省仓储面积	1、建立自动存储仓与专用料盘存储盒 2、配置专用服务器、电脑等终端设备 3、建立基础数据库 4、建立仓储软件系统
2	单板条码自动装置及自动读码装置	1、节省辅材料 2、减少作业人员	1、配置镭雕设备 2、配置自动读码装置、电脑等终端设备 1、建立基础数据库 2、建立与 MES 系统对接系统
3	自动无人化 SMT 上板设备	1、减少作业人员	1、配置自动无人化 SMT 上板设备 2、建立与 MES 系统对接系统
4	自动 PCB 清洁设备	1、减少作业人员 2、提升产品品质	1、配置自动 PCB 清洁设备 2、建立维护 ESD 防护系统
5	自动加锡装置	1、减少作业人员 2、提升产品品质	1、配置自动加锡装置 2、建立与印刷机系统对接系统
6	自动收板设备	1、减少作业人员	1、配置自动收板装置 2、建立与在线 AOI 设备对接系统

序号	投入内容	目标	建设内容
7	自动在线分板设备	1、减少作业人员	1、配置自动在线分板设备 2、建立与单板测试进行产能对接
8	自动屏蔽盖装配设备	1、提升产品品质 2、降低作业人员劳动强度	1、配置自动屏蔽盖装配设备 2、建立与单板测试进行产能对接
9	自动插件设备	1、提升产品品质 2、减少作业人员	1、配置自动插件设备
10	自动单板测试设备	1、提升产品品质 2、减少作业人员	1、配置自动单板测试设备 2、建立与产品测试系统的对接 3、建立测试数据与分析系统
11	自动整机性能测试设备	1、提升产品品质 2、减少作业人员 3、提升效率	1、配置自动整机性能测试设备 2、建立与产品测试系统的对接 3、建立测试数据与分析系统
12	自动耦合测试设备	1、提升产品品质 2、减少作业人员 3、提升效率	1、配置自动整机性能测试设备 2、建立与产品测试系统的对接 3、建立测试数据与分析系统
13	自动音频测试设备	1、提升产品品质 2、减少作业人员 3、提升效率	1、配置自动整机性能测试设备 2、建立与产品测试系统的对接 3、建立测试数据与分析系统
14	智能视觉系统	1、提高产品信息准确性 2、减少作业人员 3、提高产品可追溯性 4、保证产品质量	1、通过特殊定制光源、结合高速高像素 CCD 工业相机, 铺以精密运动部件对产品进行检测 2、利用 VC6.0+open CV 数据库实现对产品成像图片进行分析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16,535.4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5,74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7.4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6,209.00	9,539.00	15,748.00	95.24%
2	基本预备费	310.45	476.95	787.40	4.76%
	项目总投资	6,519.45	10,015.95	16,535.40	100.00%

6、项目设备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具体设备

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智能电子料仓成套设备	8	200.00	1,600.00
2	二维码镭雕机	40	50.00	2,000.00
3	自动读码装置	200	1.00	200.00
4	自动无人化 SMT 上板设备	62	5.00	310.00
5	自动 PCB 清洁设备	55	9.00	495.00
6	自动加锡装置	55	7.00	385.00
7	自动收板设备	55	6.00	330.00
8	自动在线分板设备	20	50.00	1,000.00
9	自动屏蔽盖装配设备	30	30.00	900.00
10	自动插件设备	30	60.00	1,800.00
11	自动单板测试设备	3	60.00	180.00
12	自动整机性能测试设备	26	45.00	1,170.00
13	自动耦合测试设备	26	25.00	650.00
14	自动音频测试设备	26	18.00	468.00
15	智能视觉检测成套设备	26	10.00	260.00
16	柔性精益组装线	50	50.00	2,500.00
17	柔性精益包装线	30	50.00	1,500.00
	合计	742		15,748.00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拟在 24 个月内完成基础建设，实现设备安装，并正式投产。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设备购置及安装、第一批改造、第二批改造和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月	3-12 月	13-21 月	22-24 月
初步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第一批改造				
第二批改造				
试运行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制造改造，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已获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惠湾建环审〔2016〕87号。

（三）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是通过购进生产研发设备，持续开展生产工艺改善工作；通过购进先进检测设备实现检测中心升级，为公司产品品质检测提供技术支撑；通过购入生产管理软硬件设备，进行自主开发并结合对外合作建立一套适合公司实际生产管理需要的智能化管理系统体系。项目总投资 5,384.13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持续改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生产制造水平

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优质客户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的大型品牌商，品牌商对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的新品导入与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及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均具有严格要求，因此电子制造服务企业必须拥有高水平的综合服务能力才能进入大型品牌商的供应链。

随着电子产品迭代周期大幅缩短，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工艺技术需要同步升级才能满足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需求。公司不断引进新设备、新工艺，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才能满足客户“轻、薄、短、小”的产品制造的需求，获取更多的生产订单。

（2）打造行业领先的工程技术中心，增强公司技术优势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等行业政策的提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高度融合，大数据分析、网络可视化检测、智能监控等新的生产管理方式逐步进入到实际生产过程中。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建设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技术与传统制造的结合，将公司领先的制造工艺水平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紧密联系，旨在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同时对现有组装线体、包装线

体进行精益优化，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项目将对检测中心进行全面升级，打造区域性实验平台，将检测中心各个实验平台的相关数据进行采集，通过系统进行综合分析，持续提高检测水平。项目实施完成后，工程技术中心的实力将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技术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包括工艺改善、检测中心升级建设和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工艺生产技术改善是公司发展的长期课题，公司每年坚持进行工艺技术改善，具备完善的工艺改进管理制度和长期的实践经验。检测中心升级是在现有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与管理系统提升检测水平，市场上相关的软硬件设备技术成熟。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与对外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建设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生产管理系统。本项目所需要的技术成熟，并且公司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具有技术可行性。

（2）人才可行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56 人。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将通过招聘引进包括高级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和技工等技术人员 69 人，进一步增强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实力。除此之外，公司也将积极同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同科研院所合作开发，通过外部研发力量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公司拟在现有生产厂区内划分 1,500 平方米区域供工程技术中心使用，为保证工程技术中心能正常使用，需要对此区域进行重新装修，总投资 225.00 万元。

（2）购置及安装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公司拟投资 3,010.00 万元用于购置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所需设备。

(3) 引进技术人才，根据项目需要将引进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和高级技工等工程技术人才 69 人提升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实力。

(4) 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序号	分类	研发改进项目	研发方向	研发具体内容及拟采用的研发方式
1	改进生产线工艺	组装线、包装线柔性精益优化	对现有组装线体、包装线体进行精益优化，提升效率及品质。	1、重新优化工序工艺 2、融合相关自动化装备 3、结合 IT 化进行管理
2	提升检测水平	检测中心升级	提升现有检测中心能力，打造区域性实验平台。将检测中心各个实验平台的相关数据进行采集，通过系统进行综合分析。	1、导入高端实验设备 2、提升实验室人员能力 3、申报区域性实验平台 4、设计数据采集模式 5、开发对应的系统，实现数据分类及预警、分析
3	生产及管理智能化系统体系建设	设备控制（ECS）管理系统	设备的维护、台账、校准等相关管理进行数据对接，预警、提醒、分析系统化管理。	设备管理系统（SMT 设备、测试设备、计量设备）的 IT 化 TPM 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保养、校准、点检、维修及寿命管理及报废的 IT 化管理
4		生产报表自动生成系统	将各种生产系统数据有机汇总并输出利于分析及管理的各种报表，实现无纸化。	通过计算机手段自动采集生产和品质数据，编辑逻辑计算系统实现相关算法，完成报表输出
5		RFID 物联网	以智能标签为载体管理公司各种资源，便于资源管理。	购置 RFID 硬件资源，设计对应软件，达到对资源的合理管理
6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利用业界先进的大数据分析方法（如 HADROOP 等）对公司生产及管理数据综合分析，提供决策。	根据业界的结验，设计适合于公司的相关逻辑，策划在系统上实现
7		能源监控系统	导入系统管理，监控相关能源，节能降耗。	合作开发
8		高级生产排程系统	导入系统，在排布订单时，优化排程提升转机效率	合作开发
10		网络可视化预警平台	实现网络各节点故障预警，信号质量监控及	合作开发

序号	分类	研发改进项目	研发方向	研发具体内容及拟采用的研发方式
			管理报表输出。	
11		SMT 检查数据集中管理平台	将 SMT (SPI、炉前 AOI、炉后 AOI) 各质量控制点的数据通过系统平台汇集在一个统一平台, 由单人进行分析, 减少作业员, 便于品质分析。	合作开发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5,384.13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235.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5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62.88 万元, 研发费用 1,963.75 万元,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545.00	1,690.00	3,235.00	60.08%
1.1	建安工程	135.00	90.00	225.00	4.1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10.00	1,600.00	3,010.00	55.9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0	9.00	22.50	0.42%
3	基本预备费	77.93	84.95	162.88	3.03%
4	研发费用	501.75	1,462.00	1,963.75	36.47%
	项目总投资	2,138.18	3,245.95	5,384.13	100%

6、项目设备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 公司拟购置相应的软硬件设备, 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一	硬件投资			2,000.00
1	柔性组装线	2	50.00	100.00
2	柔性包装线	1	50.00	50.00
3	智能物料运输成套设备	10	50.00	500.00
4	超小元件贴装成套设备	1	600.00	600.00
5	冷热冲击试验平台	1	50.00	5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6	恒温恒湿试验平台	1	15.00	15.00
7	三轴振动试验平台	1	30.00	30.00
8	CPK 检测三次元设备	1	50.00	50.00
9	快速温变试验平台	1	50.00	50.00
10	受控跌落试验平台	1	15.00	15.00
11	精密荷重试验平台	1	30.00	30.00
12	振动摩擦试验平台	1	30.00	30.00
13	振动温变试验平台	1	100.00	100.00
14	5D X-ray	1	300.00	300.00
15	浸润性测试平台	1	20.00	20.00
16	回流焊接可靠性分析平台	1	60.00	60.00
二	软件投资			1,010.00
1	设备控制（ECS）管理系统	1	180.00	180.00
2	网络可视化预警平台	1	20.00	20.00
3	自动报表系统	1	30.00	30.00
4	RFID 物联网	1	100.00	100.00
5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1	380.00	380.00
6	能源监控系统	1	80.00	80.00
7	高级生产排程系统	1	50.00	50.00
8	SMT 检查数据集中管理平台	2	60.00	120.00
9	检测中心数据分析平台	1	50.00	50.00
	合计	36		3,010.00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月				
	1-2 月	3-10 月	11-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初步设计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污染物，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已获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惠湾建环审〔2016〕86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847.614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所在的行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 EMS 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服务内容涵盖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均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企业如有新建项目，则需要投入较大规模资金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先进设备并引进专业人才。随着电子产品的快速升级，未来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制造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制程研发、工艺设计、设备自动化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有效把握公司发展过程面临的市场机遇。为确保 EMS 企业的每一个服务环节准确、有效地运行，企业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流动资金。

（2）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消费电子类业务稳步提升、网络通讯类业务不断扩充，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快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8.91%，除老客户增长拉动之外，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客户。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营销服务，完善其对国内外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力度。因此，增加营运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和计划实施项目的顺利推进，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维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的必然要求。

3、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EMS 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快的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升集约化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4、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综合考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经营性应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存货等各项科目的金额水平、周转情况、占比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以及公司未来预计的业绩增长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拟安排 10,733.46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5、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6、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情况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制造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795.71 万元、91,749.38 万元和 122,697.83 万元和 61,892.76 万元，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现有产能水平的制约。为打破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后将实现年产智能手机 1,500 万台和平板电脑 300 万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近三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量情况，预计项目新增产能将完全消化，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65.36 万元、9,474.28 万元、15,471.35 万元和 8,206.48 万元。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资本实力较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企业生产、研发和生产能力扩张对于资金的需求，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技术能力主要体现于 PCBA 制程、设备工艺水平、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均位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其中“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始动工建设，目前项目的先期投入主要为工程建设投资，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交期，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要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没有标明具体金额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1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11.03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以采购说明书为准	2016.10.20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整机	2016.05.17
4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2015.12.20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家庭网关产品（路由器系列）	2016.08.25
6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CBA、整机	2016.01.20
7	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	半制品等	2015.12.31
8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	2016.11.10
9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11.11
1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 2）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06.01
11	ATOL Ltd.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10.03

注 1：上表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约定。

注 2：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销售呈较大幅度增长。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公司向供应商所采购货物的名

称、价格、规格、数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等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98,740,496 日元	2017.06.20

注：按上述合同的签订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的外汇牌价计算，合同金额相当于 1,618.70 万元人民币。

（三）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合同签署日期
1	香港汇丰银行	1,571.00 万港元	36 个月	光弘集团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进科投资、唐建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07.23
2	香港汇丰银行	1,429.00 万港元	36 个月	光弘集团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进科投资、唐建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08.14
3	香港汇丰银行	1,237.90 万港元	36 个月	光弘集团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进科投资、唐建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02.27
4	进科投资	以每月双方往来账上的金额作为当月的借款金额	视光弘集团的资金需求情况直至借款还清为止	-	2016.01.04
5	香港汇丰银行	24,365,831.37 港元	36 个月	光弘集团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进科投资、唐建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04.05

（四）其他合同

1、建筑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嘉兴光弘实业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弘科技华东智慧制造基地一期土建及安装工程	3,268.00	2017.08.16

2、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物情况	合同签署日期
1	光弘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10,000 万元	120 个月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5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6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7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8 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2029 号	2017.04.14

3、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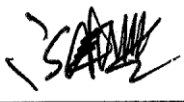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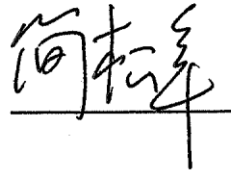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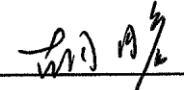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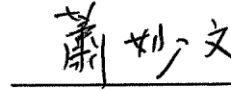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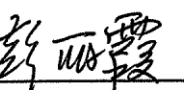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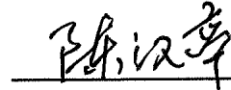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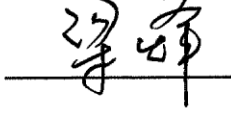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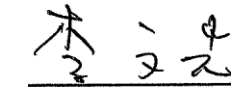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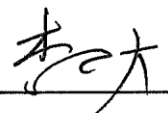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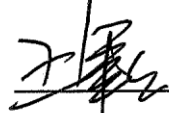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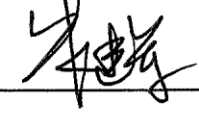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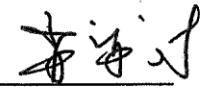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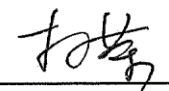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唐建兴 简松年 苏志彪

  
胡 瞻 萧妙文 邹宗信

  
彭丽霞 陈汉亨 梁 烽

全体监事签名：  
刘冠尉 李文光 张 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正大 王军发 朱建军

 
肖育才 杨 荣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花少军 陈运兴

花少军

陈运兴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焕明

何焕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孙树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益文、刘佳

陈益文

刘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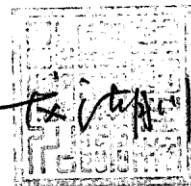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湖川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业志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湖川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志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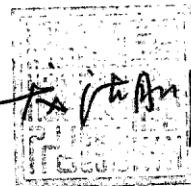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复核业务的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湖川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志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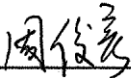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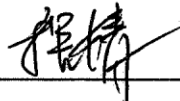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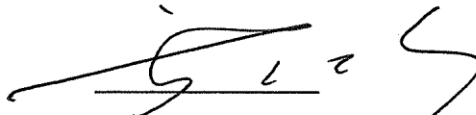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周俊彦


魏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霍振彬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电话：0752-5108688

联系人：杨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 020-87555888

联系人： 花少军、陈运兴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30—11： 30 下午 2： 30—5： 00